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三
Wednesday, 6 February 2002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2 年入境（修訂）規例》	14/2002
《2002 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 規例》	15/2002
《2002 年槓桿式外匯買賣（周年報表）（修訂） 規則》	16/2002
《2002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周年報表） （修訂）規則》	17/2002
《2002 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	18/2002
《2002 年儲稅券（利率）（第 2 號）公告》	19/2002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 （2001 年第 10 號）2002 年（生效日期） 公告》	20/2002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Immigr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2	14/2002
Air Pollution Control (Motor Vehicle Fue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2	15/2002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Annual Returns) (Amendment) Rules 2002	16/2002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nnual Returns) (Amendment) Rules 2002	17/2002
Solicitors' Accounts (Amendment) Rules 2002	18/2002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2) Notice 2002	19/2002
Drug Dependent Persons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s (Licensing) Ordinance (10 of 2001) (Commencement) Notice 2002	20/2002

其他文件

- 第 53 號 —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年報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 54 號 —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00-2001 年報
- 第 55 號 — 香港演藝學院
2000-2001 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書
- 第 56 號 — 僱員再培訓局
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一年年報
- 第 57 號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報
- 第 58 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2000 至 2001 年度香港
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三十七號衡工量值
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第
三十五及三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
補充報告書
(2002 年 2 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Other Papers

- No. 53 — Report by th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Prince Philip Dental Hospital for the period from 1 April 2000 to 31 March 2001
- No. 54 —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0-2001
- No. 55 —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Annual Report 2000-2001 and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0 June 2001
- No. 56 —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Annual Report 2000-2001
- No. 57 — Li Po Chun Charitable Trust Fund Annual Report for the period 1 September 2000 to 31 August 2001
- No. 58 —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the Reports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1 and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Report No. 37) and Supplemental Reports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s. 35 and 36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February 2002 - P.A.C. Report No. 37)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01

發言

ADDRESS

主席：發言。審議審計署署長 2000 至 2001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三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的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會就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五及三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2000 至 2001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三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五及三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the Reports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1 and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Report No. 37) and Supplemental Reports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s. 35 and 36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MR ERIC LI: Madam President, on behalf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PAC), I have the honour to table our Report No. 37 today.

The Report corresponds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1 and his Report No. 37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which were submitted to you on 30 October 2001 and tabl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21 November 2001.

The PAC Report No. 37 tabled today contains three main parts:

- (a) the PAC's assessment of the actions tak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response to our recommendations made in the PAC's previous Reports Nos. 34 and 35;
- (b) our observations on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1; and
- (c) the conclusions reached by the PAC o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37.

At the time when PAC Report Nos. 35 and 36 were finalized, the PAC's deliberations on the subject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in Report No. 35, and the subjects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and "Review of the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in Report No. 36, were continuing. A full report on these chapters was therefore deferred. The PAC has now concluded our deliberations and have the honour to table the supplemental reports on these three chapters together with our Report No. 37 today.

As in previous years, the PAC has selected for detailed examination only those chapters i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37 which, in our view, referred to more serious irregularities or shortcomings. The Report tabled today covers our deliberations on seven of the eight subjects selected. We have decided to defer a full report on the subject "Mechanized street cleansing services" as we shall hold a second public hearing on 1 March 2002 to examine, among other things, the many tiers of staff in the chain of command in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involved in the operation of mechanized street cleansing services, and how they affect the provision of the service. The PAC will endeavour to finalize our report to the Council at the earliest opportunity.

The PAC's work

The PAC's consideration of the actions tak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response to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in our previous reports, and our examination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are an integral part of our work.

In reviewing the Administration's actions in response to PAC Reports Nos. 34 and 35, the PAC has proactively inquired about the latest position of a number of issues which have been outstanding for quite some time and urg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expedite action to conclude them without delay. The PAC's concerns and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s have been documented in our Report.

To quote an example, the PAC has not lost sight of the outstanding issues relating to the subject "Administration of allowances in the Civil Service". We note that the Civil Service Bureau is consulting the staff side regarding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tanding Commission on Civil Service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and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Disciplined Services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on the job-related allowances provided for civil servants. We have requested the Civil Service Bureau to provide the outcome of the consultation and its decision on the way forward by the end of March 2002. The PAC will then decide on the appropriate way to follow up the matter.

The PAC has made a number of inquiries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1. In respect of the advances relating to the expenditure on Vietnamese migrants, as the remark that "the full recovery of the amount due is doubtful" has existed for a long time, the PAC has inquired about the prospects of recovering the advanced amount and when the remark can be removed. The PAC is also concerned about the significant variances between the original approved estimates, and the actual revenues and expenditures in respect of some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heads and has therefore requested the reasons for the variances. For example, regarding the advances of Tsing Ma Control Area, the PAC has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explain the background to the creation of this Advance Account and the reasons for the significant variance between the toll revenue and related receipts collected, and the remuneration of the Tsing Ma Control Area operator.

Supplemental reports o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s No. 35 and 36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The PAC's report on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had been deferred due to the Administration's refusal to disclose in public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ontractors to the Government relating to the bridge contracts concerned.

The PAC is seriously concerned that because of the confidentiality provisions in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the bridge contracts concerned, the Director of Audit has to exclude from his Report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that is, detaile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contractors, the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sses and the settlement sums, thereby causing unnecessary delay in the PAC's work and reducing the overall usefulness and timeliness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Arising from the issue, the PAC considers that there is a need to amend future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government capital works projects so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can make the necessary disclosure to the PAC. The PAC has held meetings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n the wider question of the PAC's access to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in considering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s. The PAC considers that, to enable us to fully discharge our duties and report to the Council, we should have free access to all the documents which have been made available to the Director of Audit for examination.

While the PAC appreciate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is making efforts to improve the flow of information to the PAC, there are nonetheless still areas where a consensus cannot be reached. We are disappointed with the Administration's insistence that it will not disclose the records of meeting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Committee or its Policy Groups without regard to the subject matter and the issues involved, and that it will not allow the PAC unrestricted access to all government documents in a manner similar to that for the Director of Audit.

The PAC has suggested that, in order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discharge its duty to be accountable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its Committees, and to live up to the spirit of maximum co-operation with the PAC,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set out the circumstances which would justify a refusal to accede to the PAC's request for provision of certain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This has not been taken on board, as the Administration maintains that, in processing the PAC's request for documents, it will give consideration to "public interest" in the light of the circumstances surrounding each case. This falls short of our expectation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undertake to provide any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being sought unless it is clear that substantial harm to the public interest would be caused by the provision of such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The PAC has urged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to ensur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render full co-operation when considering our future requests for access to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The PAC's report on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is our third report on the subject, after Report No. 17 of January 1992 and Report No. 24 of July 1995. We are gravely dismayed that after three examinations by the PAC, there is still a lack of real progress on the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The PAC has spared no effort in following up the issues involved in this subject, including the slow progress of implementing the excavation permit fee and the new penalty system over the past 10 years, and the delay in introducing the relevant legislative amendments. We have held three public hearings to take evidence from the witnesses and spent much time ascertaining the relevant facts, examining the evidence obtained, and reaching our conclusions. The PAC

would like to assure the Council and members of the public that we will not be satisfied with the mere admission of mistakes or the lip service paid by government officials on making improvements, while business is conducted in the same old fashion. Unless and until the PAC is provided with evidence that concrete measures have been put in place to improve the control of street excavation works, the PAC will not rule out the possibility of revisiting the subject for the fourth or more times.

Review of the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In examining the subject "Review of the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SDB)", the PAC is gravely concerned that from the integration of the SDB and the Hong Kong Sports Institute in 1994 up to 1999, the relevant Policy Branches and/or Bureaux which were responsible for the government subvention to the SDB, had neglected to follow the "Guidelines on the Management and Control of Government Subventions" to determine the comparable grades of the SDB staff in the Civil Service, and to ensure that the package of salary and fringe benefits of the SDB staff was not superior to that of their comparable grades in the Civil Service. Moreover, the Home Affairs Bureau's review for ascertaining whether the package of salary and fringe benefits for the SDB staff has exceeded that of their comparable grades in the Civil Service, which started in early 1999, has not yet been completed, causing serious doubts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role of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and other public officers sitting on the SDB in closely monitoring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of the SDB staff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the Government's subvention policy.

This is not the first time that the PAC has had cause for concern about the role of the public officers appointed to sit on the boards of statutory bodies. In our Report No. 33B, we already made the recommendation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arrange for one of the public officers appointed to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to be responsible for reminding it of the Government's subvention rules. For the SDB, we have made a similar recommendation again. We consider that, in view of the irregularities identified in these organizations and the recent controversy over the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on the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Board, it falls on the Administration to take on board our recommendation rigorously.

Report o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37

Turning to the subjects i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37 covered in our Report, I would like to comment from the following perspectives:

- a lot of public funds could have been saved if government officers concerned had treated the public money under their charge with the same care and prudence as if it were their own money; and
- the work of the PAC and other Committees of the Council is complementary to each other.

Use of public money

When examining the subject "Constru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 buildings", the PAC is seriously concerned that due to the change in the allocation of office space of the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from th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to the 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 (RVD) at short notice, the submissions of the fitting-out plans for the RVD were delayed, resulting in the grant of extension of time to the contractor, and the estimated prolongation cost of \$3.27 million.

We are also seriously concerned that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s decision of not relocating the Medical Examination Board (MEB) was made after the fitting-out works for the MEB had been completed, resulting in abortive fitting-out works which cost \$3.7 million. We consider that much of the abortive works and costs could have been avoided if the government officers had dealt with the situation more prudently and proactively.

This is not an isolated case. In considering the subject "Procurement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supplies", the PAC is seriously concerned that for 79.9% of all common-user items, the target stock turnover rate of five times a year was not achieved in 2000-01, resulting in \$35.3 million being tied up in the average stockholding of these items. There are also 568 items, with stockholding totalling \$15.2 million as at 31 March 2001, which had a stock turnover rate of lower than 0.5 time a year in 2000-01. Among these 568 items, 194 items with stockholding totalling \$4.4 million had a stock turnover rate of lower than 0.01 time a year in 2000-01. We are dismayed that the Government

Supplies Department has not demonstrated that it had exerted its best efforts to notify the user departments of the anticipated expiry dates of items in stock, and dispose of items which are in excess of users' requirements and will become outdated or pass their expiry dates shortly.

When considering the subject "The administration of sale of land by public auction", the PAC is gravely dismayed that, in the sale of a site in Siu Sai Wan, the Director of Lands, and the chairman and members of the District Lands Conference (DLC) had neither achieved the Government's planning objective of lowering the development density in order to "thin out" the population, nor sought to obtain the maximum revenue at the public auction by upgrading the Siu Sai Wan site to a Class C site, for example, by requiring the provision of an extra street. If the site had been clearly classified as a Class C site for auction, the eventual auctioned price might be higher than the present auctioned price of \$11,820 million.

While the PAC does not want to speculate on the motive behind the DLC's decision to delete the clause specifying the maximum residential gross floor area from the Conditions of Sale of the Siu Sai Wan site, we are gravely dismayed that the decision had not fulfilled any land policy, revenue or planning objectives.

Land, with its limited supply, is one of Hong Kong's most valuable assets and the sale of land represents a significant source of public revenue. At a time when the Hong Kong economy is in the doldrums and when the Government is facing a severe budget deficit, it is incumbent on the Government to optimize the use of land and maximize revenue from land sales. Seen in this light, the PAC considers that the reason for the sale of land by public auction must be to maximize land revenue, after other policy objectives, such as land supply, town planning, environmental and safety concerns, have been clearly stated in the Conditions of Sale and relevant legislation.

I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record that there has been close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PAC and the Council's other Committees, to ensure that there is no overlap between our work and that our work is complementary to each other.

Following the tabling of our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Quality Education Fund" today, this subject will be discussed by the Education Panel.

Meanwhile, the Planning, Lands and Works Panel is actively following up the proposed charging and penalty system for street excavation works, which is one of the issues studied in our report on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O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observations on the method of assessing the financial resources of infant legal aid applicants, contained in his Report on the "Provision of legal aid services", we understand that the Working Group on Legislation concerning the Provision of Legal Aid Services, unde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Panel, has taken note of the relevant policy issues and would deal with them in its report to the Panel.

Madam President, as always, the PAC has made our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in this Report with the best intentions and with the aim of ensuring value for money in the delivery of public services.

Finally, I wish to register my appreciation of the contributions made by members of the PAC. Our gratitude also goes to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who have attended before the PAC. Last but not least, we are grateful to the Director of Audit and his colleagues, the clerk to the PAC and the other staff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for their unfailing support and hard work which has made it possible for us to make this Report to the Council within the tight timeframe.

Thank you.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破產個案數字不斷上升

Rising Number of Bankruptcy Cases

1. **劉漢銓議員**：主席，據悉，去年的破產呈請個案高達一萬三千多宗，為歷年之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 10 年，本港的破產個案數字與鄰近亞洲國家的相關個案數字如何比較；

- (二) 當局有否評估破產個案急升對香港經濟有何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三) 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防止債務人濫用破產機制以逃避債務？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 10 年，本港法庭所頒發的破產令數字與鄰近亞洲國家的相關個案數字的比較已列於附件，請各位議員參考。
- (二) 雖然破產個案數字上升，但由於破產人數及所涉及的款額，佔香港總就業人數及整體貸款額很小部分，所以對香港經濟影響輕微。不過，破產個案數字的上升，對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和壞帳比率是有影響的。
- (三) 我們非常重視執法工作，防止破產機制被濫用。《破產條例》規定，破產申請要經法院審批。在法院頒發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作為破產人的受託人，會審查破產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該說明書是以誓章核實聲明，如有虛假申報，根據《刑事罪行條例》會構成刑事罪行。在現行法例下，以詐騙手法獲取借貸然後逃避債務，會構成刑事罪行。破產管理署與警方過去一直緊密合作，在處理破產個案過程中，如遇到有可疑的個案，或在債權人提供資料時，會把有關個案轉交警方跟進。法例亦授權破產管理署向破產人進行公開詢問，調查破產人的行為操守。債權人有權要求破產管理署在取得法庭批准後進行該等公開詢問。此外，破產管理署會根據《破產條例》檢控違法的破產人，例如檢控那些未能披露資產，或未能備存與業務有關的破產帳目的破產人。在過去 1 年，破產管理署一共作出 44 次與破產有關的檢控。此外，該署亦審查破產人每年提交的《收入及取得的財產說明書》，以監察破產人的財政狀況，直至破產人自動解除破產為止。在有需要時，破產管理署可以把已定的還款額上調。此外，按《破產條例》第 30A 條，如破產人不合作，或沒有擬備其入息及財產周年說明書，法院可應受託人或債權人的申請，將 4 年的破產期延長。

此外，我們理解到銀行及財務機構須盡早得知有關已提出破產呈請者的資料，以確保不會在未有足夠的資料下，向該等人士批核新的貸款。破產管理署最近與香港銀行公會達成協議，為了讓銀

行及財務機構可及早得知是否存在針對其客戶的破產令的呈請，會向該等機構提供新的查冊服務。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正式確認此項安排後，便會落實。

我們亦正研究由銀行業提交有關共用客戶正面信貸資料的建議，並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消費者委員會商討，希望可以就這問題盡快達成共識，確保破產機制不會被濫用。

附件

香港的破產個案數字與
澳洲、新加坡及新西蘭的相關個案數字的比較¹

年份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新西蘭
1992	295	15 328	1 226	2 624
1993	329	14 754	1 453	2 480
1994	306	13 647	1 413	2 037
1995	455	15 380	1 276	2 023
1996	543	19 819	1 251	2 393
1997	639	23 424	1 696	2 658
1998	893	25 409	2 585	3 224
1999	3 071	25 405	3 054	3 003
2000	4 606	20 910	2 710	2 746
2001	9 151	26 045	3 039 ²	2 317

¹ 數字為法庭所頒發的破產令數目。

² 截止 2001 年 11 月。

劉漢銓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的附件可以看到，在 1998 年，香港的破產個案有 893 宗 — 我們當然知道 1998 年發生了金融風暴，到了 1999 年，破產個案數字更上升了 440%。如果以 1998 年的數字作為基準，2000 年是上升了 510%，而 2001 年則上升了 1 000%。讓我們看一看諸如澳洲、新加坡和新西蘭等國家的數字，雖然大家也經歷了金融風暴，但這些國家的破產個案數字變化卻不大。我們知道政府在 98 年修訂了《破產條例》，放寬了有關條文。請問政府有否跟其他地區比較，看看是否因為香港放寬了《破產條例》，導致條例遭人濫用，才令破產個案數字有如此大的升幅？

財經事務局局長：謝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不錯，《破產條例》是在 1998 年修訂，但其實在 1998 年之前，破產令也不一定不可以在 4 年內自動解除，主要還是須提出申請的；以當時來說，並沒有一個特別限期。當然，在現階段，我們很難確實指出破產個案數字上升，有多少是與我們修訂了《破產條例》，又或有多少是與經濟狀況、亞洲金融風暴或容易取得信貸等原因有關。不過，我也想說一說，即使是修改了法例，把自動解除破產令的限期減為 4 年，在與其他地方相比之下，其實還是非常保守的。舉例來說，美國的解除破產令限期可以短至 2 個月、加拿大是 9 個月、英國則是 1 年，而新加坡的 3 年限期也是較香港為短。因此，我很難在今天證明，破產個案數字的增加是修改法例引致。我相信這未必是一個主要原因，應該還有很多其他原因的。

主席：各位議員，由於尚有 11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所以請各位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用詞盡量精簡。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n view of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bankruptcy cases, what steps has the Administration taken in trying to help the 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 to obtain more resources, and to deal with this alarming situation?*

財經事務局局長：謝謝李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破產管理署最近已修訂工作程序，增加了工作人員的效率，並且將公司清盤的案件外判，以便重新調配資源。此外，破產管理署也聘請了臨時職員，增加人手以處理破產個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即由 4 月 1 日起），該署會聘請約 30 名臨時職員，協助處理破產個案。

丁午壽議員：主席，在去年一萬三千多宗破產呈請個案中，有多少申請破產的人是學生，又或是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人士？這些數字跟鄰近亞洲國家相比又如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謝謝丁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並沒有關於有多少申請破產的人是學生的數字，但我也想談一談在過去 1 年，有些甚麼類別的人申請破產。他們的年齡一般介乎 30 至 50 歲、入息約在 1 萬至 15,000 元之間、擁有 8 至 10 張信用卡，而負債額通常為 40 萬至 50 萬元。不過，很抱歉，我們並沒有諸如學生或專業人士的分類數字。

主席：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丁午壽議員：主席，我們關心這會對學生有影響，他們有很多申請信用卡……

主席：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丁午壽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究竟是否有涉及學生的破產數字。局長可否在會後提供書面答覆？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知道學生申請破產的實際數字是很少的，即使是 20 歲以下的年青人，他們申請破產的個案數字也是非常少的，但我並沒有實際數字。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頭髮冇人想做癩痢”，意思是說沒有人想破產，但根據我的經驗，很多人是被迫破產，而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銀行和財務公司壓迫過緊。一般來說，債務人如想跟銀行或財務公司商談債務重組，是不會受到友善對待的。局長可否提出意見，或看看可做些甚麼，令銀行和財務公司以較為寬容的態度跟債務人商談債務重組，讓這些人無須以破產形式解決他們的財務問題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謝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知道陳議員仍有很多頭髮。（眾笑）

據我理解，銀行其實是鼓勵客戶重組債務的，它們也不希望債務人選擇以破產途徑來解決問題。舉例來說，我最近便主持了一個邀請銀行公會會員參與的會議。其實，銀行是想多點鼓勵債務人以債務重組的途徑來解決問題，所以便考慮多做一點宣傳工作和向債務人派發小冊子，說明銀行是鼓勵客戶多點採用債務重組的方法。就此，我們會繼續與銀行公會的會員舉行會議，也會與銀行跟進，希望債務人多點採用債務重組的方式處理債務。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破產人數及所涉及的款額佔香港總就業人數及整體貸款額很小部分，所以對香港經濟影響輕微，這顯然是有點輕描淡寫。如果我們看一看過去 10 年的數字，便會發現破產個案數字增加了三千倍，但其他國家的增幅則只是一百七十倍、二百七十倍，有些甚至是下跌了。因此，我覺得政府只倚賴銀行交換客戶正面資料的措施是不足的。請問局長，政府有否其他辦法，打擊那些意圖透過宣布破產來逃避債務責任的人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陳議員有留意到，我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用了很多篇幅指出政府正進行很多工作，防止破產機制被濫用。舉例來說，如果有人提供虛假資料，又或蓄意詐騙，便可能觸犯《刑事罪行條例》。在這方面，政府其實是非常重視執法的工作，而警方和破產管理署一直也緊密合作，在處理破產個案的過程中一旦遇到可疑個案，是一定會跟進的。我相信大家也留意到，警方最近經常提及這些情況，顯示他們是很關注這類案件。破產管理署也鼓勵債權人（一般是銀行）提交多點資料，讓該署作出跟進。

我不想重複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談過的事，但我可以肯定說，我們是關注執法工作的。在去年九千一百多宗申請破產的個案中，有六千八百多宗是與銀行信貸有關，即大部分人是因為申請了信用卡後不能還款而申請破產，所以我們認為銀行交換客戶的正面資料是一個非常有用的途徑。其實，香港的破產數字增幅並非特別大，如果各位看一看加拿大和美國的數字，便會發覺這些國家的破產個案數字也創了紀錄新高。

譚耀宗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想申請破產的人要輪候多久，法庭才可完成有關的審批工作，以及整個過程大約需時多久？此外，所需時間會否較以往長很多？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現時大概需時 15 星期，法庭便可將個案審理完畢，並且作出裁決。我想時間方面是差不多的。

朱幼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末段指出，現正研究有關銀行共用客戶正面信貸資料的建議。請問局長，鄰近的其他亞洲國家有否採用這種做法？

財經事務局局長：謝謝朱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相信除了亞洲地區外，其他很多地方也有共用客戶正面信貸資料的，美國便是其中一個例子。銀行以往會有不同的意見，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在現時九千多宗申請破產的個案中，有六千多宗是跟信用卡有關，所以我相信銀行現時也同意須多點交換客戶的正面信貸資料，才可決定是否向申請者發出信用卡。我相信此舉可有助確保破產機制不致被濫用。

主席：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末段提到，政府會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消費者委員會商討有關銀行共用客戶正面信貸資料的建議。有意見認為市民可能會因為過去的還款紀錄而影響到今後的借貸能力，請問局長有何措施可將影響減至最低？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聽清楚許議員最後那兩句說話。

許長青議員：主席，有意見認為，如果要將信貸資料公開，市民可能會因為過往的借貸紀錄而影響到今後的借貸能力。請問局長，有何措施可將影響減至最低？

財經事務局局長：謝謝許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相信銀行是須取得多一點客戶的正面信貸資料，包括目前的資料，例如某客戶目前已擁有多少張信用卡，又或有多少信貸限額等。對銀行而言，在批出更多信貸時，這些資料是相當有用的。在這種情況下，銀行當然希望除了可以得到客戶新的正面信貸資料外，也可共享客戶目前的資料。我相信對銀行來說，這是非常重要的，而對客戶來說，整體上也是一件好事，因為從消費者的角度來看，如果銀行不能分享客戶的資料，可能便會因為未能掌握更多資料，以致增加了批出信用卡的風險，從而提高利息。我覺得分享客戶現有和新的資料，對銀行來說是最好的做法。當然，在分享資料的過程中，大家也會關心私隱的問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當然會很小心監察，提供適當保障，確保該等資料不致被濫用。

主席：第二項質詢。

將軍澳支線及西鐵的車費結構

Fare Structures of Tseung Kwan O Extension and West Rail

2. 鄭家富議員：主席，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的將軍澳支線及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的西鐵將分別於本年及明年通車。關於該兩條鐵路的車費結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該兩條鐵路分別的最新估計建造成本與預算成本比較如何；
- (二) 為減輕市民的交通費負擔，當局有否就釐定該兩條鐵路的車費結構事宜（包括建議有關車費應反映實際建造成本而不是預算成本），與兩間鐵路公司進行商討；若有，商討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與有關的專營巴士公司商討降低往來將軍澳區巴士的車費，以提供一個較低的巴士車費水平作為地鐵公司在釐定將軍澳支線的車費結構時的參考基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地鐵公司於 1998 年與政府簽定將軍澳支線的項目協議時，估計該鐵路的造價為 305 億元；最新的估計建造成本則為 180 億元，比原本估計低大約四成。西鐵方面，九鐵公司在 1998 年與政府簽定項目協議時的估計造價是 640 億元；最新的估計建造成本則是 464 億元，比原先估計低大約 28%。將軍澳支線和西鐵的造價下降，主要原因是兩間鐵路公司節約成本，提高效益，加上在近年的經濟情況下，工程合約可以較低的價格批出。

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有釐定鐵路車費的自主權。兩間公司目前仍未訂定將軍澳支線和西鐵的車費，而會在較接近兩條新鐵路的通車日期時才作出決定。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在釐定將軍澳支線及西鐵的車費時，會考慮建造及營運成本、車程、當時的經濟情況、乘客的負擔能力、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競爭情況、公司的財務狀況等因素。

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是以商業原則運作，我們相信兩間鐵路公司會制訂具競爭力的收費結構，以吸引乘客盡量使用新的鐵路服務。以預期於今年 8 月中通車的將軍澳支線為例，地鐵公司相信該支線的車費會甚具競爭力，並與地鐵其他路線現行的區域收費結構大致相同。

地鐵將軍澳支線會為其途經地區的居民提供方便、快捷並且可靠的服務。支線啟用後，將軍澳對外的公共交通服務載客量將會增加一倍以上，乘客的交通模式亦會大大改變，相信很多乘客會改乘新鐵路。我們正因應將軍澳支線通車後有關地區的交通模式可能出現的轉變，研究制訂公共交通服務計劃，從而更妥善地協調各公共交通工具，以配合乘客對服務需求的轉變、提高運輸網絡的效率、保持合理收費、紓緩擠塞情況，以及減少與運輸交通有關的環境問題。若有現行巴士路線的行程距離因上述計劃而有所縮減，運輸署一定會與有關巴士公司商討，對有關路線的收費作出相應調整。

鄭家富議員：主席，現時市民使用八達通乘搭地鐵由觀塘到中環只須付 11.8 元。鑒於政府仍是地鐵公司的大股東，請問政府會否在現時經濟不景，以及在成本價低了 120 億元的情況下，鼓勵地鐵公司提供一些車費優惠，又或盡量把車費定在 11.8 元以下，以減輕市民的交通負擔？特別是將軍澳的市民已經捱了數年昂貴的交通費用。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有提及，建造成本是釐定鐵路收費的一個因素，但卻並非唯一的因素，還有其他因素會抵銷了造價下降的情況。不過，由於鐵路公司是以商業原則運作，它們亦要慎重考慮巴士或其他交通工具所帶來的競爭，從而訂出具吸引力的收費。所以，我相信地鐵公司對於鄭議員剛才所建議的方法和優惠等，是一定會列入考慮之列的。

主席：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補充質詢的核心是問及政府的態度和立場。政府既然仍是地鐵公司的大股東，為了表示鼓勵，政府會採取甚麼行動或提出甚麼意見，而不單止是說地鐵公司是以商業原則運作？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運輸局局長：主席，運輸局作為整體公共交通的協調及管理政府單位，一定會鼓勵所有運輸工具公司，為市民提供妥善、廉宜、舒適及高質素的運輸服務。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的第一段回答了西鐵的成本為 464 億元，我想請問這數目是否已包括 15 億元的 *liquidated damages*，即政府前兩天所解釋的那 15 億元？此外，在將軍澳支線中，政府有否發現地鐵公司也有類似九鐵公司的不尋常增補補償開支呢？

主席：單議員，你提出了兩項問題，你希望局長回答哪一項問題？

單仲偕議員：主席，其實兩者同屬一個問題，都是詢問價格中有否包括某一類成本。我想局長回答第二個補充質詢，即將軍澳支線有否出現類似情況？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可以向九鐵公司查詢，看看有否單議員所說的類似不尋常支出。（附件 I）

主席：單仲偕議員，我知道你很熱心提問，但也必須遵守《議事規則》，你可以立刻輪候提出第二項問題。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澄清。

主席：單議員，在質詢時間，並沒有澄清這回事，你只能指出局長還未回答補充質詢某部分。你提出的是第二項問題，而局長已回答了。

單仲偕議員：局長還未回答。

主席：局長還未回答嗎？那你可以再提出。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第二個補充質詢是問及將軍澳支線的。

主席：第二項問題是關於將軍澳支線。局長，是關於將軍澳支線的部分。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已回答了，我說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不過可以書面答覆。

主席：好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過往地鐵公司在加價時往往會以成本上漲或營運成本上漲為理由，但現在我們看到，將軍澳支線基本上是成本下降，而將來的營運成本亦會下降。事實上，立法會已通過議案，希望地鐵公司減價。請問局長，你作為九鐵公司、地鐵公司的董事，會否在地鐵公司開會時把這兩個信息帶入董事局，請董事局考慮將車費定於較現時的結構更具競爭力的水平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成本方面，建造成本和營運成本當然都是其中因素，但不要忘记，以將軍澳支線甚至西鐵而言，過去數年內出現的一些新因素，亦會影響這兩間鐵路公司營運這兩條新鐵路的成本。舉例來說，將軍澳的預期人口增長，是低於初期預計將軍澳鐵路線所服務的人口數字，西鐵的情況亦如是。在這情況下，公司的收益和乘客數量便較預期為少，收入亦因此相應下降。雖然建築成本只是一次過支付，但將來的營運成本卻是隨着乘客數量及其他支出而改變。所以，公司要在整體平衡了數字後，才能判斷整體成本是高了還是低了。劉江華議員問及在作決定時，我們會否反映市民的意願、市民的訴求，這一點是肯定的。其實，每一個董事局的成員，在訂定收費時都要參詳多方面的因素，包括乘客的承擔能力、經濟狀況，而不單止是看成本來釐定收費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段提及兩條鐵路的最終成本是較原先估計的低很多；很多市民向我表示很震驚，他們詢問將軍澳支線的造價怎麼可以便宜了 40%，而西鐵的造價也便宜了 28%。我亦就此詢問了局長，現正等待局長的書面答覆。局長在這裏說造價下降是因為公司節約，但聽了最近所發生的醜聞，我們並不感覺到公司是很節約和提高了效益。請問局長有否詳細研究這兩項工程，看看是否一如市民所說，當時是誇大了工程費用，才會導致成本現在出現這麼大的跌幅？此外，政府有否將這兩項工程與其他同類型的工程比較，看看是否那個時期的工程，都是因為經濟原因而便宜了那樣多呢？

運輸局局長：我先回答補充質詢的後半部分。在過去數年，一般的工程（包括政府工程）都出現了雷同的情況，即造價較預期低了很多。這當然是反映了經濟狀況，但亦反映了建築行業的競爭環境；這是行業整體的情況，我想在座有數位議員對這個行業是很瞭解、很認識的，可以印證上述情況。

至於兩間鐵路公司初時的估計，以將軍澳支線而言，在 1998 年訂出預算時，是根據所得的資料計算出來，亦參詳了當時國際上的投標票價水平，以及機場鐵路當時的預計結算成本。西鐵也是一樣。在 1998 年，西鐵的顧問亦是根據建築物料、工業裝置、工資和監督費用等當時的市場費用計算出成本。因此，兩間公司的造價預算都是根據當時的可靠資料計算出來，至於其後導致造價下降的原因，我在主體答覆內已有所交代。

李卓人議員：主席，主體答覆說在釐定車費時，會研究其他交通工具的競爭情況，但問題在於局長是負責審批巴士路線，亦是兩間鐵路公司裏的政府代表，局長會否礙於政府是全資擁有兩間公司或是兩間公司的大股東而保護兩間鐵路公司，令競爭因而減少？以將軍澳為例，局長說會重組所有巴士路線，相信待西鐵通車後，元朗、屯門的巴士路線可能也須重組。局長會否有角色上的矛盾，屆時令兩間鐵路公司更壟斷，失去競爭呢？有鑒於此，局長實際上是沒有考慮到主體答覆內所說的競爭因素。

運輸局局長：主席，如果我要順應所有市民、所有議員的意願，那我便須保護很多人了。作為運輸局局長，我是要看香港整體的運輸需要，而在進行運輸規劃時，亦要看看如何能為整體市民爭取最大利益，這是運輸局的一貫做法。在這個原則下，提高競爭及向市民提供選擇，便是我們提供公共交通服務的兩個主要因素。因此，大家應明白為何我們一方面要擴大鐵路網絡的範圍和服務，另一方面亦要提高巴士網絡的覆蓋面和服務質素。這兩者之間是要存在競爭，完全不會有矛盾。如果你們知道兩間鐵路公司給予我壓力，我相信你們一定會問我們為何甚麼事也遷就巴士公司；反過來說，巴士公司董事局在開會時如果給予我們壓力，你們又會問為何我們經常遷就鐵路公司。政府便是永遠要在一個有競爭而又能給予市民選擇的經營環境下，平衡不同交通工具所能提供的服務；歸根究柢，政府是要以整個社會的利益作為依歸。

鄧兆棠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段說西鐵會省回 20%，而將軍澳支線則節省 40%，兩者相差了差不多 12%。我想請問政府原因為何？是否因為西鐵“大花筒”，才會省得較少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就兩條鐵路的長短及總支出而言，按現時的造價計算，兩條鐵路的成本平均約為每公里 15 億元，這是很壘統的計算。所以，事實上，以現時的造價而言，兩者是相若的。不過，由於每一條鐵路的地理環境、車站需求或建造地理情況均不同，所以便會有差異。不過，一般而言，這兩條鐵路的成本都約為每公里 15 億元。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說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分別在釐定將軍澳支線和西鐵的車費時，會考慮到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競爭情況。我不知道政府給了兩間鐵路公司甚麼信息，例如有否告訴它們將來每天的乘客量會佔鐵路乘客量多大比例呢？現有的比例是 31%，政府會否告訴它們將來的比例會是 40%或以上呢？政府又會否告訴它們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大巴、小巴等將來只是輔助性質，或是平衡地與兩條鐵路競爭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公共交通服務的整體目標，一定是以鐵路作為骨幹，尤以長途交通而言。可是，以鐵路為骨幹並不代表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巴士）完全是以輔助形式營運。事實上，在很多情況下，巴士和鐵路是有平衡服務的需要。當然，在鐵路服務範圍以外的地區，其他交通工具自然是有其主要角色，所以兩者之間是有平衡競爭，亦給了市民一個適當選擇。不過，以政府的投資和推動力而言，由於鐵路能夠運載大量乘客，所以在我們的策略上，一定是以鐵路為骨幹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私營企業把業務外移

Private Enterprises Relocating Businesses out of Hong Kong

3.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關於私營企業把部分業務或工序遷移往外地並因此裁減大批本地員工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分析私營企業把業務或工序外移的原因；若有，分析結果為何；

- (二) 有否估計有多少家私營企業會在未來數年把業務或工序外移，以及該等遷移行動對本地就業市場有何影響；若有估計，詳情為何；及
- (三) 會否制訂政策，鼓勵這些企業繼續在本港發展業務或進行工序，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工商局局長：主席，香港是一個自由和開放的經濟體，資金來去自如，這一直是我們賴以成功的重要因素。在全球經濟日趨一體化的情況下，企業根據不同地方的優勢決定經營業務或工序的地點，以配合其經營策略，是正常不過的事。

關於陳議員的質詢的第(一)部分，概括來說，香港企業業務和工序外移的過程，始於八十年代初，內地實施經濟改革開放政策後，珠江三角洲一帶為本港企業提供了大量成本低廉的勞工和土地，吸引了大批港商把勞動力密集的製造業生產工序，向區內遷移；再加上有關省市積極提供稅務及其他投資優惠措施，進一步降低在內地的營運成本，也是促使香港製造業工序北移的原因之一。

近年，外移的企業業務或工序也包括某些服務行業內較低增值和勞動力密集的活動，例如銀行業內的數據和後勤支援服務等。

由此可見，企業業務或工序外移，主要是由成本帶動。同時，內地提供充沛勞動力和土地，也容許本港企業將生產規模擴大，有利拓展業務。

至於質詢的第(二)部分，政府並沒有就陳議員所提的事項作出估計，因為私人企業的任何商業決定，包括是否及何時將業務或工序外移，都會受多方面的因素影響，例如世界及本港的經濟氣候、個別行業的發展情況、人力資源的供應及經營成本等。由於變數甚多，我們認為難以就此作出可靠的估計。

在回應陳議員的質詢的第(三)部分前，我先要指出，以上提到的業務或工序外移的情況，是企業透過把低增值的生產工序遷往成本較低的地區，好讓他們能夠更有效地運用人力及其他資源。過往的經驗顯示，由於得到內地龐大生產力的支持，香港製造業得以提升其產品的競爭力，以應付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再者，低增值工序的北移，也可促使香港本地更專注發展高增值的經濟活動。這些正面的發展方向，是由市場主導，政府並不宜作出干預。

儘管如此，政府一貫的政策目標，是着力締造優良的營商環境，這樣既有助香港的企業拓展業務，也可以吸引新的外來投資。簡單來說，我們的政策主要集中於下列各方面：

- (i) 致力維護“一國兩制”、法治、資訊自由、簡單稅制及低稅率等香港經濟賴以成功的基本條件；
- (ii) 維持廉潔和高效率的政府，並推動各項方便營商的措施；
- (iii) 加強軟硬件配套，包括人力培訓和推行基建工程項目；及
- (iv) 扶持中小型企業，提高本地企業的生產力，並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機構，協助本地企業開發市場，以及提升其產品及服務的增值能力。

我們相信上述政策能確保香港繼續成為全球最佳營商地方之一。

此外，由於製造業的生產工序北移，企業得以提升其競爭力和生產力，同時也為與製造業有關的服務業提供大量發展和就業機會，特別是貨運、倉庫、電訊、銀行、地產發展，以及法律、保險及會計等服務，因此，香港的本地就業總人數在過去 10 年也有所增加。

無疑，在經濟轉型的過程中，本地勞工市場的確出現了就業錯配的現象，尤其是教育程度及技能較低的人士會面對較大就業困難。政府現正致力為這些人士提供教育、培訓和再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從而減少就業錯配，並促進本地勞動力平衡發展。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答覆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時表示，政府並沒有作出估計，以及列出一系列沒有評估工業及工序外移的原因。在八十年代，我們的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大約 20%，現時已下降至 7%。最近，政府說要發展高新科技，但摩托羅拉及星辰手表廠都把生產外移。在八十年代、九十年代，以及現時的情況下，政府是否仍然決定不作研究？政府是否想看見香港出現大批基層勞工沒有就業機會，以及營商者缺乏經營環境這種情況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清楚表示，政府實在難以作出可以信賴的估計。在不能作出準確或可以信賴的估計的情況下，如果我們嘗試作出估計，是非常危險的，而且可能會搜集得錯誤的數據。

至於陳議員提到的香港工業北移這問題，這其實並不代表香港的工業空洞化；相反，正正由於有內地作為香港經濟腹地的支持，香港的工業得以不斷發展。事實上，香港工業家憑藉自己的努力，在內地建立了一個非常龐大的生產基地。在香港工業的全盛時期，即大約 20 年前，工廠工人少於 100 萬，只有九十多萬，而現時下跌至大約 30 萬；但在過去十多年，香港工業家單單在廣東省一個省份，已經聘有五百多萬工人為五萬多間工廠服務。這證明我們創造了一個新的、很龐大的生產基地，是前所沒有的。

目前，香港的比較優勢的確已由低工資及勞工密集的生產活動轉移至高增值及以知識為本的生產活動，因此，政府正致力提供有利發展高增值及科技為本的產業環境，而香港的製造業和服務業同時又可以在國際市場保持競爭力。

至於就業情況，在過去十多二十年，雖然製造業的工人數目大幅下降，但香港的整體就業人數並沒有因而下降；相反，我剛才也說過，製造業工人由 83 年的 88 萬人下降至 2000 年的 33 萬人，大約減少了 54 萬人，但在同一時期，服務於第三產業的勞動人口則由 1983 年的 130 萬人飆升至 2000 年的 255 萬人，增加了一百二十多萬人。這顯示香港在部分企業外移、經濟轉型的同時，有更多新企業成立，不斷創造新的就業機會。我們相信，如果政府貫徹執行一貫的經濟政策，就業機會沒有理由不會在周期性經濟衰退過後上升。

梁富華議員：主席，陳婉嫻議員的主體質詢第(三)部分問政府有否制訂政策，鼓勵這些企業留港，以解決本港的就業問題。但是，局長的主體答覆只說政府不會干預，剛才他也列出了很多數字。請問局長，政府是否沒有具體政策鼓勵這些工業留港發展，以解決香港的就業問題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的一貫政策是，我們認為締造良好的營商環境，讓企業各展所長，以及致力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是最能夠令企業繼續留在香港發展，以及吸引海外企業來港發展的因素。我在主體答覆已詳細說明政府的一貫經濟政策。政府的一貫經濟政策確實以私營企業為主導，由自由市場作出調節；而香港經濟發展的進度及就業機會的創造，最終也是由私人市

場而非政府決定。如果政府作出一些可能會扭曲經濟結構或經濟資源運用的政策，強行希望一些本來打算外移的企業改變決定，這只會製造一批根本沒有資格繼續在港經營的企業，讓這些企業利用納稅人的金錢津貼它們繼續經營。政府認為不值得這樣做。

梁富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政府是否沒有政策鼓勵這些企業留港。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工商局局長：主席，政府沒有特別鼓勵那些已決定把部分工序或業務外移的企業留港。我剛才已說過，政府的一貫整體經濟政策已經是最好的政策，那便是締造一個有利營商的環境。如果我們再制訂政策，鼓勵這些企業不把工序或業務外移，只會浪費納稅人的資源，支持一些根本沒有競爭力的企業繼續留在香港，扭曲了香港的經濟結構和經濟資源的運用。

呂明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補充質詢時經常提到香港政府現時有最好的經濟政策，鼓勵企業留港。可是，在過去 20 年，我們失去了 75% 的製造業，相繼流失的是 60 萬至 70 萬個勞工職位。如果政府的政策這麼好，為何勞工職位一直流失，令現時本港的失業情況如此嚴重呢？政府有甚麼好政策，鼓勵更多新企業來港創造職位？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覺得呂議員真的不大明白香港的經濟問題（眾笑）。當香港的經濟再沒有條件支持製造業或某些勞工密集的工序或業務時，這些工序的職位自然會流失。但是，我剛才已說過，在製造業工人職位由八十多萬下降至三十多萬的同時，香港服務業的職位則由 130 萬增加至 250 萬，差不多雙倍。總括而言，香港大約增加了五十多萬個職位。

如果經濟活動已經不能夠在正常情況下，即不能在沒有政府津貼的情況下生存的話，而我們仍要挽留這些經濟活動，唯一的方法是給它們津貼。津貼的程度不但要令它們不虧本，還要保證它們每年有一定的盈利，它們才會留在香港。這是十分顯淺的經濟原則，所以我不明白為何呂議員會提出這樣的補充質詢。

主席：呂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呂明華議員：主席，局長未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主要想問香港有甚麼工業政策，吸引外商來港設廠，造就高增值、高科技產業，以創造職位？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工商局局長：主席，在這情況下，我有一個最佳的做法，便是引述我上司的說話。這樣有兩個好處，第一，最低限度我不會說錯話，因為上司也說過；第二，我可以藉此機會“拍馬屁”（眾笑）。

主席，我引述行政長官上星期在一個公開場合曾說過的話：“至於工業，我們有甚麼可以做？我們的土地昂貴、人工昂貴，如果真的要我們制訂工業政策來扶助某些工業，基本上我們看不到有何好處。我們要強化現有的優勢。很高興中央政府乘國家‘入世’的趨勢，在我們有優勢的範疇內幫助香港，在金融、旅遊、物流等範疇作出協助。中央政府很積極，例如在類似自由貿易區的安排上，中央政府很積極。物流上，上星期，政務司司長在北京與國家計委領導開會，亦商談香港與廣東省如何在基建建設方面互相配合，避免浪費資源，並確保香港未來的優勢，所以我們覺得我們應集中於我們的優勢。那麼政府可以做甚麼呢？我們協助培訓及展覽等鼓勵業界宣傳。至於我們是否要有一般的工業政策，我不覺得有需要，但有甚麼行業，例如在工業方面，如覺得香港有競爭優勢，則可商議如何加以幫助。但是，制訂一般的工業政策，對香港未必是好事。這樣的工業政策究竟是甚麼，是說不出所以然的。”這是董先生的話。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出很多不能在香港制訂工業政策的原因。不過，局長就陳議員的主體質詢回答得非常好。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到，再加上有關省市積極提供稅務及其他投資優惠措施，進一步降低在內地的營運成本，也是促使香港製造業工序北移的原因之一。這正正道出了港商為何北上的核心問題。局長剛才說過，使用公帑來支持這些企業並非好事。但是，請問局長有否考慮過，如果使用公帑作投資而得到回報，可以增加就業機會和稅收，這便不是浪費公帑了？請問局長為何不考慮這點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提問。我覺得他有點誤解了我的主體答覆。我並沒有說內地省市津貼或優惠外來工業，是吸引港商北上的主要原因。事實上，最吸引他們北上的原因是內地有大量低廉的土地和勞工，而本港曾經有一段很長時間出現勞工短缺，又因為政治因素而非經濟因素，不容許輸入外地勞工，所以令本港的工業逼不得已須向北移。當然，當中還涉及其他因素。

至於為何內地提供這類優惠，而香港沒有提供的這問題，主席，內地曾經是一個完全奉行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的社會，只是現在逐步走向市場經濟；內地屬於發展中國家，有需要吸引工業到那裏發展。如果我們這個一向以市場主導為原則的經濟體系仿效內地的做法，我覺得不但違反了香港過去數十年一貫賴以成功的經濟理念，而且可能會浪費大量公帑，終於得不償失。

主席：第四項質詢。

法庭使用粵語進行聆訊 **Use of Cantonese in Court Hearings**

4. 余若薇議員：主席，有關民事案訴訟當事人及刑事案被告向法院申請由通曉粵語的法官審理案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時每級法院可以使用英語及粵語進行聆訊的法官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 (二) 若民事案訴訟當事人及刑事案被告在排期聆訊或更早階段，已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有關案件又適合用粵語進行聆訊，法院通常會否批准；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司法機構有否訂下目標，務使全部適合以粵語審理的案件均由通曉粵語的法官審理；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回答這項主體質詢時要特別小心和謹慎。首先，提出這項質詢的余議員是一位資深大律師，而這項質詢又是關於法律問題，但我在法律方面並沒有浸淫很長的時間，所以我相信稍後在回答主體質詢及補充

質詢時，我未必能夠令余議員滿意。第二，特區政府保存一項相當良好的傳統，便是所有關於司法機關的內部政策問題，例如資源細節的安排和操作等政策問題，都是由司法機關處理，而行政機關只是負責一些內部事務及比較宏觀的資源分配等問題。因此，要回覆余議員的主體質詢，我們須依靠司法機關向我們提供資料，而很可能我是不十分清楚其背後理念的，所以余議員可能會認為我的答覆有所不足。第三，是關於一項較原則性的問題，我感到很恐慌，因為我恐怕一些不像議員般對法律方面有資深背景的人，看見由我代表行政機關前來立法會參與討論一項關於司法機關的問題時，可能會產生誤解，以為我們是在干擾司法獨立，所以我在這方面必須特別小心，以免陷立法會於不義。

主席，有關余議員提出的主體質詢，我已經諮詢了司法機關，並獲得以下資料：

- (一) 現時在各級法院中，通曉粵語、英語，並能以雙語進行聆訊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數目如下：

法院	具雙語能力的	所佔比例
上訴法庭	3 位法官	33%
原訟法庭	16 位法官	53%
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 土地審裁處	19 位法官	56%
裁判官法庭及各審裁處	60 位裁判官及 其他司法人員	75%

- (二) 一件案件是否適合以粵語進行聆訊，完全是一項司法決定。《法定語文條例》第 5 條規定：

“(1) 法官、裁判官或其他司法人員可在於他席前進行的程序中或於他席前進行的程序的任何部分中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視乎他認為何者適當而定。

(2) 法官、裁判官或其他司法人員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至於選用那一種語言進行聆訊，則由主理有關案件的法官自行酌情決定。根據司法機構的指引，法官的首要考慮是，在當時的情

況下，採用那一種語言，才可公正而迅速地處理其席前的訟案或事項。其中所涉及的因素包括被告或訴訟人的語文能力及意願、代表律師的語文能力、證人的語文能力、爭辯中所涉及的事實及法律問題、有需要翻譯成為另一種法定語言的文件數量，以及法官或司法人員自己的語言能力。

- (三) 由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顯示，現時各級法院均有足夠的雙語法官和司法人員，主理被認為是適合以粵語進行的聆訊。剛才的數據亦顯示有關法官和人員的數目頗為足夠。

但是，司法機構亦注意到，以粵語進行聆訊的需要正日益增加。司法機構的政策是一方面在不損害司法質素和專業質素的大前提下，增加雙語法官和司法人員的人數；與此同時，亦通過語文的訓練，致力提升法官和司法人員的中文水平。此舉不但有助於審理以粵語進行的案件，亦對以英語為主進行的聆訊也有幫助。例如，部分口頭或書面的證供可以中文處理，而無須傳譯或翻譯。

余若薇議員：主席，司長沒有答覆我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我可否先要求司長回應這部分的質詢，然後才提出補充質詢？

主席：好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不是問一宗案件在甚麼情況下才適合以粵語進行聆訊。我當然明白這是一項司法決定，而我亦理解在甚麼情況下才適合用粵語進行聆訊。我的第(二)部分質詢已經說明，有關案件已符合所有條件，的確是很適合以粵語進行聆訊的，那麼在這種情況下，法院會否批准有關的申請？主席，司長並沒有回答這部分質詢。此外，司長剛才表示他會保障司法獨立和不想陷立法會於不義，我是非常感謝的，但我仍希望司長回應這部分質詢。

主席：司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其實我剛才已表示，我的答覆是很難令余議員滿意的。我以為余議員要求我解釋在甚麼情況下才作出有關決定，如果她說某案件已符合所有要求和條件，那便不是由我們來決定，而是由法官來決定。我剛才已表示，根據法例，一件案件是否適合以粵語進行聆訊，並不是由我們決定，而是由法庭來決定的。如果法庭裁定它是適合的話，法庭自然會有所安排；但主審法官當然會按個別案情和當時的情況來作出處理。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現在可否提出補充質詢？

主席：余議員，你可以提出補充質詢。

余若薇議員：主席，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七條，被告是有權獲得公正審訊的。我想請問司長，在一審的情況下，例如法官在審理一宗刑事案件時，須就一些具爭議性的地方聽取證供，然後判斷哪一方的證人是說真相、哪一方的證人是在說謊，而可能會判處說謊的那一方入獄；在這情況下，司長或政府會否覺得，如果該名法官能夠明白有關被告和證人所用的語言，會成為公正審訊其中一項很重要的元素？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相信有關主審法官在聽畢證供後，如果認為使用粵語會令審訊更公平時，那麼，他可根據我剛才所提及的有關條款而自行決定應該以甚麼方法來處理。如果主審法官本身並不懂得粵語，我相信他也知道應採取甚麼處理方法。我想解釋的是，這是由法庭自己作出的決定。

李柱銘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表示現時各級法院都有足夠的雙語法官來處理被認為適合以粵語進行的聆訊；換言之，每個法庭都有懂得粵語的法官，可以審理一些被告要求採用粵語進行聆訊的案件。在這情況下，政府有沒有一套政策，是當被告要求由懂得粵語的法官來審理其案件時，法庭便真的可以安排由懂得粵語的法官來處理他的案件，而不會只顧及法庭的方便？所謂“方便”，便是安排一名不懂粵語的法官來審理案件，而通過傳譯員來作翻譯。這種做法便等於在法國巴黎的一宗刑事案件中，一名操法語的被告不獲安排由懂法語的法官審理其案件，而由一名操西班牙語的法官透過傳譯來進行審訊，這是否非常不公平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香港的法定語文是英文和中文。一些人因不懂得某種語言而要求獲得翻譯服務，並非不可理解。在法國，我知道只有法文一種法定語文，李議員所說的情況便當然會有問題。但是，以加拿大來說，是有兩種法定語文的，要求有翻譯服務的情況便會出現，我並不覺得奇怪。

關於各個法庭採用粵語的情況，有頗佳的傳統。裁判法院於七十年代已開始有以粵語進行聆訊。在 1995 年 7 月，我們修訂《法定語文條例》，撤銷了當時在裁判法院以上級別的法庭使用中文的限制，換言之，這些法庭可以決定採用英語或粵語進行聆訊。我相信如果在一宗特別訴訟的案件中，被告要求以粵語進行聆訊時，主審法官會根據現行法例，小心聽取被告的理由，而決定是否有此需要；如認為有這樣的需要，而法庭也有這樣的設施，便可滿足被告的要求。但是，個別的決定當然是由主審法官來作出的。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李柱銘議員：主席，司長未回答我第一部分的補充質詢，政府有否一套政策，是當被告要求由懂粵語的法官審理其案件時，而由於各級法院有足夠具雙語能力的法官，所以可安排懂得粵語的法官審理其案件？

政務司司長：主席，這是有關司法的政策，我們可參考《法定語文條例》第 5 條的規定。在最近一宗案件中，法庭曾就怎樣處理這類問題作出解釋，我現在引述就這宗訴訟的判詞如下：“任何人於香港法院使用中文的憲法權利，只有代表那人有權利用該語言，即應用該語言以促進或保障他的利益，而利用或應用該語言的權利，並不代表法庭有雙互的責任來講說或閱讀該語言。只要有適當程序，例如聘用傳譯員或翻譯員，以協助法庭瞭解所說或所寫的，便已足夠。”這便是現時法院所採用的政策。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提出一項政務司司長會懂得回答的補充質詢。雖然司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中表示，現時各級法院均有足夠的雙語法官和司法人員，但目前越來越多沒有律師代表的人士參與訴訟，而要求以雙語或粵語進行審訊的人士必定會大幅增加。就此，請問政府會有甚麼政策來提供更充足的資源，使司法機關能夠增加雙語法官和配套人員，以及加強語文訓練等？請問政府，在資源方面、增加法官人手和配套人員方面有甚麼政策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在有關雙語訓練方面，其實司法機構已做了很多工夫。司法機構每年都有為雙語法官和司法人員提供語文訓練，協助他們使用中文來進行審訊和撰寫判決書。據我瞭解，司法機構在 1999 年至 2001 年共舉辦了 22 個有關的課程，包括與清華大學合辦為期 20 天的課程，而參加的法官和司法人員約有 220 人。此外，每年也有為傳譯員提供特別的訓練。

司法機構在協助不懂英語的人士方面，也做了很多工夫。例如在 2000 年 7 月，北九龍裁判法院試行了一項採用純中文的審判計劃，要求在聆訊時採用粵語，控辯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都完全以中文撰寫。其後，司法機構進行檢討，認為這計劃有推展的空間，所以在 2002 年 2 月開始，每個裁判法院都有一個法庭是完全採用中文來進行審訊的。此外，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就法庭語文撰備了一套指引，供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參考，有關區域法院和高等法院使用的語文手冊亦已備妥。司法機關有資源為呈上終審法院的判決書和其他重要的判決書擬備中文譯本；法庭也獲得資源為法庭的表格擬備中文版本。另一方面，一些重要案件的批註和判刑的指引，也有中文版本，這些版本由 1997 年 3 月起，不時刊登在香港律師的期刊中。司法機構亦編制了《英漢法律詞彙》，以幫助司法人員盡量利用適當的詞句。在 2000 年 4 月，司法機構與城市大學合作發展電子法律文書系統，這項計劃須動用額外的資源。該系統包括判詞搜尋等功能，現在仍在發展階段。因此，我認為政府已就法庭使用中文的各種情況動用了不少資源，作出了很正面的回應。

主席：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吳靄儀議員：主席，司長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司長說的是過去的情況，但我所問的是將來的情況。鑒於將來有關的需要會大幅增加，請問政府會有甚麼政策來增加資源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已經列出由七十年代至現時，每年的資源都有所增加，而我相信這趨勢是不會停止的。有關將來的情況，司法機關當然會回應法官或法庭的需要而辦事。我想表達的是，政府所做的，便是每年向立法機關爭取所需的資源來提供予司法機關。至於司法機關怎樣將資源作內部分配，便視乎各級法院的需要。當然，如果司法機關在這方面有額外需要，我們是會向立法會爭取額外撥款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曾鈺成議員：主席，司長以司法機構向他提供的資料來回答余若薇議員的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司長引述，法官可自行酌情決定以何種語言進行聆訊，而根據指引，須考慮各種因素，其中包括法官或司法人員本身的語言能力。我的補充質詢是，為何要將法官或司法人員本身的語言能力，作為一項考慮的因素？這是否表示，當考慮過被告或訴訟人和證人的語文能力、爭辯中涉及的事實和法律問題的所有有關因素後，例如本來是認為採用粵語較為合適，但由於有關法官或司法人員不能夠運用粵語，於是便不同意採用粵語。如果是這樣的話，會否影響了案件的公平審理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剛才我已表示法官會根據很多條件和情況而作出決定，曾議員所提及的只是其中一項因素，而我相信法官會平衡多項因素之後才作出裁決。如果案件真的有需要，而主審法官亦覺得案件有需要由一個完全懂得中文的法官來審理時，從剛才的數字可看到，在各級法院中，都有具雙語能力的法官。

主席：第五項質詢。

在邊境禁區內的執法事宜

Law Enforcement in Frontier Closed Area

5. 楊耀忠議員：主席，現時，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陸地管理線以南設有邊境禁區作為緩衝，以打擊非法入境、走私和其他跨境罪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在邊境禁區範圍內及在其他地點截獲的非法入境者數目分別為何；
- (二) 當局有否利用高科技設備提高巡邏邊境禁區的效率，並減省人力；及
- (三) 當局將採取甚麼進一步措施，阻止非法入境者經由邊境禁區進入本港？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在邊境禁區範圍內及在其他地點截獲的非法入境者數目載列於附錄。
- (二) 香港警隊負責陸地邊界的管制工作，並採取各種措施，確保陸地邊界的保安妥善。在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 35 公里長的陸地界線上，築建了一道圍網，並設有瞭望塔和警察崗亭。圍網全日 24 小時由警務人員巡邏。為提高邊界保安工作的效率，警方採用了以下先進科技設備：
 - (i) 熱能探測器（固定裝置） — 安裝於瞭望塔的強力光學儀器，能透過探測非法入境者的體溫而偵察到他們的行蹤。
 - (ii) 邊界圍網電子感應系統（在圍網安裝） — 感應器可探測非法入境者在圍網上的活動，如剪割和攀爬主圍網，從而啟動控制中心的警報系統，警方便可隨即調派警務人員前往邊境禁區進行堵截。
 - (iii) 車底偵察系統 — 攝像機可即時顯示經過陸路管制站的車輛的車底影像，以偵察匿藏於車底的非法入境者。
 - (iv) 紅外線探測器 — 這件手提儀器可以偵察邊界圍網以南的小徑或懷疑為非法入境者所用路線的情況。
 - (v) 夜視鏡 — 多種手提的增強光線設備，可在光線微弱的情況下提高視力。
- (三) 為加強警方堵截非法入境者經邊境禁區進入香港的能力，當局現正推行一項大型計劃，強化邊界圍網保護系統。該項計劃將會在 2002 年 4 月前完成，具體工作如下：
 - (i) 更換目前裝設於邊界圍網的電子感應電纜。
 - (ii) 沿邊界圍網裝設閉路電視攝像機，在某些位置的閉路電視攝像機更設有視像移動警報系統的功能。
 - (iii) 改善邊界警區內警察行動基地的控制系統設施。

在邊境禁區範圍內及在其他地點截獲的非法入境者數目

(1997 年至 2001 年)

年份	邊境禁區	其他陸路地點	香港特區水域	總數
1997	2 404	4 589	10 826	17 819
1998	2 264	5 815	6 534	14 613
1999	2 233	4 367	5 570	12 170
2000	1 952	2 606	3 918	8 476
2001	1 440	2 090	4 792	8 322

楊耀忠議員：主席，從局長所提供的過去 5 年的數字看來，無論偷渡者總數，又或在邊境禁區或其他陸路地點截獲的偷渡者人數都不斷下降。就此，政府是否認為仍然有必要凍結大量土地，即大約 2 600 公頃，來維持邊境禁區政策？又政府會否使用高科技來打擊偷渡活動，以縮小邊境禁區的範圍？

保安局局長：主席，楊議員說得對，近年來，我們截獲的非法入境者數目確實逐年下降，目前維持在一個低水平，即每天截獲大約 23 人。取得這樣的成績，主要因為內地與本港的警方合作良好，雙方採取了不少措施。事實上，不單止香港，深圳也有差不多一半的地方屬二線之內，例如保安區便有一半在二線之內，即深圳也設有一個很大範圍的緩衝區。此外，深圳還加強了圍網，以及設置閉路電視，以便打擊偷渡活動。香港警方除了堵截非法入境者外，還加強情報搜集工作，例如搜集集團、“蛇頭”偷運非法入境者的情報，從而打擊這些“蛇頭”。取得這樣的成績，實在有賴香港及內地雙方不斷努力。

至於是否有需要保存邊界的問題，這當然不單止涉及保安這麼簡單，因為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是一個獨立關稅區。作為獨立關稅區，有些物品進出香港是必須受到管制的，例如紡織品、燃油、某些食物，以及瀕臨絕種動物等，所以我們要打擊有關的走私活動。此外，香港也是一個獨立旅行區。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四款的規定，內地人士來港必須得到內地有關當局的出境許可。因此，無論在法律上、實質上及保安上，特區政府都有需要維持邊界。

不過，雖然說邊境禁區範圍有 2 600 公頃，但政府過去也不反對作出調整。舉例來說，在 1991 年，政府便把新界東北堆填區從禁區的範圍內剔除。換句話說，保安局會持開放的態度，在不影響邊界保安的大前提下，參與邊境禁區開發的研究。

蔡素玉議員：主席，從局長所提供的數字可見，在邊境禁區截獲的非法入境者數目，只不過佔總數 13%而已。剛才局長提及 2 600 公頃的邊境禁區範圍，我很高興聽到局長說會願意參與研究。請問局長就此有否制訂時間表，何時完成有關研究，使邊境禁區的土地無須長時間遭凍結？

保安局局長：主席，研究邊境禁區發展潛力的部門並不隸屬保安局，而是隸屬規劃地政局的規劃署。規劃署會進行一項名為“香港 2030：規劃遠景及策略”報告的研究，並正進行第二期的公眾諮詢工作。該項研究包括邊境禁區的長遠發展潛力，而保安局也有參與其中。正如我剛才所說，在不影響邊界保安，以及不違反《基本法》的大前提下，我們會抱持開放態度來參與這項研究。

主席：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其實想問局長，從保安局的角度，局長是否認為不會有影響？

主席：蔡議員，這點是否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你只能夠重複未獲答覆的部分。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剛才問局長會否就此制訂一個時間表，例如從保安局的角度，局長是否認為可以把邊界開放？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有關的時間表並不是由保安局決定，而是由規劃署決定。保安局目前就這問題仍未有定論，我們只是參與研究而已。

石禮謙議員：主席，蔡素玉議員提出了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日後這 2 800 公頃土地將會有所發展，請問保安局對於保安問題有何解決辦法？

主席：石議員，你提出的補充質詢，局長剛才已回答了。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提到，由於採用了很多先進的科技設備，所以邊境禁區的非法入境者數目正逐年下降。但是，附錄的資料顯示，在水域截獲的非法入境者數目雖然也有所下降，但佔總數超過 50%。請問局長有否考慮在水域也採用那些先進的科技設備，以期進一步打擊非法入境活動？

保安局局長：主席，非法入境者一直都有經水路來港，而在水路堵截非法入境者的工作是由水警負責。我們一方面要倚靠情報，例如一些集團曾經哪些黑點運送人蛇上岸；另一方面，我們當然要備有快速的快艇。警方及海關已經添置了一些快速快艇，以堵截非法入境者。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仍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只是說快艇，但我是問先進科技。局長提及在陸路地點設有熱能探測器及紅外線探測器等，請問會否考慮在水路也添置這些設備？

保安局局長：主席，現時我手邊沒有詳細的資料。不過，我們的先進快艇及水警輪應該全部都裝有這些先進儀器，例如紅外線探測器及夜視鏡。我們的飛行服務隊的飛機同樣有這些設備。

陳鑑林議員：主席，附錄的資料顯示，在陸路截獲的非法入境者數目明顯下降，但在水路截獲的數目卻不降反升。局長雖然說海關及警方近年已添置一些快艇，但我們知道一些內地漁船及細小船隻來港前無須報關，甚或無須向我們的海港作預報。請問局長會否與有關部門商討，要求船隻進入香港前必須作出預報，使我們的執法人員可以對這類船隻作進一步的瞭解及監管，從而可以盡快堵截非法入境者？

保安局局長：主席，陳議員說得對，香港有很多船隻往來，有些是在內地及香港兩地均有註冊的漁船，它們會在兩地作業；有些船隻則須預先報關。事實上，由於資源關係，入境事務處及海關根本沒有可能逐艘船隻搜查。或許議員也知道，我們有例如 **Western Anchorage** 的地方，可以在遇到可疑船隻或接獲情報時把它們截停。我們不會搜查每一艘船隻，因為基本上這是沒有可能辦到的。即使可以這樣做，海上交通也會大為阻塞。我們主要倚靠情報來進行這項工作。透過情報、線報或搜集所得的資料，我們便會集中搜查某一類船隻，例如內河船隻等。警方、入境事務處及海關會不斷加強這些工作。

劉江華議員：主席，數天前，北區區議會議員前來立法會與我們會面，他們也有反映這問題。他們覺得居住在禁區的居民似乎有如被禁錮，很多商貿活動受到限制，而且即使是本港市民也很難進入禁區參觀。主席，聽說你最近曾進入該範圍參觀，覺得那裏非常美麗，但其他市民則沒有這機會。剛才局長提到，每天在邊境禁區內平均會截獲三四名非法入境者，但每天三四萬名居住在禁區的居民都會受到影響。局長剛才說會抱持開放的態度參與研究，但又說規劃署要到 2030 年才会有這些規劃。2030 年距今差不多 30 年，居住在禁區的數萬人是否要繼續被禁錮呢？請問局長會否與其他政策局作出溝通？又局長是否不會反對逐步或局部放寬不合時宜的限制？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不可單以截獲的非法入境者數目，來判斷是否可以因人數少而不設禁區。除了堵截人蛇外，我們還須堵截貨物。我手邊有些資料，如有需要，可以在會後送交議員。舉例來說，海關不斷在邊境截獲一些未完稅貨品、冒牌貨品、肉食、瀕臨絕種動植物、藥物及危險藥物等，所以我們有需要維持邊境禁區。

劉議員提到居於禁區的居民有被禁錮的感覺。當然，顧名思義，禁區便是要盡量減少當地的人來來往往及其他活動，作為一個保安緩衝區，以便政府執法，以及維持陸地管理線的完整。基於《基本法》的規定，禁區實屬必要。同時，我剛才也指出，近年控制非法入境者數目這樣成功，是因為香港和內地都設有緩衝區，所以效果理想。

雖然如此，保安局的態度是，只要不影響整體的保安，我們願意考慮。簡單來說，要撤銷禁區是沒有可能的，但適當的調整則可以考慮。不過，大家不要忘記，2 600 公頃土地看來雖然很大，但其中有很多地方已規劃為自然保育區，有些地方會水浸，有些地方是村落，有些地方則是山地，可供發展的土地究竟有多少呢？實際上，土地的規劃須由規劃署牽頭。如果議員有任何意見，可以向規劃署及所屬的政策局反映。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就打擊邊界非法入境活動所說的都是一些設施，而那些設施都是硬件。最近發生了數宗跨境槍械罪案，請問局長，除了硬件外，政府有否一些軟件，例如線眼，來對付一些攜帶槍械過境而儘管未犯案的人？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的邊界警區派有人手 24 小時巡邏禁區，所以如果有人攜械不經管制站從陸地入境，他們大有可能被截獲；如果他們乘搭“大飛”入境，亦有可能被截獲。

至於打擊跨境罪行方面，除了邊界管理外，我們也要進行情報交換工作，特別是與內地公安合作。本港警方已經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第六項質詢。

對另類療法的規管

Regulation on Alternative Treatment Modalities

6. **勞永樂議員：**主席，關於另類療法的規管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界定另類療法和加以分類；
- (二) 有否調查現時市民接受另類治療的普遍程度，以及有否統計在過去 5 年，因接受另類治療而受傷、患病或死亡的人數和該等個案的詳情；及
- (三) 除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制訂的專業守則對註冊醫生採用另類療法治病有嚴格規管外，還有甚麼機制規管其他人士採用另類療法治病，以及該等機制的法律依據；若沒有其他機制，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另類療法”一詞並沒有國際公認的定義。這個詞語跟其他例如“輔助及另類療法”等詞語一樣，可指各式各樣與健康有關、但不屬於正規或主流醫護體系一部分的治療。這個詞語亦可引申至與健康無關的治療。傳統醫護療法是其中一個獨特的類別，大部分具有悠久歷史及理論基礎。中醫藥是其中一種獲世界衛生組織承認，以有系統知識、全面治療方法和確實臨牀經驗為根據的醫護方式。我們視之為一種主流的醫護方式，受到《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監管。

另一個分類包羅了較有系統的另類療法，這類療法具有獨立的診斷和治療形式，例如脊骨療法、骨療法和順勢療法，並通常設有正規課程訓練從業員。

除上述療法外，世界各地多年來興起各式各樣的治療方法或技術，其中一些療法或技術並不聲稱包含診斷的技能，但可能聲稱具有改善用者一般健康狀況或輔助正規醫藥的效用，例如香薰治療及反射療法。這類療法或技術的執業範疇和治療方式各有不同，對用者的吸引力亦因應不同文化和不同年代有異。

- (二) 就有系統的另類療法而言，本港目前約有 50 名脊醫和數名骨療法從業員。註冊醫生亦可施用另類療法，但必須符合醫委會發出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內訂明的條件。至於接受其他種類另類療法的病人數目，由於種類非常廣泛，未經調查，故無法加以確定。

過去有一宗個案，死者除接受正規醫護治療外，亦曾接受另類療法，死因研究庭裁定死者死於自然，而其中有疏忽成分。根據在公立醫院體系內進行的小規模調查所得的資料，過去 5 年無其他人因為另類療法而死亡或嚴重受傷。只有個別個案涉及損傷，但全部無須入院接受治療。

- (三) 在決定另類療法的從業員應否受到規管時，有許多考慮因素，包括：該療法是否具有若干共通點的獨特作業範疇；該療法是否根據療效證明，應用特定範疇的知識和方法；該療法的普及程度，以及病人接受該類療法所承擔的風險。其他的相關因素是，該等從業員有否成立具規模的專業團體，以及該專門療法的訓練和教育是否經明確界定。我們要在實施規管的好處和消費者要付的規管代價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第(一)部分談及的有系統另類療法之中，脊醫在香港執業須受《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規管。其他另類療法從業者雖然可能不受特定法例規管，但仍須根據下列各項條例受到管制：

- (i)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 231 章)禁止就某些疾病的療法發布廣告。這條例是為了防止市民受各種療法的廣告誤導，因而延遲就可能有嚴重後果的疾病尋求適當治療。
- (i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規定食物或藥物製造商及銷售商須確保其產品適合供人食用。
- (iii)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訂明任何人均不得供應、製造或向本港入口任何消費品，除非其符合有關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或有關的認可標準。
- (iv) 至於藥劑製品，則必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的規定註冊。

此外，根據普通法，所有從業者都有照顧病人健康的責任，即是說他們須表現出，作為該行從業者，在合理期望下應有的謹慎和技術。

我們現正訂立制度，規管健康功效聲稱。這個制度最初會針對供人口服的產品，長遠而言，會擴展至包括產品和服務。

除了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外，我們會根據公營機構的監察資料，如發現任何療法對使用者構成迫切危險，會向市民發出健康忠告。有意接受另類療法的市民須承擔個人責任，在接受治療前謹慎確定當中涉及的風險。

勞永樂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末段提及監察，提到會根據公營機構的監察資料採取行動。請問局長所指的公營機構是甚麼機構、正進行何種監察，以及政府會否採用由私營機構提供的資料？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歡迎私營醫生向我們提供資料，以加強監察系統。公營機構的監察系統分為傳染病和非傳染病的監察系統。非傳染病的監察系統是指當急症室或醫院接獲任何會影響市民健康的個案時，便會將這些資料交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管局會就這些資料跟衛生署進行討論。衛生署也有相關的系統，如果我們發現有不妥善的療法，例如會對市民造成傷害的，也可向衛生署報告。

第三個監察系統當然是醫委會。根據我剛才提及的個案，一名註冊西醫除了為病人提供主要治療方法外，也提供了另類的療法。醫委會具備的有關資料，對將來加強整個制度會有幫助。

劉炳章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如果市民對另類療法有疑問時，應該怎樣做？此外，政府有否一個接受市民查詢的部門？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另類療法包含了很多療法，我剛才也提及 3 類。外國會認為傳統療法是另類療法，但香港則覺得它是主流治療方式的一種。第二類療法是比較有系統的，例如脊醫，我們可具備有關的資料，並向市民提供。至於第三類，則根本沒有可能證明是屬於哪一種療法，因為該些療法可以隨着潮流而有不同的方式。有些療法可能會有個別治療者；有些可能是自行治療；有些則是在一羣朋友之間進行試驗。如果市民想嘗試不同的治療方式，是有責任謹慎留意有關資料是從何而來的。在西方現時主流的治療系統，很注重進行研究來加以證明其療效。如果市民具備一般知識，即使將來採用何種療法，也可知道研究證明從何而來。我剛才提及很多療法，其中一種是採用花藥來進行治療的；有些則用水晶來進行治療。這些不同的療法會跟隨不同時代和不同人而有所改變。對於某些療法，可能會有數百人感興趣，有些則可能會有數千人、甚至數萬人感興趣。社會上有多種療法，我們根本沒有可能知道就其療效有何證明；如果有研究證明某種療法是可行的話，我們將來會將該種療法融入主流的治療方式中。現時世界各地也有研究中心就另類療法進行研究，有些更使用現代科學來進行較有系統的研究。如果市民想嘗試任何另類療法，我建議他們謹慎留意有關的研究資料從何而來，以及涉及何種風險，才考慮是否進行另類療法。政府根本沒有可能向他們提供有關資料。

何秀蘭議員：主席，謝謝局長正了視聽，向我們作出簡介，將有系統、有學院訓練的正規順勢療法課程跟其他的療法分開，因為我察覺議員可能會將很多不同的事宜混為一談。

主席，以往有西醫報警聲稱有採用自然療法的醫生非法行醫，有關醫生隨後被逮捕，但最後因證據不足而被法庭判以無罪釋放。既然對抗性療法的西醫對順勢療法的醫生有這麼大的誤解，政府怎能請他們幫忙規管順勢療法呢？政府應否考慮參考順勢療法醫生的意見，讓他們可以註冊，並制訂相關的法例作規管，以免出現由外行領導內行的情況，也可避免由一個專業干預另一個專業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其實，現時採用順勢療法的專業人士根本可以自行執業，最重要的是不可自稱為“醫生”，只要不自稱為“醫生”，便沒有問題。至於政府是否有需要規管他們執業，則視乎該種療法在香港是否普及；如非普及，政府便無須特別制訂法例以作規管。此外，我們也須視乎該種療法在香港是否具備專業規模可作自行監管。會否規管另類療法的專業，須視乎很多條件。採用順勢療法的專業人士是可以執業的，但不可觸犯法例。

我相信西方國家現時對順勢療法也進行了很多研究。當然，現時這些研究的資料，並不足以證明該類療法可融入我們的主流治療方式之中。現時很多地方也有興趣對另類療法多進行研究，如果真的有研究證明有效，則對一般市民或病人也可能有好處。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a form of medical treatment known as chelation therapy is being administered to heart patients in some private clinics in Hong Kong. Is it a form of alternative medical modality? If it is, does it need to be regulated and how many casualties have been reported after people have received such treatment?*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adam President, the difficulty with the definition of the term mentioned is that there is a whole spectrum. The therapy that Mr SHEK talks about, that is chelation therapy, is in fact an application which is used to treat heavy metal poisonings in our mainstream medical treatments. But I should say that in the last decade, it had been very popular, and this was usually used by doctors as part of the medical treatment to treat patients with other types of illnesses. Of course, with any treatment, especially if it involves intravenous infusion, there is a risk. Doctors have to be accountable to the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MCHK) for the treatments that they give. Hence, the questions that followed will be: Is the treatment given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patients? Is there any clinical

evidence to suggest that this is effective? Will there be any harm done to patients? When the doctors actually give the new treatment, are they being properly trained? Surely, doctors have to be accountable to the MCHK for the different treatments that they give. In the context of chelation therapy, I should say that it is a standard practice, but it is not intended for the type of treatments that Mr SHEK refers to, because I am aware that it is used for treatment of patients with heart disease and so on. It is supposed to chelate out some of the arteriovenous plaque from the blood vessels. Nevertheless, this is something that the MCHK needs to look at. The MCHK will see whether there is any basis for that kind of therapy, whether doctors should be practising it, and whether the doctors practising it have informed the patients of any evidence for it.

I guess that among the many medical treatments that we have in our daily practice, some of them have not been subject to good clinical studies and there is no research evidence. Many of them come from traditional practice. And sometimes it is very difficult to do clinical trials on human beings. So some treatments have only been assumed to work, and they are not orthodox. So these are things that we as professionals have to look at, and decide on the conditions for giving such treatments. The MCHK has issued guidelines on using alternative medicine, and those guidelines should be adhered to when doctors use non-orthodox method of treatments. Hence, in this context, the long answer to Mr SHEK's short question is that, it should probably be regulated by the guidelines on alternative medicine.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吳亮星議員：主席，根據報道，公立醫院曾經嘗試以氣功療法來替癌症病人進行治療，我想知道局長有否在這方面搜集資料，以及其療效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知道公立醫院曾就氣功療法對治療癌症的效用進行研究，但我未看過有關該種療法成效的報告。一俟備有關於該種療法的報告，我會告知吳議員。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職業訓練局舉辦的學徒訓練計劃****Apprenticeship Scheme Run by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7. **李鳳英議員**：主席，關於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舉辦的學徒訓練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兩年，哪些新行業被納入該計劃，以及該局為此新聘的學徒督察人數；若沒有納入新行業，原因為何；及
- （二） 該局現正考慮把哪些行業納入該計劃？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兩年，由於職訓局正進行有關學徒訓練計劃的檢討工作，因此並無新行業被納入為《學徒制度條例》的指定行業。

由於上述的檢討工作，職訓局現正建議對《學徒制度條例》作出修訂，藉以確立一個更具靈活性及以技能為本的學徒計劃。我們期望在推出經改革的學徒計劃的同時，能揀選更多合適的行業作為《學徒制度條例》的指定行業。為着行政順暢的考慮，我們計劃把指定新行業及有關修訂《學徒制度條例》的立法工作一併進行。

- （二） 影音及無線電技工及屋宇裝備技工已被揀選為可能的指定行業。除這兩個行業外，職訓局正諮詢其各個訓練委員會，徵求有關增加《學徒制度條例》指定行業的建議。

《公務員事務規例》和現職公務員的聘用條件
Civil Service Regulations and Terms of Employment of Serving Civil Servants

8. **李卓人議員**：主席，關於《公務員事務規例》和現職公務員的聘用條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規例目前的法律地位為何；及
- (二) 根據現行法例和上述規例，當局可否單方面更改現職公務員的聘用條件（包括他們的薪酬和附帶福利）？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公務員的聘用安排，由聘書和附連的服務條件說明書所載的條文規管。這些條文對政府和受聘人員均有約束力。服務條件說明書訂明，受聘人員必須遵守行政長官為了管理公務人員而發出的行政命令和根據這些命令制定的規例及指令，也須遵守各政府規例和通告、部門訓令，以及任何適用於所任職位或所屬部門的條例或規例。公務員上任後，應該熟習上述所有規例和指示。《公務員事務規例》由行政長官或經他授權的人員制定，用作管理公務員的人事事宜。《公務員事務規例》可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時發出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及通函加以補充。這些通告及通函所載的指示，適用範圍和效力與《公務員事務規例》相同。根據受聘人員接納的服務條件說明書，這些指示屬聘用條件的一部分。
- (二) 我們要指出，《僱傭條例》並不適用於政府。適用於公務員的服務條件說明書訂明，政府如果認為有需要，有權修改服務條件說明書或聘書載列的聘用條款及／或服務條件。儘管如此，作為一名良好僱主，政府已設立一個妥善的員工協商機制，而我們的政策，是就任何可能對員工有重大影響的建議，徵詢他們的意見。這個機制曾處理過不少與現有公務員的聘用安排有關的建議，並一直行之有效。

僱用青年晚上在快餐店工作

Employment of Young Persons to Work at Fast Food Shops at Night

9. **陳國強議員：**主席，根據《僱用青年（工業）規例》（第 57 章，附屬法例），僱主在任何工業經營內僱用 15 至 17 歲青年，須符合以下規定：該等青年的每天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不可在晚上 7 時後工作，以及在連續工作超過 5 小時後須有不少於半小時的用膳或休息時間。鑒於工業經營的定義包括“準備食物以供在準備食物的處所消耗及售賣”，快餐店屬該規例的規管範圍。然而，據悉有跨國快餐店集團僱用未滿 18 歲的青年輪班在快餐店工作直至深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勞工處：

- (一) 去年就執行上述規例巡查工作場所的次數，並按工作場所的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兩年有否發現僱主違反上述的規定；若有，違反每項規定的個案數目及詳情為何；及
- (三) 就聘用未滿 18 歲的青年晚上在快餐店工作的問題，曾採取甚麼針對性的行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僱用青年（工業）規例》監管受僱在工業經營內工作而未滿 18 歲的青年，惟規例的第 3 條訂明這規例並不適用於準備食品以供即場食用及售賣的場所。因此，在快餐店工作的青年並不受這規例監管。

雖然如此，《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已規定僱主有一般性的責任確保其僱員，包括未滿 18 歲的僱員，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工作。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經常巡視工作場所，包括食肆及快餐店，以確保僱員的職業安全得到保障。

至於就執行《僱用青年（工業）規例》的巡查次數，在 2001 年，該處的勞工督察共進行了 30 232 次巡查，分別視察了 16 528 間製造業的工廠（例如製衣廠、半導體電子廠）及 13 704 間服務業的工作場所（例如汽車維修公司、相片沖曬店）。勞工處只有製造業及服務業的一般統計數字，並沒有就個別行業的巡查數字作詳細分類。

- (二) 在 2000 年及 2001 年，勞工督察共發現 14 宗違反《僱用青年（工業）規例》的個案。勞工處已成功票控所有違例的僱主。這些個案包括違反青年不可超時工作（8 票）及不可在休息日工作（6 票）的規定。
- (三) 如上所述，《僱用青年（工業）規例》並不適用於受僱在快餐店工作的 15 歲至 18 歲以下青年。

此外，《僱用兒童規例》則規定未滿 15 歲的兒童不可受僱於工業經營的場所工作，而未滿 13 歲的兒童不可受僱從事任何工作。

根據《僱用兒童規例》，13 歲至 15 歲以下並已完成中三課程的兒童，在獲得父母的書面同意和提供已修畢中三課程的證明文件後，可受僱在非工業經營的機構及快餐店工作，但須接受嚴格的規管。主要的規定包括每天只可以在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受僱，每天不得受僱超過 8 小時，以及在連續工作超過 5 小時後須有最少 1 小時的用膳或休息時間等。

至於 13 歲至 15 歲以下但未完成中三課程的兒童，亦可受僱在非工業經營的機構作兼職工作，但須接受更嚴格的監管。除了須獲得父母的書面同意和提供在學的證明文件外，這些兒童亦須遵守各項嚴謹的工作安排限制，包括不可在上課時間工作、在學期內和暑假期間的每天工作時數，以及不可受僱從事在《僱用兒童規例》附表所列明的職業，包括在任何酒店、公寓、熟食店、咖啡室、酒樓或任何類似場所的廚房工作等。

勞工處亦一向不遺餘力地執行《僱用兒童規例》。在 2001 年，勞工督察為執行這條規例進行了 162 153 次巡查，並無發現任何個案，涉及快餐店僱用兒童在法例容許以外的時間工作。

在 2002 年，勞工處會繼續積極巡查，確保未滿 18 歲受僱人士的職業安全、健康和僱傭權益得到保障。勞工處亦正大量印製《僱用青年（工業）規例》及《僱用兒童規例》的小冊子，以廣泛宣傳未滿 18 歲人士的法定僱傭權益。

公帑資助機構及法定機構的員工總數及薪酬開支

Number of Staff and Staffing Expenditure of Public-funded Organizations and Statutory Bodies

10. 李家祥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獲公帑資助的機構及政府持有大部分股權的法定機構現時的員工總數和他們每月的薪酬及與個人薪酬有關的開支總額，以及該等數字與現時政府僱員的總數和他們每月的薪酬及與個人薪酬有關的開支的比較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資助機構、政府持有股權的法定機構，以及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的僱員人數及這些僱員每月的薪酬及與個人薪酬有關的開支總額的數字如下：

	僱員人數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每月薪酬及 與個人薪酬有關的 開支總額 ^(附註一) (百萬元)
資助機構 ^(附註二)	148 307	5,787.2 (基於個別機構 2001-02 年度預算)
政府持有股權的法定 機構 ^(附註三)	9 285	203.6 (除特別註明，以該機構上一個財政年度計的平均數字)
政府各局及部門	171 667 ^(附註四)	5,347.8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的平均數字)

正如附註一所說明，資助機構、政府持有股權的法定機構，以及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是因應各自的情況，以不同的準則計算每月的薪酬及與個人薪酬有關的開支數字，我們不適宜單憑上述開列的資料作出比較。

(附註一) 與個人薪酬有關的開支包括所有附帶福利例如現金津貼、房屋津貼、與工作有關連津貼、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等。就政府而言，數字不包括向已離職公務員支付的退休金及約滿酬金。由於各個機構和政府各自制訂其人力資源政策，對於何謂“薪酬”及何謂“與個人薪酬有關”的項目，可能會有不同的定義，並會因應各自的政策以不同的形式（譬如實物形式或金錢形式）發放同類的津貼或福利，以及用不同的方法量化那些與個人薪酬有關但並非以金錢形式發放的項目。譬如某些機構提供的有關開支數字可能包括它們為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而作出的承擔，但對政府來說，在職長俸公務員將來可獲發的退休金並非一個現時開支項目。

(附註二) 指接受政府經常資助的機構。

(附註三) 指機場管理局、九廣鐵路公司、市區重建局、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及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技園公司的薪酬及與個人薪酬有關的開支總額是 2001 年 12 月的數字。

(附註四) 僱員總人數包括所有在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工作的公務員，但不包括臨時員工、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及借調往資助或其他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的公務員。

視光師的執業限制

Practice Restrictions of Optometrists

11. 朱幼麟議員：主席，註冊視光師名冊分為 4 部分，而當局對列於名冊內不同部分的視光師施加不同的執業限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多少宗關於視光師違反適用於他們的執業限制的投訴；
- (二) 有何措施確保視光師不會違反適用於他們的執業限制；及
- (三) 有何措施幫助消費者分辨受不同執業限制的視光師？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視光師受到《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條例”) 和《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規管。視光師註冊名冊分為 4 部分，第 II、III 及 IV 部分的視光師須受執業限制。視光師根據學歷和專業經驗在註冊名冊的不同部分內註冊。

- (一)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根據條例成立，負責促進視光師在專業實務及操守方面的水平。委員會負責頒布執業守則，並就專業失當的投訴或違反條例的事宜進行調查。委員會在過去 3 年內並無接獲涉及註冊視光師違反執業限制的投訴。
- (二) 註冊視光師提供的服務必須與所接受的訓練，以及其註冊所屬的註冊名冊部分相符合。視光師如涉嫌違反執業限制，可導致委員會進行研訊，並遭受紀律處分，包括遭發出警告信及從註冊名冊中除名。
- (三) 根據條例第 18 條，若註冊視光師沒有在其執業處所的當眼處展示其註冊證明書或該證明書的核證副本，即屬違法。註冊證明書上印有視光師的姓名、相片、其註冊所屬的部分及委員會施加的相關執業限制等資料。該等措施讓市民可得知視光師是否已獲註冊及其執業限制。

委員會每年均於憲報上刊登註冊名冊上各部分視光師的姓名和地址。市民如欲知道更多有關對視光師的規管事宜，歡迎向委員會秘書處查詢。

公共工程項目重新招標

Re-tendering of Public Works Projects

12.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severe competi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 recent years has resulted in the award of some public works contracts at unrealistically low price. As some of these projects were poorly executed and did not conform to the contracts, the Government had to re-tender them.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number of projects re-tendered by the Government in the last 24 months;*
- (b) *of the additional costs and time involved; and*
- (c)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how the community has suffered due to the delayed completion of these projects; if so, of the details of the assessment?*

SECRETARY FOR WORKS: Madam President,

- (a) In 2000 and 2001, there are 11 public works contracts re-entered by the Government.
- (b) The estimated additional cost for these 11 re-entered contracts ranges from \$4 million to \$183 million. The total estimated additional cost amounts to \$306 million. The additional time involved is different from contract to contract but the average statistics is in the region of nine to 12 months.
- (c) For each contract, the Government specifies the completion date before which the contractor shall complete the works. We will also assess the likely loss to the Government if the contractor fails to complete the works before the completion date. Such loss, if not recovered, will eventually be shouldered by the community at large. We have long established a mechanism to assess the amount of such loss which i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s in the form of liquidated damages.

Liquidated damages are enforceable if the amount fixed is a genuine pre-estimate of the loss likely to arise from the anticipated delay in completion of the works. According to legal principles, the amount cannot be extravagant or unconscionable in comparison with the greatest loss which could conceivably be proved to have followed from the breach of contract. Otherwise, it will be regarded as a penalty, which is not enforceable under the public works contract.

提供互聯網及電腦遊戲場所的營業時間

Opening Hours of Premises Providing Internet and Computer Games

13. 蔡素玉議員：主席，現時，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發出的遊戲機中心牌照的發牌條件，只准 16 歲或以上人士進入的遊戲機中心不可在午夜 12 時後營業。另一方面，一些提供互聯網遊戲或電腦遊戲的場所因不受該條例規管而全日 24 小時營業，並吸引了不少青少年通宵達旦在內流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計劃規管這些場所的營業時間，使其與遊戲機中心的營業時間一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就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遊戲機中心條例》於 1993 年制定，目的是對遊戲機中心作出適當的規管。根據該條例，遊戲機中心持牌人須遵照牌照條件訂明的營業時間運作，有關的規定是參考當時公眾諮詢的意見而訂立的。

現時提供互聯網電腦服務的場所，其運作形式和為顧客所提供的服務十分多樣化，例如可透過電腦瀏覽網頁、收發電子郵件、接收各類型資訊（包括金融資訊）和進行遊戲等。相比之下，受《遊戲機中心條例》規管的場所只為顧客提供遊戲機以供娛樂，與上述場所不盡相同。

故此，政府在考慮監管提供互聯網電腦服務場所的有關政策問題時，要作出多方面的考慮。這包括政府推動資訊科技發展和應用普及化的政策、這些場所的運作對社會人士的影響、有關樓宇及消防安全等問題。民政事務局現正聯同有關政府部門，就適當的規管模式，包括營業時間等，積極進行研究，待有進一步結果，將會進行公眾諮詢。

租置計劃屋邨的租戶不獲准更換鐵閘**Tenants of TPS Estates Not Permitted to Replace Metal Gates**

14. 李華明議員：主席，本人獲悉，已根據租者置其屋計劃購買自住單位的公共屋邨住戶，可自費更換單位鐵閘，只要新鐵閘合乎消防的規例；但同一屋邨內沒有購入自住單位的租戶卻不獲准自費更換鐵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為何不准許這些租戶自費更換鐵閘？

房屋局局長：主席，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所有單位業主和出租單位租戶，都可以自費更換鐵閘，惟新鐵閘須符合房屋署的消防指引及其他規定。

在新一期租者置其屋計劃中，有 4 類樓宇設計首次推出發售，房屋署需要時間擬訂有關更換這些單位鐵閘的指引。租戶可在 2002 年 3 月開始向房屋署申請自費更換鐵閘。

衛生署轄下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提供的服務**Services Provided by Child Assessment Centres of Department of Health**

15.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他們的年幼子女在衛生署轄下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接受檢查後被評估為視力有問題，但卻沒有隨即被安排接受進一步檢查或被轉介至其他服務單位，而中心只通知他們在 1 年後再到測驗中心接受檢查。關於此等測驗中心提供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每間測驗中心的兒童視力檢查服務的平均排期時間，以及測驗中心的視光師平均每人每年為多少名兒童提供視力評估服務；及
- (二) 有否具體措施改善測驗中心的服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衛生署在 1995-96 學年成立學生健康服務。凡就讀小一至中七的日校學生，均有資格參加學生健康服務，在轄下的 12 間中心接受服務，費用全免。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體格檢查及健康評估，以及早察覺與生長、營養、血壓、視覺、聽覺、脊柱弧度、心理社交健康及性發育有關的問題，同時亦會提供個別輔導及健康教育。健康有問題的學童會獲轉介至位於藍田、西環及柴灣的健康評估中心，又或適當的專科診所作進一步治理。

- (一) 當學生接受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的初步視力評估後，如懷疑視力問題的成因是屈光不正，我們會轉介他們到健康評估中心作跟進。學生亦可選擇私人執業視光師提供的服務。健康評估中心的輪候時間一般在周末時段較長，詳情如下：

周日上午 — 在 13 星期內

周日下午 — 在 24 星期內

周末 — 在 35 星期內

學生可選擇到輪候時間較短的健康評估中心接受服務。

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的每位視光師每年為約 7 200 名學生提供服務。

- (二) 衛生署在去年 11 月及 12 月增聘了兩位視光師，縮短了健康評估中心輪候的時間，正如上文(一)所示。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和檢討服務的需求。

街市建築物的結構問題

Structural Problems of Market Buildings

16.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房屋署轄下富茂街街市有部分主力柱被發現有裂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街市的主力柱出現裂縫的原因及補救措施；
- (二) 過去兩年，房屋署轄下哪些街市建築物有類似的結構問題及該等問題的詳情；及
- (三) 房屋署有否計劃在本年內檢查轄下所有街市建築物的結構狀況，以確保公眾安全？

房屋局局長：主席，富茂街街市的樓宇結構是安全的。有些支柱出現裂縫，是由於街市上面平台花園周邊的花槽負載過重，加上種於花槽內的樹木所承受的風力，加重了花槽下層石屎柱的負荷所致。

房屋署已採取以下的補救措施：

- (i) 花槽內的泥土和樹木已被移走，日後會改種一些小型的植物；
- (ii) 受影響的支柱將以鋼筋混凝土鞏固；及
- (iii) 支柱旁邊已加設臨時鋼架，待鞏固工程完成後便會拆除。

在富茂街街市出現的問題獨特，其他公共屋邨的街市建築物並無類似的問題。

根據 2001 年年中展開的屋邨適時保養計劃，房屋署除了為個別單位提供維修服務外，也透過定期勘察屋邨內所有公共地方，包括街市，進行預防性保養。勘察工作包括由屋邨職員每天例行巡邏、工程保養組人員每半年一次進行技術勘察，以及專業人員每年進行維修保養工作評估。

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的基建工程項目 **Infrastructural Project of Ma On Shan to Tai Wai Rail Link**

17.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正在進行的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馬鞍山鐵路”）的基建工程項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該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及估計完工日期，以及與原本計劃如何比較；
- (二) 九鐵公司至今共接獲多少宗涉及該工程項目的投訴，以及該等投訴的詳情；及
- (三) 該工程項目在進行時，有否對施工地點附近的建築物、街道及設施造成影響；若有，詳情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馬鞍山鐵路的建造工程在 2000 年 11 月展開。根據九鐵公司的資料，直至去年年底，各車站的樁柱工程和高架橋的橋墩工程已分別完成約 75%和 10%。此外，位於現有大圍站下面的兩條隧道亦已完成挖掘工程。已動工的其他工程則包括大水坑站的行人隧道建造工程、大圍維修中心的維修廠、第一城站及烏溪沙站的上蓋建造工程，以及在曾大屋工地附近的裝嵌橋面預製組件工程。

整體而言，馬鞍山鐵路的土木建造工程目前已完成 32%。預計整項鐵路工程可如期在 2004 年年底完成。

自 2000 年 11 月至今年年初，九鐵公司共接獲 484 宗有關馬鞍山鐵路建造工程的投訴，大多與烏溪沙村的房屋懷疑因建造工程引致出現裂縫有關。其他投訴則主要涉及噪音和工地的整潔及安排，投訴的分類載於附表。九鐵公司接獲投訴後，已即時採取跟進行動，並在有需要時實施改善方法。

由於馬鞍山鐵路計劃規模龐大，施工時難免會對工地附近的設施和交通造成影響。政府有關部門及九鐵公司一直以來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上述影響。主要的措施包括：

- (i) 為配合石門站的施工，介乎安明街和安群街的一段安麗街須永久封閉。在封路之前，九鐵公司已在安耀街和安麗街之間建造安群街的延伸段，以作改道安排；
- (ii) 為配合鐵路工程的進行，曾大屋遊樂場內的網球場及籃球場須暫時封閉。為此，九鐵公司已在沙田第 24D 區（近秦石邨）設立臨時的網球及籃球場，以代替暫時封閉的康樂設施；及
- (iii) 當局已採取臨時交通改道措施，以配合下列道路須暫時封閉各一條行車線的安排：大老山公路近石門迴旋處的一段南北行車道、西沙路近恆安邨及馬鞍山市中心的一段南北行車道，以及馬鞍山路近大水坑的一段南北行車道。

附表

有關馬鞍山鐵路建造工程的投訴
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 月

1 噪音

一般建造時間以外的建造噪音	15
建造工程引起的噪音	61
地盤車輛引起的噪音	1

總數 77

2	空氣質素		
	挖掘工序所產生的沙塵	3	
	機器排出的廢氣	5	
	異味	4	
	其他	2	
		總數	14
3	水質		
	工地排出燃料、油污和潤滑劑	1	
	工地人員所產生的污水	1	
	地盤排水的情況	3	
		總數	5
4	建造工程引起的震盪		33
5	懷疑因建造工程引致裂縫		206
6	交通		
	因應建造工程而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	14	
	交通改道引起不便	7	
	指示牌不足夠／不清楚	3	
	泥頭車和地盤車輛運作	4	
	臨時停泊的地盤車輛	3	
		總數	31
7	工地監管		
	圍板／圍欄安排	6	
	行人道路情況	19	
	照明	16	
	整潔	16	
	機器的擺放	2	
	工地污水外流	12	
	污泥、塵垢和沙石	11	
	工地出入口的安排	12	
	其他	4	
		總數	98
8	建造安全		13

9	排水問題		
	排水道淤塞	2	
	排水系統缺乏維修	1	
	其他	1	
		總數	4
10	工程引致第三者財物損失		3
		總數	484

公眾進入被指定遠足徑橫越的私人土地

Public Access to Private Land Traversed by Designated Hiking Trails

18. MISS EMILY LAU: *Madam President, with regard to the public's access to private land traversed by four designated hiking trails,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owners of private land have the right to block the public's access to their land traversed by the trails, or levy a charge for such access;*
- (b) of the respective locations of various pieces of private land traversed by the MacLehose Trail, the Wilson Trail and the Lantau Trail; and*
- (c) whether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are required to enter into agreement with the relevant land owners before the designation of a hiking trail which traverses private land?*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 (a) Under the common law, if a trail has been used for a long period of time by the public without objection from the landowners, then the public may presume to have a right of way over the trail, that is, a right of passing over the land. When a public right of way exists over the trails, the landowners cannot block the public's access to the trails which traverse their land, nor can they levy a charge for such access.

- (b) The MacLehose Trail, the Wilson Trail and the Lantau Trail were established mainly by linking existing footpaths, including traditional footpaths passing through villages. The private lots crossed by these three trails are mainly located around traditional villages in Sai Kung, the North District and the southern part of Lantau Island.
- (c) Since the three hiking trails were established mainly by linking existing footpaths and many of these footpaths have been used by villagers and the public for a very long time,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have, therefore, not entered into any agreement with the landowners concerned in respect of these hiking trails.

青少年通宵活動中心

All-night Drop-in Activity Centre

19. 劉漢銓議員：主席，據報，社會福利署已委託一間非政府機構於本年年中在觀塘開辦首個青少年通宵活動中心，為經常在深宵流連街上或娛樂場所的青少年提供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計該活動中心每天可為多少名青少年提供服務，以及每年的預算開支為何；
- (二) 有否調查或研究此類活動中心適宜舉辦哪些足以吸引這些青少年參加的活動；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會否因應活動中心的設立，增加服務這些青少年的外展社會工作隊的人手以作配合？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就着 1999 年發表的夜青流動工作隊服務研究報告，以及市民和福利界所提出的提議，當局計劃以試驗性質開設一個夜間青少年活動中心。首個中心會設於觀塘區，因為該區有合適的政府建築物供該中心使用。設立中心的目的，是為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夜青”）提供安全的地方與社工及朋友見面，以及讓他們度宿等，以盡量減少他們在街上受到不良分子影響的機會。這個夜間青少年活動中心會支援現存的青少年綜合服務隊和外展社會工作服務隊，特別是 18 支已擴展為夜青提供外展服務的青少年綜合服務隊。這些服務隊的社工可以利用該中心的設施，舉辦各類活動和提供輔導服務等。

(一) 這個夜間青少年活動中心是一項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有關方面將會向獎券基金申請所需經費，預期中心會在 2002 年 7 月開始運作。這個通宵活動中心和其他青年中心一樣，並不設置名額。當局會監察中心使用率，並收集使用者意見，作為日後服務發展的參考。其預算開支如下：

(i) 3 年期內的非經常開支為 330 萬元；

(ii) 經常開支為每年 430 萬元。

(二) 1999 年發表的夜青流動工作隊服務研究報告提出建議，設立一個此類中心，並配備支援夜青社會工作服務隊伍的設施。該報告建議這樣的一個活動中心可提供地方，讓夜青休息、接受輔導及於有需要時度宿。

該中心預期會成為青少年聚首的地方，因為那裏提供既舒適而又有吸引力的環境，讓青少年談天及進食，並享受一些並不昂貴的娛樂或活動。雖然青少年須於社工的照顧和指導下使用中心，但亦可獲得監管程度減至最低的私人空間；中心職員亦會輔導和支持青少年，照顧他們在情緒上的需要。中心的設施包括輔導室、網絡咖啡室、卡拉 OK、樂隊排練室（BAND 房）、供舉行康樂及文化活動的房間、具燒烤設施的花園、危機住宿服務，以及可舉行籃球及攀石活動的場地。

(三) 根據 2001-0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支援青少年新措施，當局已於 2001 年 9 月起，把 18 支綜合服務隊的服務時間延長，並擴大其服務重點，以照顧夜青的需要。這些擴展服務的重點是為夜青提供深宵外展服務。我們會為每一支為夜青服務的綜合服務隊增加 3 名社工，即共增設了 54 個社工職位。

與此同時，當局已預留額外 7,000 萬元的每年經常開支，以加快成立青少年綜合服務隊。青少年綜合服務隊的服務範疇包括中心服務、學校社工服務及外展社工服務。當局亦會把現有的外展社會工作隊重整為地區青年外展社會工作隊，以照顧高危青少年的需要。

各級法庭審理上訴案件的數字

Statistics on Appeal Cases Heard at Various Levels of Courts

20. 余若薇議員：主席，關於各級法庭審理的上訴案件的分類數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

- (一) 就刑事案及民事案而言，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的上訴案件當中，上訴人得直（包括部分得直）的案件數目及其佔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請按該等案件是針對最終判決還是非正審判決提出的上訴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分別批准了多少宗尋求上訴許可的申請？

政務司司長：主席，政府當局已就所要求的統計數字諮詢司法機構，並將數字表列如下：

- (一) 在各級法庭審理的上訴案件統計數字

終審法院

	刑事上訴			民事上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i) 審理案件的數目	9	10	6	21	28	21
(ii) 上訴得直案件的數目	7	8	4	10	11	6
(iii) 上訴得直案件所佔的百分比	78%	80%	67%	48%	39%	29%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			民事上訴			律政司就判刑覆核的申請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i) 審理案件的數目	398	362	523	138	206	238	3	14	21
(ii) 上訴得直案件的數目	22	24	55	36	53	48	3	11	2
(iii) 上訴得直案件所佔的百分比	6%	7%	11%	26%	26%	20%	100%	79%	1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有關裁判法院的上訴			有關小額錢債審裁處的上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i) 審理案件的數目	843	1 032	1 359	9	15	21
(ii) 上訴得直案件的數目	131	171	231	6	2	2
(iii) 上訴得直案件所佔的百分比	16%	17%	17%	67%	13%	10%

	有關小額薪酬索償的上訴			有關勞資審裁處的上訴			有關稅務的上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i) 審理案件的數目	2	4	6	41	35	68	2	1	3
(ii) 上訴得直案件的數目	0	0	1	4	2	14	0	1	0
(iii) 上訴得直案件所佔的百分比	0%	0%	17%	10%	6%	21%	0%	100%	0%

司法機構未有按有關案件是針對最終判決還是非正審判決提出的上訴保存分項數字。

(二) 獲終審法院批准的上訴許可申請的統計數字

	上訴許可申請 (刑事)			上訴許可申請 (民事)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i) 審理案件的數目	35	31	38	23	42	28
(ii) 獲批准上訴許可案件的數目	9	9	6	6	4	2
(iii) 獲批准上訴許可案件所佔的百分比	26%	29%	16%	26%	10%	7%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獲上訴法庭批准的上訴許可申請的統計數字。

法案
BILL**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法案：二讀。本會現在恢復《200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01**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5 月 2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3 May 200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劉漢銓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劉漢銓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200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0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加強保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有效運作，以及方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規管強積金計劃。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特別關注條例草案所建議賦予積金局的各項權力，其中包括借款權力；向核准受託人、強積金計劃及匯集基金施加額外條件或修訂條件的權力，以及規定匯集基金的保證人為提供投資保證而須維持足夠儲備的權力。

法案委員會認為，由於積金局在成立時已獲政府撥給 50 億元經費，因此質疑賦予積金局借款權力的理據。為避免權力被濫用，委員會要求訂明，

積金局的有關權力只可在短期及有限情況下（例如提供過渡性融資時）援用。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加入條文，將積金局借款的用途規限於只能用作證券交易的結算、獲取銀行的透支服務，應付緊急情況、或應付任何其他不能預見的情況。

所有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均反對賦權積金局向核准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施加額外條件或修訂現有條件。有部分委員亦質疑有關修訂是否恰當及是否有需要。此外，法案委員會曾研究積金局此方面的擬議權力，是新增的權力，抑或是積金局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已經擁有的權力。根據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積金局現時似乎不能憑藉該條例而擁有有關權力。若要賦予積金局該項權力，必須在法例內加入明訂條文。

政府當局在聽取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同意把“條件”的涵義界定為“合理條件”，以確保額外施加的新條件或經修訂的現有條件必須是合理的條件。此外，政府當局亦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將積金局就“推銷”計劃而施加或修訂條件的權力規限於其發出的指引的範圍之內。

法案委員會亦理解到，任何一方如因積金局決定施加新條件或修訂現有條件而感到受屈，可向強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然而，為了讓受託人有更多時間就積金局所作的決定作出相應更改，政府當局亦同意作出修訂，將積金局給予受託人預先通知的期限，由 7 個工作天延長至 30 天。

就修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規定匯集基金的保證人須維持足夠儲備一事，法案委員會察悉業界的反對意見。法案委員會雖然同意須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但亦理解業界的關注，因此促請政府當局必須與各監管機構及業界緊密合作，避免在儲備規定的標準方面出現不一致的規管標準。政府當局則解釋，根據擬議條文訂立的規定均是附屬法例，必須經立法會批准。此外，政府當局亦保證，積金局會繼續與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理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合作，確保對強積金保證基金採用一致的規管標準。當局亦答應法案委員會，財經事務局局長在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致辭時，會清楚說明監管架構不會出現雙重監管的情況。

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其他擬議條文的關注事項及觀點，已在書面報告內交代。政府當局亦已就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建議一系列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since it was established just over a year ago,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PF) system has generally worked very well. However, as we would expect with such a major project, not everything has been perfect. As a result, service providers, employers and other interested parties have all suggested various ways in which the system could be improved. Those of us in the industry broadly welcome these amendments. We believe that they will enhance the smooth running of the MPF system.

However, there is one thing that we must make very clear. This Amendment Bill is really just the beginning. There is a wide range of issues that still need to be addressed. These are not necessarily major issues. But, taken together, they represent unnecessary administrative burdens and other forms of inefficiency.

The MPF providers strongly encourage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and the Administration to move ahead and continue this process of making a good system better.

Thank you.

朱幼麟議員：主席，本人謹代表香港協進聯盟（“港進聯”）發言，支持通過《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政府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我們認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對僱主和僱員的利益有很大影響，故此要不斷因應實際情況而作出改善。在改善的過程中，政府要廣泛諮詢業界和專業團體的意見。

條例草案提出多項措施，以加強對參與強積金計劃成員的保障。這些修訂涉及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權力，向核准受託人、註冊強積金計劃及匯集基金施加額外條件或修訂現有條件。業界人士對這些建議表示反對，認為會導致市場出現不明朗因素、引起混淆及增加成本。港進聯認為，條例草案固然可使積金局作為監管機構，有更大的監管權力，以配合市場環境需要；但對於業界的憂慮，政府和積金局也必須正視。我們希望積金局加強與業界的溝通，並以合理的方式行使、修訂現有條件或施加新條件的權力。政府和積金局應注意不要對業界施以不必要的干預，不要為業界增加一些不明確的因素，政府亦應為業界營造良好的營商環境。

條例草案另一個受到關注的地方是容許積金局向外貸款。港進聯歡迎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提出修正案，訂明積金局的貸款用途。我們相信積金局的借貸行為，會受到充分的監管。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梁富華議員：主席，“老有所養”是中國人一直嚮往的晚年生活目標，為保障本地工人能安享晚年，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早在 1981 年便提出設立由勞、資、官三方共同供款的退休、醫療及失業保障計劃，當然，當時得不到政府的任何回應。隨後我們在 1986 年再倡議設立中央公積金制度。在政府於 1994 年提出強制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基礎上，我們又提出了退休保障綜合方案，目的是希望盡力為僱員爭取最大的退休保障利益。在政府通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前的十多年期間，本港的勞工組織、福利團體及學者，也提出了不少真知灼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雖然未臻完善，但作為本港退休保障計劃的開端，工聯會是予以支持的，對於不足之處，會敦促政府盡力修補，以符合僱員利益。事實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一年多以來，僱主拖欠供款對僱員造成最大的損害。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供的數字顯示，截至去年 12 月底，本港共有 1 932 000 名僱員參加計劃，包括 185 000 名行業計劃僱員。當局形容登記情況已趨穩定，但有關投訴亦與日俱增。當局共發出 255 張傳票，其中約七成與拖欠供款有關。積金局向拖欠供款的僱主發出 48 000 張第一次付款通知及 21 000 張第二次付款通知，每月涉及約 1 萬名僱主。

此外，關於僱員與自僱人士身份之爭，亦是條例實施後所引發的問題，尤其是在建造業方面更為明顯。政府統計處的報告便指出，去年第二季從事建造業的臨時僱員數目較前年減少了二萬五千多人，但同期的自營作業者卻增加了 11 900 人。當我在兩星期前的會議席上就有關的情況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問時，局長回覆說：“可能是由於建造業內為了節省成本及增加工作靈活性，持續把部分工作外判，增加自營作業者的工作機會”。其實，業界人士和明眼人一看有關數字，便知道究竟是怎樣一回事。其實，局長也明白，僱主為了逃避為工人供強積金的責任，與工人脫離僱傭關係，改用外判、承包的方式，工人為了保住工作只好屈服，變為自僱人士。要打擊這種情況，當然須依靠僱員挺身指證，但當局亦須加強執法，例如收緊條例的規管，以及釐清含糊之處。

《200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是因應條例實施的經驗，就積金局的權限作出修訂。我們明白，核准受託人及業界人士對積金局新增的規管權力存有疑問，但由於強積金供款總額十分龐大，更涉及約 200 萬名“打工仔女”日後的退休保障，因此積金局有責任做好看守的角色，我們亦相信有關的監管制度必須與時並進，以求日趨完善。

在對任何有關條例作出修訂時，我們贊同當局應與業界人士保持足夠的溝通和諮詢。我們期望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的多項建議，包括調整供款最低入息水平、加強對計劃成員的保障、簡化行政工作、改善投資規管工作等，得以早日實施。

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正如剛才我的同事梁富華議員代表工聯會發言時所表示，我們支持這項條例的修訂。民建聯亦是支持的。

主席女士，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了已經一年多，其間引起了很多問題，因為在實施計劃的這一年內，香港正遇上經濟、就業等方面的困境，由於這些問題的存在，我們可見有不少僱員因為要就強積金作供款，不單止要自行將薪金的 5% 作供款，還被僱主刻意額外扣減其薪金的 5%，表面上是僱主作供款，但實際上卻全部由僱員供款，亦有不少員工原本是受僱的，卻被僱主迫使轉為自僱人士，這種情況特別是在建築行業內更為嚴重。此外，也有一些僱主扣下了僱員的薪金卻沒有用作供款，或蓄意拖延供款等，令香港的工人在強積金計劃實施後的過去 1 年內，吃盡苦頭，其間，有不少僱員曾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投訴，但很可惜，不知是因人手問題還是程序問題，積金局在處理投訴時有拖延之嫌，以致工人的怨言亦很多。

主席女士，我在召開居民大會時，很多時候被居民怪責說：“陳婉嫻，你好心做了壞事，做出了一個強積金來。”因此，我要作出較詳細的解釋。我所以這樣說，是希望政府明白，在現時境況這般困難、工人沒有議價能力的時候，我剛才所說的情況是很普遍的，積金局作為一個負責監管的機構，是有需要在這方面進行監管的。因此，對於條例草案增加拖欠供款僱主的罰款，我們是支持的，我們覺得是有這需要的。強積金的作用是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亦是勞工界一直以來為我們的工人在年老時安享晚年而爭取的福利，我們已爭取了差不多 30 年，不過，只是由於實施時，遇上了香港的經濟困境，所以便出現了很多不利於僱員的情況。

主席女士，在這段期間內，由於種種問題的衍生，亦令社會人士再一次提出一個問題：為何我們現時實施的是私人供款性質的強積金，而不是中央公積金呢？討論這個問題時，很自然會談到過去 1 年裏，強積金供款的回報問題。很多人看到在以強積金供款作投資的過程中，他們損失了很多，於是他們便有怪責之意，而且還很有意見。我相信主席女士亦會記得，我們在臨

時立法會的會議上，我們曾多次提出一些類似的條款，實際上，我們覺得如果要向香港的工人（特別是基層的工人）提供更好的保障，政府營辦的中央公積金會是最好的。然而，每一次提出這樣的建議時，政府也不同意，於是，經過 1991 至 1995 年立法局內多番的討論，終於通過了私人供款性質的公積金，所以現時所實施的，也就是這個計劃。不過，到了今天，我覺得政府還要考慮一些事情。在我們的計劃裏，雖然有一個保本基金，即是說，工人所存入的強積金供款如果收益達不到儲蓄利率，有關機構是會作出補貼，以保證達到保本的數字的。但是，時至今天，儲蓄利率已降到非常低，情況又如何呢？強積金計劃已實施了 1 年，政府除了在有關監管的工作上多做了些工夫外，我覺得還有這些問題存在，政府是有需要加以研究的。

此外，至於基金行業推銷計劃方面，我想，政府於強積金計劃實施後，是有需要在未來的時間裏就所出現的各種問題作重新評估。主席女士，在這次條例草案內，有不少條文是加強對有關業界的監管，我們民建聯和工聯會都是支持的，不過，業界卻持有不同的看法，他們擔心受到過分的監管及限制時，會出現不太理想的情況。我們留意到，由於從強積金受惠的僱員數目非常龐大，而基金營運者掌握着的退休金供款達二百七十多億元，因此法例應該賦予積金局足夠的權力來進行監察，否則，僱員的退休生活沒有着落，最後怎麼辦呢？我覺得政府須就這方面加以研究，當然，我這樣說，陳智思議員可能會不開心了，但客觀上，我們覺得既然將一筆這般龐大的資金交予私人機構營運，用作保障所有工人將來的福利，政府的監管角色便更形重要了。

主席女士，以匯集基金為例，我們可見業界各施各法以吸引僱員參加，有時候，宣傳手法是以避重就輕，不多提及條款的諸多限制，以致有誤導市民之嫌。本條例草案規定，核准匯集資金的保證人須維持足夠的儲備，以提供投資保證，而加強計劃成員的保障亦是其中一項重要的修訂，然而，我們認為只要是對僱員有利的，業界是無須有過敏的反應或不必要的反感，在這方面，我亦很希望政府能夠一如我們過去審議條例草案，或審議條例之外所表現的態度般提出政府的意見，希望在下一次就條例進行檢討時，能夠做得更好。

主席女士，工聯會、民建聯及我本人均支持這項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200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使這項影響超過 200 萬名僱主、僱員、自僱人士和服務提供者的制度可更順暢、更有效率地運作，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由劉漢銓議員出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總共舉行了 5 次會議，很仔細地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提出了不少寶貴的意見。我衷心感謝劉議員和法案委員會的成員，亦藉此機會感謝有關的專業團體和業界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在考慮法案委員會和業界人士所提出的意見後，政府同意條例草案有須作出修正的地方。因此，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內有關管限規則的定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施加新的條件或更改現有條件的權力，以及積金局借款權力的條文。我亦會提出一些技術性的修正。

條例草案原本建議擴大管限規則的定義，以包括要約文件和參與協議。法案委員會和業界擔心，這項安排會令管限規則的定義變得太廣泛，並可能會令積金局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工作重複。為改善條例草案的條文，我們建議保留條例內現有管限規則的定義，並在規例內加入要約文件和參與協議的定義，並訂明在甚麼情況下，受託人須事先獲得積金局的核准，才可以修改這些文件。經修正的安排既可以確保不會出現損害計劃成員的修改，亦不會使管限規則的定義太過廣泛。

條例草案的另一項建議是清楚訂明積金局有權向核准受託人和已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施加新的條件或修改現有的條件。這些條文的目的是確保積金局可因應環境的改變而對受其監管的機構和產品施加切合時宜的條件，從而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在討論這些條文時，正如剛才劉議員指出，法案委員會和業界提出了一些問題，包括積金局如何行使其職權、新加條件的性質，以及業界是否有充分時間考慮積金局所提出的修改。有見及此，我們決定在條例草案內清楚訂明，積金局所施加的新條件或提出的更改必須是合理的。另一方面，如果該等條件是與推銷註冊有關的話，則積金局可以施加的條件必須在積金局經過諮詢後發出的指引範圍之內。我們亦接納業界的建議，把積金局預先通知核准受託人有關作出修改或加入新條件的決定的時限，由 7 個工作天延長至 30 天，以便給予核准受託人足夠時間作出相應的修改或回應。事實上，積金局必須合理地行使其監管職權，而現行的條例已設有上訴機制，以處理有關積金局行使該等職權的上訴。

條例草案建議賦權積金局借款，例如利用銀行透支服務，以方便現金周轉和應急。基於法案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更清晰地列出有關借款的性質，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4 條，訂明有關借款必須屬於作特定用途的短期借款，例如應付緊急事故，或在證券交收的過程中出現意料之外的交收延誤。

在討論條例草案各條文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的成員和業界的代表也關注到積金局的職權會否與其他的規管機構重疊，以及在執行職務時，不同的規管機構會否採用不同的規管標準。議員引用的例子包括批核要約文件和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證人的儲備要求。我們明白議員關注的事項。事實上，積金局和其他規管機構的分工是非常清晰的，例如就強積金產品的批核，積金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分工細則已在有關的合作備忘錄內列明。在與其他規管機構合作時，積金局亦同樣會盡量避免其工作與其他單位重疊，務求使規管強積金產品的標準劃一。

其他的修正主要是一些技術性或相應的修正，所有修正已經由法案委員會審核。經修正案修正的條例草案會進一步改善強積金法例的運作，以及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以及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

剛才陳智思議員、梁富華議員和陳婉嫻議員也提及政府和積金局須多些與業界溝通，這點我們當然絕對同意。剛才亦有議員提及我們須不時檢討條例的實施情況，這點我們當然也同意。我相信議員都很清楚在這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們會特別為此成立一個檢討運作的委員會，委員會內有僱員、僱主和業界的代表，我相信這是一個相當良好的機制。當然，我同意剛才陳智思議員所說，今天這些修正只是一個起點，我們還有其他不足之處，須繼續作出改善。大家也知道，在本立法年度內，亦會有另一項關於強積金法例的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

我在此感謝剛才議員表示支持我們實施強積金計劃。對於剛才議員提及其他有關強積金制度的意見，我亦很感謝各位議員，我們一定會很詳細地考慮各位議員的意見。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0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3、5、6、12、13、14 及 16 至 2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4、7 至 11 及 15 條。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4、7 至 11 條，以及刪去第 15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修正條例草案第 2 條內數項釋義，包括刪除對管限規則定義的修訂，以保留條例內的現有定義，把條件的涵義定為合理條件，以及指明如何處理預先支付的公款。修正案亦修正條例草案第 4 條關於積金局可以借款的條文，令積金局可以在財政司司長核准下，為條文中所訂明的用途，進行短期的借貸。有關條例草案第 7 條的修正是回應香港律師會就條例草案用詞提出的建議，目的是令該條文更清晰。修正案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8 條，澄清根據條例第 4(3) 條，屬於獲豁免的人士亦可以自願加入強積金計劃，並作出自願性供款。修正案亦建議修正第 9、10 和 11 條，即關於積金局向核准受託人和強積金計劃施加新的條件，或修改現有條件的條文，把積金局須預先通知核准受託人有關局方決定修改或加入新條件的時限，由 7 個工作天延長至 30 天。修正案又規定積金局在計劃的推銷方面，所施加或修訂的條件必須在積金局訂定的指引範圍內。修正案亦建議刪去條例草案第 15 條，因為在考慮業界的意見後，我們認為無須修改現行的條文，可以用行政措施確保核准受託人把已經被取代的證明書交回積金局。有關的建議修正已取得法案委員會同意，亦會使條例草案更切合業界的需要。

我希望各委員支持修正案。主席，我動議上述各項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I）

第 4 條（見附件 II）

第 7 條（見附件 II）

第 8 條（見附件 II）

第 9 條（見附件 II）

第 10 條（見附件 II）

第 11 條（見附件 II）

第 15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15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 15 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2、4、7 至 1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A 條 豁免。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委員的文件內。新訂的條文與條例草案第 8 條的修正相關，目的是清楚訂明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3)條，獲豁免受該條例規管的人士可根據條例第 11 條，自願加入強積金計劃和作出自願性的供款。第 2A 條旨在說明關於自願性供款的條文，即條例第 11(1)及(2)條，亦適用於該等獲豁免人士。我希望各委員支持這項新訂的條文。

主席，我謹動議二讀上述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2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A 條。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2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2A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2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的附表，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委員的文件內。條例草案附表的條文修改《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因應以上對條例草案的修正，我們須修正條例草案附表的條文，其中包括在規例中列出要約文件及參與協議的定義，並訂明如要修改註冊計劃的要約文件，須先獲得積金局批准。修正案亦定出相關的罰則。至於修訂參與協議，如果修訂是符合積金局預先批准的格式，或與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無關，則該等修訂無須預先取得積金局的批准。其他修正均屬於技術性或相應的修正，我希望各委員支持上述的修正。

主席，我謹動議上述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01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200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

主席：議員議案。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豁免徵收差餉。

豁免徵收差餉

WAIVING GOVERNMENT RATES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去年 9 月，立法會 8 個黨派（“八黨”）達成 7 點共識的建議，我們希望政府在當前極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能減免稅收、創造就業、惠及各界、穩定民心。八黨其中最重要的建議，就是免收未來 4 季的差餉，直接減輕各階層市民負擔，以及企業的經營成本。我想強調，八黨都同意這 7 點的共識是各黨派均會優先爭取的，而且也可以說，這代表了立法會大部分議員最低限度的共識。

行政長官在 2001-02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建議減免差餉，每戶上限為 2,000 元，寬減金額總數大概是 50 億元。假如減免未來 4 季的差餉，政府少收的金額大約是 149 億元。換言之，八黨與政府的建議相差大概是 100 億元。我們都知道，政府這幾個月來不斷在正式和非正式的場合指出，現時香港面臨嚴重的財政赤字問題。政府再少收 100 億元，大概相當於今年收入的二十分之一。為何八黨仍然要堅持提出議案，促請政府減免差餉呢？

種種經濟數據均顯示出，目前香港的經濟環境非常惡劣，壞消息似乎陸續有來。政府早前將 2001 年的全年經濟增長預測調低至零增長，亦即是說，第三及第四季的本地生產總值會呈現負增長，標誌着香港正式踏入經濟衰退期。

最近公布的失業率由 5.8% 升至 6.1%，大多數主要經濟行業的失業率都有上升，包括飲食業、運輸業、地產業、零售業及批發業等。

與此同時，香港的營商成本仍然高踞不下，競爭力不斷下降。據瑞士世界經濟論壇去年 10 月發表的“世界競爭力年報”，香港的排名由 99 年的第三位，跌至 2001 年的第十三位；較早前《經濟學人》訊息部亦指出，本港的生活費高踞全球第三位，僅次於大阪和東京。

九七年金融風暴，我們還可以將過錯推在外圍炒家身上，但香港這次的經濟衰退，早在九一一事件之前便已發生，雖然不是來得很突然，但情勢更為兇猛。面對四面楚歌的環境，立法會各黨派強烈促請政府，在能力範圍內推出更多的紓困措施，以減輕市民負擔，降低商界營商成本。

雖然行政長官提出了以 2,000 元為上限的差餉寬減，但綜觀整份的施政報告，除了寬減差餉之外，便只有提高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上限這兩項稅務寬減措施。政府這次的紓困措施，力度明顯不足。

政府的差餉寬減以 2,000 元為上限，目前的差餉總徵收率是 5%，換句話說，年租值 4 萬元（亦即月租值 3,300 元）以下的物業，才可以獲減免全年差餉。然而，有多少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少於 3,300 元呢？相信在座多位議員所居住的單位，都不大可能符合這個非常嚴苛的標準。

政府聲稱寬減 2,000 元差餉後，有 84 萬個物業全年免交差餉。84 萬這個數字看似很大，其實當中另有玄機。全港 189 萬個已估價物業，只有五分之一，即大概只有 39 萬個物業的應課租值是少於 4 萬元，另外 45 萬個免交差餉的物業是出租公屋，因為出租公屋是整幢估價的，不會逐戶計算入估價

單位。此外，還有 19 萬個停車位，相信絕大部分都少於 4 萬元年租的上限。換言之，大部分住宅單位、寫字樓、商業鋪位和廠房，仍然要繳交差餉，而且繳交差餉的數目越多，寬減的比例就越小。大概有 100 萬個物業，更須同時繳納地租。

眾所周知，現時各行各業正艱苦經營，被迫裁員減薪來控制成本。然而，有一些營運成本並不能由自己控制，而是操控在政府手中的，差餉便是其中一項。以我比較熟悉的飲食業為例，一間中等規模的酒樓，每季的差餉也要繳交四五萬元，也就是說，每年要十多二十萬元，而同一間的食肆，它亦須繳交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數額也要每年十萬八萬元。一年減 2,000 元，只是減了 1%，可謂象徵意義高於一切。

立法會各黨派都認同免收差餉，最重要的原因是，差餉寬免可令最多市民和工商行業受惠的稅務優惠，受惠層面非常廣闊。然而，政府實施 2,000 元上限的寬免，等於實行盲目的平均主義：一家一口又派一個包子，一家二十口也是一個包子，結果只會造成另一種不公平。

假如免收 4 季差餉的話，則受惠的物業高達 268 萬個，而且寬減差餉的受惠人數，比調低薪俸稅更多。若調低薪俸稅，只有約三分之一，即 117 萬須繳稅的勞動人口受惠；但是若減收 4 季差餉，受惠者卻包括社會各階層、從投資者至“打工仔”、從公屋住戶到床位租客、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僱主、自僱人士以至無須納稅的低收入人士，都可以受惠，可以說是皆大歡喜；對於社會上債務包袱最沉重的負資產業主，寬免差餉有更大的幫助，是更為有幫助的。

此外，對於僱用全港六成勞動人口（約 150 萬人）的中小企，對於繳交很多稅款又很少享用社會福利的中產階層，對於近幾年來資產大貶值的業主，對於依靠收租維持生計的老人家，免收差餉均可以針對性地改善他們的生活。

政府無疑面對嚴重的財政赤字問題，但不應該簡單地將財赤問題與紓解民困的措施對立。合適的紓困措施，不但可以減低工商界的裁員壓力，亦可減輕所有階層市民的負擔；政府可以以預防的措施來減輕未來的社會福利開支，其實是“左袋出，右袋入”。

相信每一位議員都明白，政府的財政赤字非常嚴重，而政府未來數年，亦會致力解決財赤的問題。不過，八黨建議的只屬於 1 年的短暫紓緩措施，是因應非常時期的非常手段，不會對政府構成長遠的財政壓力，相反地還可把它以視作一種對社會投資。

最後，我想引述一個小故事。春秋戰國時代，齊國有一位說客馮諼，有一次孟嘗君令馮諼到薛國收取債息，然後買些家中欠缺的東西回來；馮諼卻將所有收不到錢的借據以一把火燒掉。後來孟嘗君落難，逃到薛國，當地人民都扶老攜幼夾道歡迎他。

今天的香港，最需要的是和衷共濟的精神和上下一心的士氣，政府減收差餉，可以向整個社會傳達這正面的信息。我懇請政府以古為鑒，減免稅收，穩定民心。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港目前經濟持續不景氣和失業率高企，本會促請政府豁免徵收下個財政年度全年 4 季的差餉，以紓解民困和減低營商成本。”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楊森議員：主席，我代表民主黨發言支持張宇人議員提出的議案，要求政府在下個財政年度豁免徵收全年 4 季的差餉。

這項紓解民困措施是屬於立法會內 8 個黨派（“八黨”）的共識，代表社會不同階層人士的共同訴求。能夠從中受惠的市民層面亦相當廣泛。現行差餉徵收率不論物業估值高低都在相同水平，豁免此項稅收作為紓解民困措施亦比較公平和合理。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我們十分希望政府能夠體察民困，採納八黨的意見。

民主黨瞭解政府財政現時亦面對不少壓力，然而，財政赤字是屬於結構性還是周期性至今仍未得知。須知香港在回歸後四年半以來，接連經歷兩次經濟衰退期，加上通縮，市民、企業收入萎縮，政府財政收入自然減少，因此，出現周期性赤字本來就是十分正常的事。要證明財政赤字是結構性，便須更有力的數據支持。

在我進一步討論前，可能有必要較為仔細地確定結構性赤字的定義。結構性赤字是相對周期性赤字，即並非在經濟衰退時才出現的赤字，即使經濟好轉，並在一個經濟循環周期後，整體財政收入仍不足以應付開支，而出現的赤字。

如果目前出現的是周期性赤字，政府便無須過於憂心，即使出現結構性赤字，實際上仍有程度之分。舉例而言，可能在一個歷時 4 至 5 年的經濟循環周期中，合計只有二三百億元的赤字，相對於 3,800 億元的儲備而言，其實仍算輕微。具體地說明，即使不加稅，3,800 億元的儲備可足以應付約 13 個經濟循環周期，即超過 60 年。面對如此的結構性赤字，實在無須視為洪水猛獸，如臨大敵般，動輒引入一項每年新增兩百多億元的稅項，或大力削減政府開支。

故此，要獲得結論實須進一步的瞭解有較長遠的趨勢增長預測，經濟結構的變化帶來的相關稅收影響，以及開支變化等，而非單單以個別一兩年出現 600 億元赤字便能說明。

無論如何，更重要的是，財政司司長的職責及財政政策的功能，並不單單在於確保財政健全，而在於善用財政政策工具協助經濟發展。這一點對今天的香港而言，更是非常重要，因為在聯繫匯率下，香港其實已喪失了貨幣政策的控制權，要協調經濟發展，只餘下財政政策這項經濟工具。展望今年，經濟似乎仍難脫離困境，但息口政策卻已窮盡，跌至幾近零利率水平，預計美國將會在稍後時間結束這次減息期，香港在今年稍後的日子裏再不能寄望格林斯潘為香港帶來更多的好消息。在這情況下，財政政策更顯其重要性。

如果政府不審時度勢，仍然緊抱財政儲備，採取反周期性的經濟緊縮政策，例如加稅或縮減開支，其對本地經濟的復甦不但沒有任何幫助，更可能出現反效果，進一步減少本地內部需求，影響本地經濟復甦步伐。到頭來，政府財政收入亦會進一步減少，並進一步擴大赤字壓力。

民主黨認為政府要在短期內同時解決財赤和協助經濟復甦，實在難以達成，也會兩面不討好。相反而言，政府應以協助經濟復甦為首要目標，推出多項紓解民困措施，包括豁免來年度差餉，以協助本地經濟得以盡快復甦。

謝謝主席。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去年平均每天有 40 宗破產申請，全年數字則較 98 年激增近十倍；失業數字自 99 年回落以來，最近重上 6% 的高位，失業大軍超過 20 萬；而通縮三年半以來，亦已累積達 15%，顯示消費意欲持續不振。這些數字全都顯示目前本港的經濟環境正處於 97 年金融風暴以來最惡劣階段。儘管預計美國經濟可望於下半年出現復甦、特區與內地將建立更緊密的

聯繫等，可以為本港經濟復甦提供新動力，但各種數字包括失業率及通縮率均預期可能持續一段長時間，甚至轉壞，因此，雖然春節將近，但本港經濟最少在今年上半年前，亦難望春風的濡潤。

主席女士，所謂非常之時用非常之法，本港正處非常之時，社會要求政府雪中送炭，豁免差餉是一項“合理的期望”。因此，本人是支持今天的議案的。

要免差餉解民困，難免會減少政府的收入及增加財政赤字，但本人相信政府只要厲行節約、減省不合理及不必要的開支，是可以抵銷這筆“救命費”的。單以最近機場及西鐵工程為例，不尋常、不明不白的賠償或索償金額便超過 100 億元，如果當局可以小心擬備合約細則、加緊監管工程，省下的“胡塗帳”，最少足以寬減一季差餉。此外，現時每年政府有 70% 的經常開支是用以支付公務員及受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及關連開支，這方面的開支相較現時市場工資，已出現大幅的差距，只要這方面的開支能合理化，收窄與市場的差距，相信已可以多減些差餉。最後，如果政府部門可以嚴格控制開支，提升效率，審計署也可少出一份“報告”，相信已足夠為豁免最後一季差餉“包底”了。

主席女士，政府減省開支，還富於民是合理的要求，但近年稅收大幅減少又是客觀的現實，而政府“瘦身”行動的成效亦未必可以在短期顯現出來。因此，制訂赤字預算案以落實豁免差餉，相信是唯一可行的方法，問題是從何處填補赤字？

其實，不少本地的學者及組織已建議政府發債以應付短期的赤字，在無須動用財政儲備的前提下，持續推行利民紓困及刺激內部需求的措施，本人認為有關建議值得考慮及研究。首先，在日圓有可能進一步貶值下，聯繫匯率有可能受到沖擊，多留儲備以防萬一，相信有助維持市場及外間對港元的信心。其次，現時息率處於歷史低位，而市場資金又缺乏“保本”的投資出路。政府現時發債不但成本低，同時亦能將“滯留”在銀行體系內的資金，轉化為社會可用的流動資金，實在一舉兩得。

主席女士，雖然今個年度中政府可能出現 600 億元的財赤，但本人相信今年亦可能是本港經濟復甦前，最艱難的一年，而減免差餉是可行的。“赤字誠可怕，利民價更高”，希望“財神爺”馬年多派利是，少“敲腳骨”。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許長青議員：主席，在經濟前景未明朗、失業情況嚴重、工商企業生意不景氣的情況下，社會人士都希望政府能推出更多紓解民困的措施，幫助市民和企業度過難關。港進聯認為政府在財政能力許可的前提下，減輕市民和企業負擔，令經濟可以休養生息，也是責無旁貸的。就此，港進聯亦向政府建議，政府應繼續凍結、甚至因應個別情況，適當調低大部分影響民生及營商的政府收費。

差餉是一項涉及民生和營商環境的收費。減低差餉會令公屋居民、私人樓宇居民和中小型企業的財政狀況鬆動一些，這無疑是一項“雪中送炭”的措施。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減免今年第一至第四季度應繳差餉，以每戶 2,000 元為上限。我們對行政長官“紓解民困”的措施表示支持。據政府估計，此舉會令 84 萬戶繳納差餉的市民，將因此完全免納差餉；八成半公屋租戶無須繳付 3 季差餉，七成半私人樓宇住戶無須繳付兩季差餉，超過四成半的商業及工業樓宇單位用戶，也無須繳付半年差餉。然而，有意見認為，2,000 元上限，對那些要繳交超過 1 萬元差餉的中產人士和企業來說，則顯得十分不足，對改善擁有負資產人士的財政壓力，也幫助不大。誠然，中產人士和中小型企業確實面對很大的困難，我們都同意要給予他們協助，但大家在希望政府少收些錢的同時，亦要考慮香港的整體財政狀況。

主席，在 2001-02 年度，根據政府的評估，差餉的收入為 149 億元，佔政府總收入的 7.6%。政府曾表示全面免收未來 4 季差餉，將令政府收入減少約 150 億元，這較原先由行政長官所提出的建議，多出 100 億元。香港今年可能有高達 600 億元或以上的赤字。作為工商界其中一分子，在目前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本人如果自私一點說，當然希望政府全面減免差餉，甚至減稅更好。然而，以香港稅率之低，稅基之窄，如再經常實行這些措施，如何有足夠經費以維持一個有效率的政府呢？港進聯認為，財赤問題會損害香港長遠利益，必須及早防止情況進一步惡化。

港進聯希望政府能推行有效政策以實現這個目標。減輕財政赤字不外乎“開源”和“節流”。在目前的情況下，要“開源”並不容易。另一方面，政府推出“紓解民困”措施，則意味着收入進一步減少。故此，政府必須推行更為有效的節流措施，例如加強資源增值計劃的效益，加快檢討及精簡公務員架構，精簡一切公營部門，實現第五份施政報告中所提到的“小政府”的理念，控制公共開支在國民生產總值 20%以下，並繼續把部分有發展潛力的部門和公營機構公司化或私有化。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蔡素玉議員：主席女士，經濟寒冬未止，市民困境未除。特區政府在龐大財政赤字的陰影下，如何運用有限的儲備，一方面可以紓解民困，另一方面又要確保投入的資源是當局財力所能負擔的，不致做出一個尾大不掉的財政黑洞，令已經隱隱出現的結構性赤字雪上加霜，的確正考驗我們一羣高官的智慧。

實際上，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減免今年第一至第四季度的差餉，在方向上已經走對了。首先，受惠人士相當廣泛，大部分港人都會或多或少地因寬減差餉而得益，有助他們感受到特區政府的關懷不是止於口惠而實不至的層次；再者，由於受惠人士涵蓋不同階層，可以較公平地回應社會各階層的訴求，不致因“冷落”了某些階層人士而不必要地造成了社會的分化。

可惜行政長官在宣布寬減差餉的同時，卻限定全年寬減最多只為 2,000 元，令這項措施的效果大打折扣。加入了上限後，九成私人樓宇住戶，特別是中產階層及擁有負資產人士來說，所謂的寬減差餉變得杯水車薪，甚至是有名無實，虛應一下民意的幌子罷了。雖然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同時提出了其他協助置業人士的措施，但中產以至擁有負資產人士始終並非有關政策的主要得益者。例如調高居所貸款利息扣除上限至最高 15 萬元，估計只有極少數高價住宅業主可以全數用盡扣除上限；而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放寬樓宇轉按至十成，充其量也只可以協助擁有“零資產”人士，對於擁有負資產者也是愛莫能助。

主席女士，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任何政策的制訂，都必須事先充分考慮對社會各階層的影響，才可以贏得社會上下一心，同心同德的支持，否則不但無法達致原來的政策目標，更有可能弄巧反拙，引起某個階層怨聲載道，造成社會分化。這樣對於目前最有需要凝聚社會力量，共同面對經濟困境的特區政府來說，可謂有百害而無一利。

主席女士，我必須申明，我們並非主張政府要特別為中產或擁有負資產人士提供直接金錢支援，協助他們度過財務難關。不過，我們也不能接受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往往將這羣“沈默大多數”的需要放在次要位置，任由他們在面對困境時孤立無援，雪上加霜。試問這樣的政策，不是另一類的歧視嗎？

對此，政府當然可以振振有詞地解釋，以現時政府的財政狀況，不可能承擔不設上限的差餉寬免，因此，必須針對最有需要的一羣，並相信低下階層對這些寬免措施的需要較大。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不設上限地寬免 1 年差餉，庫房會少收 150 億元，較設有上限的做法要少收 100 億元左右。這數字對於財政緊絀的政府來說，無疑會造成一定的負擔，不過，這項估計只是帳面數字，並未考慮到寬免差餉所帶來的正面結果，例如刺激市民的消費，以至為推動工商百業注入正面因素等。況且，取之於民，也自然要用之於民。我們的財政儲備並非不能動用分毫，只是行事要小心謹慎，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物有所值。在這個困難的時間，我希望政府可以有效地讓財政儲備發揮“養兵千日，用在一朝”的功用。

更為重要的是，議案只要求寬減差餉有明確的時間性，即以 1 年為限，故此，即使落實議案的內容，也不會對港府的財政帶來長遠的影響。

我希望政府真心誠意地聽取市民大眾，以至立法會八黨共識的聲音，可以在下個財政年度，劃一豁免徵收全年 4 季的差餉，為紓解民困多做點事情。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炳章議員：代理主席，在當前經濟不景，失業率一再上升的時候，任何足以紓解民困的措施，都是值得支持的。張宇人議員提出，要求政府豁免下個財政年度的差餉。如此一來，全港二百六十多萬個不同類型物業的業主都能受惠；不過，政府會因此而少收 149 億元稅款。

我們在考慮這問題時不應以表面數據，簡單地推定政府只是少收了 149 億元稅款，相對於全年估計 1,947 億元的總收入，大約是 7.6%。我們應從少收 149 億元差餉，對政府的整體財政所造成的影響方面來考慮。

套用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前日在本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的發言，多少儲備才足夠維持金融穩定，是沒有科學理據支持的，主要是視乎全球金融市場的發展而定。

在此，我不想危言聳聽。不過，我想指出，不少國家的金融體系受到沖擊以前，它們的財政往往是有結構性的問題，一旦本國人民的信心出現浮動，再加上投機性沖擊，再多儲備也難以抵擋。所以，當我們動用儲備時，我們要向市民和國際投資者說清楚，只此一次，下不為例或當儲備到了某一水平時，我們會開拓新稅源或節流，以維持政府財政長期穩健，並符合《基本法》的要求。至於有議員建議動用外匯儲備的盈餘來紓解民困，或作為豁免差餉總額的指標（2001 年是 70 億元），都是值得支持及研究的。

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政府近月來不斷強調，今年的財政赤字可能超過 600 億元，更警告如果不能再解決問題，讓情況持續下去，政府的財政儲備可能在幾年間便會耗盡。因此，董建華先生在近期的競選活動裏不斷強調，在下一個任期內，務必使政府財政達到收支平衡。

可惜，儘管董建華先生提到要達到收支平衡，但他既沒有提出具體的方案來解決問題，即使他提到的，亦不是一些好的或正確的方向以處理問題，令經濟復甦。他只是說在目前最好是看看怎樣盡量削減政府的開支，令情況得以改善。然而，大家都知道，要削減政府開支的話，茅頭應指向哪方面呢？通常一定指向公務員——不削減人手，相信是很難達到減少開支的目的。如果一定要循這方面走的話，代理主席，我是一定不同意的，因為這種做法可能會適得其反，如果公務員也遭到削薪、裁員的情況，那麼必然會減輕他們的消費能力，對於要復甦內部消費力的想法，便一定達不到這效果了，所以我不贊成這做法。

董先生或許以為能使收支平衡，便可令其民望更高，正如美國上任總統克林頓一樣，由於他能夠達到收支平衡的結果，所以他的民望便不斷提升。不過，如果董先生考慮這樣做的話，我希望董先生一定要考慮得清楚一點，因為美國的情況跟香港實在很不同，美國當時的環境正處於一個“經濟增長期”，但我們香港現時剛好相反，我們正值消費衰退當中，如果在這期間內無法想出一些方法來刺激經濟，特別是增加消費，我覺得香港只會走向死路一條。如果單是要求香港市民不斷地“勒緊褲頭”以作解決問題的話，我覺得是不能針對問題而加以處理，亦搔不着癢處。

其實，刺激經濟的其中一個方法，就如今天的議案所提議，減少苛捐雜稅，以藏富於民，增強市民的消費能力，刺激內部消費，使經濟重拾復甦的軌道。

有人或許會認為（剛才亦有很多同事提到），削減 1 年差餉，政府庫房便會少收 150 億元，財政赤字豈不百上加斤？我覺得表面上可能的確如此，但我們能否從另一個角度看這建議呢？因為如果我們不能夠“放長線釣大魚”，情況可能會更差。

事實上，美國去年 3 月已進入經濟的衰退期，9 月更發生九一一事件，但今年 1 月情況已經開始好轉，現時經濟更有 0.2% 的增長，而失業率亦下調了 0.2%，反彈之迅速，正是布殊政府上台後的減稅政策所得到的效應，因這做法使內部增強消費，而令市民消費加強後，繼而可令內部消費加劇，於是便得出這效果。因此，正如大家都知道，香港現時的經濟正處於一個差不多以消費為主導的市場，如果我們不能按建議這樣做來刺激經濟，那麼我們如何解決未來的赤字問題呢？

反觀香港，零售業總銷貨價值一直下跌，去年 10 月比前年 10 月下調了 6.1%，而問題不單止是因為通縮所致，因為在實質銷貨數量上亦不斷下跌至 3.7%，反映出市民的消費意欲及消費力都不斷地減退。零售、消費市場均不振，市場整個問題，在於勞動力不斷下降，失業率不斷攀升，此時此刻，如果政府還不能想出一些方法來帶動消費能力及令消費力提升，那又怎能解決將來庫房收益的問題呢？

董先生在去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提出減差餉，但上限只以 2,000 元為限，而能夠真正受惠的人實在非常少，中層人士受惠均不太大，由於他們受惠不大，因此亦不能帶動龐大的消費力。因此，我相信，以 2,000 元為上限的差餉減免決不能產生真正的效果。當時的差餉減免對於我們的零售、飲食市道，我們是看不出有多大的提升的。我覺得政府有必要檢討這個問題，政府必須明白，過去的小恩小惠所提供的實際幫助不大，政府可否聽從我們今天的議案的提議，真的來一個大大的改善，循多方面來解決問題？今天的議案是以能夠豁免徵收全年 4 季的差餉為目標，同時，如果政府另外願意把整年的稅收也凍結的話，我們的消費能力便會大大提升。

其實，香港市民一般的要求都是非常低，只是希望在經濟困難中有機會紓一口氣，即使再捱長些時間亦無問題，大多數人只要維持就業便於願足矣。不過，如果董先生只能從減薪、裁員的方向出發的話，事實上是不能解決問題的。所以，我們今天的議案提出了一個方法給政府參考，以解決目前

的困境。我很希望董先生真的循解決財赤問題的方向進發，而不要循收縮的角度作考慮。董先生應想想怎樣才可以再多作投資，令投資所產生的回報更大，這樣才能收效。

因此，我支持今天的議案。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去年宣布減收差餉，每項物業以 2,000 元為上限。政府減免差餉，我相信是基於這項稅收的稅基最為廣泛，因此，如果作出寬減的話，亦相對地能令社會上各階層人士都受惠。

不過，政府設定了 2,000 元上限，無疑是“做一半唔做一半”，或可以說是“只做小半，唔做一大半”。對於差餉負擔最重的人士來說，減免 2,000 元只可算是隔靴搔癢。

按現時的差餉徵收率推算，減免差餉 2,000 元，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 4 萬元以下的單位才免交全年差餉。但是，有多少單位的月租是少於 3,300 元，即有多少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是 4 萬元左右的呢？除了整幢估價的出租公屋單位外，截至 2001 年 4 月 1 日，全港約八成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均高於 4 萬元。私人屋苑的業主固然要繳付不少差餉，商舖、工廠和寫字樓的差餉負擔亦非常沉重，每季差餉數以萬元計。對這些業主和租戶來說，2,000 元的減免額，實際上是相當於減免半成或一成差餉，是微不足道的。

記得在上次我們就減免公用事業收費進行辯論時，經濟局局長曾引用了政府統計處 1999-2000 年本港住戶的開支調查結果，指出水電和燃料開支佔住戶每月支出很少的比例。不過，同一項調查亦指出，私人房屋住戶在住屋方面的開支高達 10,539 元，較公共房屋住戶的 1,573 元高出超過五倍。這數字反映出私人樓宇住戶的住屋負擔實在非常沉重，而這批人當中，包括了很多中產和擁有負資產的人士。

近年來，中產人士的自住物業已經大為貶值，加上他們的工作前景又不明朗，令他們對前途的信心跌至低點。如果政府要營造一個和衷共濟的社會氣氛，應在紓困措施上一視同仁，有效地紓緩各階層的經濟負擔。

此外，差餉是以應課差餉租值計算的，即是無論物業是否租出，都要繳交差餉。但是，近年香港物業市道不景，物業空置率越來越高，有些空置物業的業主也要“白交差餉”。最近，一間測量師行曾指出，中區寫字樓的空置率即將上升至一成的高水平。最近，連房屋委員會亦考慮批出短期租約，來改善屋邨商場空置率高企的問題。免收 4 季差餉對業主，尤其是這類空置樓的業主，會有很大的幫助。

當然，自由黨亦明白，政府現時非常努力地開源節流，以應付龐大的財政赤字。不過，八黨的建議不單止可以即時改善本港的經濟及營商環境，更能紓緩社會各階層的經濟困境。我們認為減免差餉只是暫時性的應急措施，相信不會對庫房收入構成長遠的財政壓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經濟何時才會復甦，這個問題一直是我們的疑問。自從金融風暴後，香港的經濟一直下滑，雖然近數年間，偶爾也錄得經濟增長，但這只是一個短暫的假象而已，否則公司倒閉、裁員、減薪、市民因失業或憂慮被裁員而自殺和失業率飆升的新聞便不會不斷發生。儘管行政長官董先生去年在 2001-02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已宣布了一系列紓解民困的措施，但港人對香港的信心仍然很薄弱。如果這情況持續下去的話，香港經濟的復甦便會變得遙遙無期。因此，本人懇請政府推行更多措施，以增加市民對香港的信心。本人認為豁免徵收差餉 1 年是可行的措施之一。

去年 10 月，行政長官董先生在施政報告內，提及減免今年第一至第四季應繳的差餉，以每戶 2,000 元為上限，受惠者包括住戶和工商業樓宇用戶。就此，本人欣賞行政長官能體恤民情之餘，亦懇請政府豁免徵收差餉 1 年，以減輕市民和各界經營者的經濟負擔，以及達致刺激本港經濟的目的。

香港近數年來，經濟一直未見起色，原因之一是消費力疲弱。近年，香港各行各業都紛紛裁員減薪，令人有人人自危之感。為了積穀防饑，市民在消費時都變得謹慎，零售業近年更因此而一蹶不振。近年，零售商為了爭取生存空間，紛紛都在某些時節割價傾銷。諷刺地，在減價期間，店鋪往往被顧客擠得水泄不通，景況一片昇平。明顯地，香港人不消費，主要不是因為他們沒有能力消費，而是因為對前景沒有信心。如果政府豁免徵收 1 年差餉，市民便會變相地有一筆額外的金錢使用，本人相信這將會有助零售業的發展，也可能為香港經濟的復甦帶來希望。

至於豁免徵收差餉 1 年，對庫房自然會帶來沖擊，不過，本人認為政府可從其他方法解決這問題，例如實行善用資源政策和加強監管制度。去年，審計署揭發政府貨倉內積存的物資，可供 100 年使用，這不單止浪費了政府的資源，更浪費了納稅人的金錢。現在，禽流感再度爆發，香港 5 年內發生 3 次禽流感，政府在前兩次禽流感爆發時已賠上大量金錢，如果政府今次不好好地防止禽流感蔓延，不知又要賠上多少錢了。最近，西鐵事件更是城中話題，1 億元的補貼金額不是一個小數目，更甚者，為何西門子不能履行合

約，還會獲得補貼 1 億元呢？這問題正有待調查。本人提出這 3 個例子，目的是想指出，如果政府能有一個良好的監管制度，政府的資源便不會被白白浪費，相比之下，豁免徵收差餉 1 年對庫房帶來的沖擊，便來得有意義得多。

香港市民對前景缺乏信心，是可以理解的，不過，這不是一個好現象，也會阻礙香港經濟復甦。為了紓解民困、增加市民對香港的信心和減輕營商壓力，豁免徵收差餉 1 年，實在刻不容緩。如果香港不加快經濟復甦的步伐，很快便會被上海超前，屆時香港東方之珠的美譽，也可能要拱手讓予他人。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為了紓解民困，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實施了連串的特別措施，其中包括在 1998 年向市民退回第二季的差餉，以及在 1999 年寬減市民第三季的一半差餉。此外，去年 10 月，行政長官宣布減免所有二百七十多萬戶個人和企業在 2002 年全年應繳差餉，以每戶 2,000 元為上限。市民的差餉負擔將因這項寬減措施而減少 50 億元，其中八成半的公共屋邨的租戶無須繳付 3 季的差餉，七成私人樓宇住戶無須繳付半年差餉，超過四成的商業和工業樓宇單位用戶，亦無須繳付半年差餉。

我們為差餉寬減設置上限，比不設上限式的差餉減免，更能在有限的資源下，為最須接受協助的市民提供有意義的紓緩。議員建議政府全數免收 1 年的所有差餉，這樣會令政府的收入減少接近 150 億元。

差餉是政府其中一個最可靠和基礎最廣的收入來源，估計在本年度佔政府總收入約 8%。在現時較為緊絀的財政限制下，我們必須審慎考慮和作出平衡，務使寬減措施一方面可以幫助最須接受援助的市民和中小型企業，另一方面亦是公共財政所能負擔的。

今天很感謝議員向我們提出意見。所有有關稅項的建議，我們亦會在財政司司長制訂財政預算案時，提交其考慮。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張宇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5 分 53 秒。在張宇人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張宇人議員：謝謝代理主席，亦謝謝 8 位發言的議員。局長的回應十分簡短，所以，我也會盡量簡短地回應局長的發言。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我很高興聽到局長說會於制訂財政預算案時作出考慮。局長剛才說出要考慮及平衡的兩點，是最須接受援助的市民和中小型企業的經濟狀況，以及公共財政的負擔能力。我想說的是，寬減差餉正正可以幫助所有人。

說到負擔能力，我便想到我自己，通縮已經使我的收入減少了，而自由黨又再減薪十分之一，那麼，我今年所派的利是，是否應按比例減少，把往年每封 100 元的利是減至八十多元，50 元的便減至三十多或四十多元呢？於是，我便考慮本身是否有負擔的能力。我相信我是屬於較幸運的一羣，目前仍無須在封利是時打“折扣”。

我希望提一提局長，政府現時有三千多億元儲備。當然，我們應未雨綢繆（當我們有六七百億元的盈餘時，政府便已經說要未雨綢繆），不過，我還想提一提局長和財政司司長，香港現時其實不單止是“下雨”或“屋漏更兼連夜雨”，而是“屋漏更兼連夜‘黑’雨”；現在並不是雪上加霜，而是多年大雪加雪崩。老實說，100 億元是很大的數目，對很多人來說都是天文數字，但在有三千多億元儲備的情況下，政府仍是有能力的，而政府的能力更高於我今年封利是的能力。

因此，我希望局長及財政司司長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能認真地進行商討。我相信如果政府能免收全年差餉，全港市民也會額手稱慶。長遠而言，如果差餉得以減免，大家袋裏多了餘錢，並且留在香港消費的話，香港的內部消費便可能帶我們出谷底。屆時，我相信這 100 億元亦不難賺回來的。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請求給予特別許可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

REQUEST FOR SPECIAL LEAVE OF THE COUNCIL TO GIVE EVIDENCE OF COUNCIL PROCEEDINGS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7 條及《議事規則》第 90 條請求立法會給予特別許可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

REQUEST MADE UNDER SECTION 7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CAP. 382) AND RULE 90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PECIAL LEAVE OF THE COUNCIL TO GIVE EVIDENCE OF COUNCIL PROCEEDINGS

主席：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7 條向立法會請求給予特別許可，以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

(有關律政司司長提出請求的內容，載於附件 III)

主席：《議事規則》第 90 條第(2)款規定，這項請求經列入會議議程，除非本會藉任何議員在今次會議動議無經預告的議案，決定拒絕，否則須當作本會已命令給予許可。

是否有議員想動議議案？

(沒有議員表示想動議議案)

主席：我宣布立法會已根據《議事規則》第 90 條第(2)款給予有關許可。

休會待續議案

MOTION ON ADJOURNMENT

主席：休會待續議案。內務委員會建議動議議案的李柱銘議員有最多 5 分鐘的發言時間；其他已在上星期六限期內表示有意發言的 28 位議員各有最多 2 分鐘的發言時間。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並根據《議事規則》，決定這 29 位議員在這辯論的整體發言時間最多有 61 分鐘。

在議員發言完畢後，我會請政務司司長答辯。因應政務司司長的要求，我決定按增長議員發言時限的比例，相應地增長政務司司長的發言時限，所以他的發言時限為 20 分 20 秒。

已報名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示意。

回顧行政長官在任內之施政

LOOKING BACK ON THE CHIEF EXECUTIVE'S ADMINISTRATION DURING HIS TERM OF OFFICE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動議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便我提出一項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即為“回顧行政長官在任內之施政”，以要求政府答辯。主席，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提名期即將開始，董建華先生一定會連任，所以今天是一個適當的日子，來檢討一下董先生在首屆任內的施政。

在回歸前，香港擁有的優勢是國內其他城市所沒有的——廉潔的政府、公平的營商環境、法治精神。這些優厚的條件，令我們深信香港在回歸後，能推動國家經濟發展。不幸的是，回歸不足 5 年，形勢逆轉，香港由一隻天天會生金蛋的“肥鵝”，迅速地變成一隻毫無信心，覺得自己很快便要變成一隻甚麼蛋都生不出的“病鵝”。

香港的問題其實便是董建華先生，董先生自以為是大國手，好像完全不知道自己只不過是經小圈子選舉選出，甚至是江主席欽點的傀儡，先天不足，毫無認受性，得不到市民的信任，根本是一個無牌醫生，以為為香港好，亂開藥。可惜的是，他開錯方，首先攪亂香港的法治：1998 年，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在有充分證據的情況下，決定只起訴胡仙的下屬，而不起訴胡仙，讓市民大眾感到和董先生有關係和有交情的人士，可以凌駕在法律之上；在 1999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終審法院輸了“無證兒童居港權”的官司後，竟然邀請人大常委會重新解釋《基本法》，推翻終審法院對

有關條文的解釋，根本是赤裸裸地邀請內地的“河水”來干預香港的“井水”，破壞“一國兩制”；更可悲的是，董先生一直拒絕作出任何承諾，將來再不會在終審法院解釋《基本法》條文後，再邀請人大常委會釋法。

同時，董先生又給香港的權貴開了一劑大補藥，目的是要令“富者越富”。例如，數碼港及相連的地產計劃，港府在沒有公開招標競投的情況下，將項目批給盈科集團，違反了公平競爭的原則，破壞了香港的營商環境。去年，政府更突然自行宣布暫時停售居屋，明顯是屈服於大地產商的壓力下，令一批想購買居屋的小市民“上不了車”。“官商勾結”的形象深入人心，難怪有人認為回歸後的香港，已成了“李家之城”。

董先生還要替香港做矯形手術和為香港扎腳，阻礙了民主的正常發展，令香港的整體體制失去平衡，令民主倒退。1998年，特區政府借“殺局”除去兩個民選議會，將市政問題收歸中央處理，減少香港市民參政的空間，更在區議會恢復委任議席；至於董先生現在急於推行的所謂“高官問責制”，其實亦是民主倒退的另一個表現，將來高官的任免，全看行政長官一人的意思，高官向行政長官問責，行政長官則向中央問責，這一個“傀儡問責制”，根本是一種自欺欺人的行為。

董先生的眼睛只懂得“向上看”及“向北望”，凡內地說“是”的，他都不敢說“不”，例如“張子強案”、“路祥安事件”，以及法輪功是邪教的言論，在在都揭示出一種鼓吹揣摩上意、自我約束的文化正在香港社會迅速蔓延。

上述情況很清楚地顯示出，特區政府的管治哲學已大大改變，由過往的積極不干預，變成今天的諸事皆要管，香港這隻可憐的鵝，不單止不能保持昔日的優勢，更患上極度憂鬱症，對自己越來越沒有信心。看着香港由“肥鵝”變“病鵝”，難怪台灣的人民都表示不會接受“一國兩制”的安排，在這種情況下，《基本法》可能不用50年便已經提早“玩完”。

現在董先生宣布參選，亦鐵定當選，我們惟有在沒有希望中希望他能正視首屆任內的種種過失，不要再給香港胡亂落藥，否則再一個5年，香港這隻“病鵝”恐怕真的永遠生不出蛋，再不能扮演國家期望的角色了。

我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事項如下：

“回顧行政長官在任內之施政。”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回歸祖國轉眼已有 4 年零 7 個月，“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承諾也成功在本港落實。本港的社會制度、生活方式維持不變。即使那些對本港回歸後發展抱懷疑態度的西方國家，也得承認這事實。香港得以平穩及順利過渡，董建華先生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任行政長官，其功勞絕不應被抹煞。

儘管部分人認為行政長官在 97 年上任時，香港經濟正如日中天，其後的經濟下滑，完全是政府的施政失誤所引致。然而，他們曾否想過，董先生在 97 年的時候已意識到泡沫經濟隨時爆破的可能，並設法使本港經濟重新納入發展的正常軌道。可惜的是，本港在這個重要關頭卻遇上外圍經濟的波動，如數年前的亞洲金融風暴及去年的九一一事件等，拖慢了本港經濟轉型的步伐。

無可否認，行政長官在一些施政範疇上，是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例如房屋、土地及教育等，政策的目標是可以更清晰及推行時可以更一致。如果董先生能更強化公關方面的工作，也有利其政策的順利推行。

如果董先生能獲得連任，本人希望他能汲取今個任期的寶貴經驗，將其治港理念及宏圖貫徹落實。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創下先例，政府不服終審法院裁決，便可以不予執行，繞過法院，尋求人大釋法，推翻法院的裁決。裁決一旦遭釋法推翻，法院馬上受約束，先前裁定市民所享有的基本權利，亦全部消失，只有原本的訴訟人受到保障。這便是釋法的後果。

司法權不再由法院獨立行使，而是隨時由行政及政治機關介入，怎能說是司法獨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隨時可尋求人大釋法，但市民要同樣做則難於登天，法律之前，怎會仍是人人平等？如此制度，怎能稱為“法治”？行政長官聲稱捍衛法治，實在應自我反省，但反而一口拒絕承諾以後不再尋求釋法，令人深感遺憾。

此外，行政長官任內拒納不同意見，敵視批評者，誘過公務員，公然偏袒某些人士和集團，分化社會，削弱應變之能，令香港整體付出沉重代價。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要回顧行政長官任內的施政，必然既涉及一段長達 5 年的時間，又涵蓋了十多個政治、經濟，民生等政策範疇。以往本會每年辯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也要兩天的時間，而最近一次更要修改《議事規則》，更將辯論時間延長至 4 天。李柱銘議員亦多次表示施政辯論時間越長越好，越多越好。正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遺憾的是，李議員今次卻選擇以休會辯論的形式提出這個題目，姑勿論其出發點為何，明知《議事規則》所限，本會同事無法做到暢所欲言，這實在對評論者及被評論的對象都有欠公平。

至於行政長官 5 年來的施政，成績有目共睹，例如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成功抵禦亞洲金融風暴的沖擊，重要的是，令“一國兩制”的創舉成功落實，維持了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市民自由程度有增無減，並與中央及內地政府維持良好的互信合作關係，為香港社會和市民的未來發展開拓出更大的發展空間。一言蔽之，行政長官的施政是令人滿意的，也是值得支持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任內 5 年，在 9 家國際機構進行的 15 項評級調查中，香港排名上升的只有兩項，下跌的卻有 6 項，即使能夠保持排名的，所得分數亦已被其他國家追近。例如：

1. “世界經濟論壇”《全球競爭力報告》中，香港的競爭力由 97 年的第二位，下跌至今年的第十三位。
2. “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發表的《全球競爭力年報》，香港競爭力排名由第三位，下跌至去年的第十二位。
3. “經濟學人”就營商環境的排名中，香港由第一位，下跌至第十位。

雖然“傳統基金會”及“加拿大費沙爾學會”(Fraser Institute)，仍然把香港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但它們已經提出警告，指香港如果繼續在新聞自由及司法獨立方面出現備受爭議的事件，將會被新加坡超前。香港在多項分數中（例如政府干預、法治、外來投資限制等），亦已經惡化及下跌。

綜觀各評級機構對香港的評語，行政長官任內最惹外界批評的施政，包括：政府管治及領導能力轉差、法治精神受到破壞、部分行業出現壟斷、高昂的生活成本、嚴重的環境污染、落後的科技發展、未如理想的人力教育、貪污問題及特區政府在平衡中央和港人利益的表現未如理想等。

我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主席，談到對施政的意見，可謂“人言人殊”。單是本會同事已有極端不同的意見，但是執行方案只有一個。

正如陸游所說：“紙上得來終覺淺”，但我們也要明白“絕知此事要躬行”。落實“一國兩制”是歷史創舉，既非易事，亦無先例可援。回歸後，泡沫經濟爆破、金融風暴沖擊、經濟轉型等問題接踵而來，繼而產生種種社會民生問題。但是，這些問題並非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所造成，這些問題是歷史遺留下來的。面對百廢待舉，董先生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帶領我們度過了重重難關。事實顯示，香港今天的經濟較東南亞其他國家為佳。

回歸前不少人擔心香港能否落實“一國兩制”。我們今天可以很有信心地說我們真正落實了“一國兩制”。即使國際社會也普遍肯定和讚譽香港成功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

主席，在經濟困難的時期，我們在社會福利、房屋、醫療、教育、環保等各方面都有實質的進步。公屋的輪候期由 1997 年的 7 年，縮減至今年的 3 年 9 個月；教育經費亦由 1997 年的三百多億元增加至五百多億元。

以上我所說的是沒有爭議的事實，充分顯示行政長官施政成功。即使批評董先生施政的人，我深信如果他們撫心自問，都會對任勞任怨、宵衣旰食、廉潔奉公的董先生說一句：“董先生，好彩你肯捱義氣！”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本人在行政長官即將連任之際，向他提出 10 項質詢，全部都是關於最為市民所詬病的房屋問題。

第一，為何政府和房屋委員會至今仍然不願意調低公屋的租金，以符合《房屋條例》的要求呢？

第二，為何在現時如此惡劣的經濟環境下，房屋委員會仍然千方百計想收緊公屋的輪候資格，令更多基層市民無法“上樓”？

第三，為何月入只有六千多元的單身人士也沒有資格申請公屋？

第四，過往我們很多儲備都來自賣地，為何政府現時拒絕給擁有負資產的人士支援呢？

第五，為何取消“八萬五”建屋目標這項重要政策，連房屋局的官員也不知道，反而地產商可以未卜先知呢？

第六，行政長官和多位高官先後多次鼓勵市民置業，但事後卻不願承擔責任，弄到市民擁有負資產。為何他們不願就此向公眾道歉呢？

第七，為何行政長官至今仍然硬性規定要在 2007 年達到七成市民自置居所這目標。他明知這目標是不可能達到的，但他為何堅持說這目標仍然存在，不願意向市民清楚交代解釋？

第八，為何政府在承擔興建 5 萬個公共房屋單位這政策上，改為 5 萬個資助機會？為何政府單方面決定停售居屋，以至將來可能減建居屋，但事先卻沒有經過合理的諮詢程序呢？

第九，……（眾笑）

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時局越困難，當領導人的便越要有勇氣，以及要更努力地面對這些困難。我會堅定不移地為香港做事。”以上是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去年立法會答問會上的發言片段。對董先生這份承擔和堅持，我十分欣賞。四年多來，香港經歷了禽流感、亞洲金融風暴、居港權問題和九一一事件等巨大沖擊，經濟下滑，失業率屢創新高。市民心情就如坐“過山車”，抱怨之聲不斷。這是客觀的事實，但我們要冷靜坐下來想想，自問一下，這些是否因特區政府、董先生“辦事不力”而出現今天如斯景況呢？

出任特區行政長官，一項重要的條件是要獲得中央的信任和支持。要有效具體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確實談何容易。在香港社會環境和政治環境經歷重大改變後，令香港仍能維持一個穩定的政府、和平

法治的社會，行政長官過去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是應予肯定的。97 後，不少港人回流返港發展，有力印證了香港依然充滿機遇。只要港人堅持對香港的信心，發揮逆境自強的精神，香港一定能夠轉危為機。

作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代表，我對董先生在過去為提升區議會地位，以及增加對區議會和區議員實質支援上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謝。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年近歲晚，我想市民都希望少些怨氣、多些祝願，所以我想以“財源廣進、生財有道、財星拱照、一團和氣”這 4 句揮春語來總結一下董先生過去的施政。

所謂“財源廣進”，“財源”當然不是指財富，而是裁減人手的“裁員”。董先生不斷主張推行公務員改革，但大家都知道，實質來說，公務員改革只是不斷加強外判，減少人手，導致一些有能力的機構也依樣葫蘆，“瘦身”裁員，造成社會不穩。

第二是“生財有道”，即“識得發財”，簡單來說，是“識發”，不言而喻，便是要求人大“釋法”，破壞了我們過去的法制獨立精神。此外，又出現了“胡仙事件”，對本港的法制造成嚴重的打擊，破壞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精神。

說到不平等，董先生管治下的另一特色便是“財星拱照”。董先生由小圈子選舉產生，沒有民意基礎，只得倚靠財團的代表支持，於是造成處處唯大財團馬首是瞻，重商界利益，犧牲小市民。

最後是“一團和氣”。董先生不容有一點反對聲音，在政府內搞“一言堂”，因此，用人唯親，新的高官問責制更會進一步扼殺反對聲音。

主席，即使民間有多大的不願意，也只得無奈地讓董先生多任行政長官 5 年。我希望剛才那 4 句揮春的原意將來真的能得到落實。

主席，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人是沒有十全十美的。如果我們回顧行政長官在任內的施政，我認為我們應分兩大範疇來看，即從經濟的層次和政制的層次來看。

一九九八年的金融風暴是由東南亞地區帶起的。香港當時正處於過渡的過程中，我們也算處理得不錯的了。政務司司長（即當年的財政司司長）打退了國際炒家，令我們度過了這個難關。整體而言，政府和行政長官都是處理得不錯的了。

當然，香港近年的評級是較前下滑了，我覺得這點是跟港元與美元掛鈎有關的，而這也是香港人以至立法會直至現在的共識。我們的成本、工資、租金、電費，以及政府的收費也因此而顯得過高，這是沒法可想的。我們的競爭力差了，但從經濟的角度而言，董先生可以做得到的，他亦已經做了。舉例來說，現時內地遊客訪港數目的上限已經取消，如非董先生跟北京有良好溝通，是不容易爭取得到的。目前，我們正談論自由貿易區的這個概念，董先生和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官員也正與北京進行商討，希望香港可以盡快實行這事，這對我們的經濟也會有所幫助。

談到政制，想當年，我們最初很擔心回歸後會喪失很多自由，例如言論自由；有些民主派同事甚至擔心會坐牢，然而，事實上這些事全部也沒有發生。最近，有很多當年跟我作過訪問的電視台，例如 CNN、BBC 等，也跟我說現時的情況跟以往有些人所說的不同，是沒有事情發生的。我回答說對的，香港在政治上是取得平穩過渡，我覺得董先生在這方面有特殊的功勞。

因此，整體而言，自由黨覺得董先生在這四年多以來，都是做得非常好的。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代老人家送給行政長官一闕詞 — “虞美人”。不過，我把詞牌改為“愚老人”。“愚”是愚弄的愚，即欺騙老人家。

“果金增加何時了，
承諾知多少！
特首施政曾吹風，
長者不堪生活困苦中。
老有所養應猶在，
只是冇心載。
問官檢討要幾耐？
恰似一江春水冇返來。”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 5 年前執政之時，矢言要做到“老有所養”。不過，政府投放在老人家身上的資源，只是杯水車薪，對很多老人家的生活無濟於事。目前，仍有不少老人生活在貧窮的處境中，對於一個富裕的香港社會而言，這實在是一個恥辱。

對於老人家的訴求，民主黨和很多社會人士都曾經向政府官員反映，因為時間關係，我今天不再說一遍。我希望藉着剛才那闕改了內容的詞，能感動官員盡快為老人家做一些事，增加“生果金”至 1,000 元。

謝謝主席女士。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儘管李柱銘議員以休會辯論形式，提出在立法會討論行政長官任內的施政，而措辭亦力求中立，但坦白來說，我個人仍不喜歡太倉促地評論別人的功過。同樣地，我相信李柱銘議員也可能因為不喜歡這樣做，因此採用中性的字眼，因為在 97 年 6 月 23 日，在殖民地最後一任總督在立法局回答議員提問時，李議員也只是問總督彭定康有甚麼未完的工作。到 6 月 27 日進行惜別議案辯論時，當不少議員評論殖民地政府功過的時候，李議員發言時亦沒有片言隻語涉及殖民地政府。

行政長官的第一屆任期快將完結，除了董先生已表示會角逐連任外，暫時未知是否有人參加競選。在這個時候便對董先生作出評價，未免失諸武斷，亦無助第二屆行政長官做好工作。

誠如董先生自己檢討時說，他在過去 5 年的施政確有不足之處，但身處歷史交匯處，“一國兩制”無先例可援，香港在董先生帶領下，能夠平穩過渡，面對亞洲金融風暴，仍能落實《基本法》，維持港人生活方式不變，這是難能可貴的。

況且，董先生將香港的發展定位於背靠祖國，面向全球，不斷加強在基建和教育方面的投資，充分顯示領袖高瞻遠矚的目光。

我謹此陳辭，對行政長官任內的施政，予以肯定和讚賞。

余若薇議員：主席，要在兩分鐘內評論行政長官董建華過往 4 年內的施政，時間當然是不足夠，亦不公平，因此，我只是集中說政制民主化的問題。

在這方面，我要稱讚一下董先生，因為他非常坦白，亦很有自知之明。大家只要看看董先生在這本《我對香港的承諾》內所列出自己的七大政績，當中並無片言隻字提及民主，看來他自己亦承認交白卷。

在董先生的管治下，本港的民主步伐不但毫無進步，而且出現倒退的情況。區議會恢復委任制度，固然違反了民主的原則；政府以整頓文康市政架構為名，取消兩個市政局，更大大扼殺有志從政和服務社會人士的發展空間。《基本法》提及要檢討 2007 年後的政制發展，但董先生對這項問題一直避而不談。曾經有評論說董先生患有民主恐懼症，我絕對認同這個診斷。

更令人失望的是，董先生在這份競選承諾中，只提及“認同香港人對民主理想的重視”，並說要“奠定好各項發展基礎”。很明顯，董先生小看了香港人的成熟程度，認為我們“未夠班”選自己的首長，正如一位曾經出席立法會會議、支持小圈子選舉的人士說，“選行政長官好像挑選榴槤般，要靠專家”。主席，既然“一國”已經落實，我只是想問，香港人何時才可以真正的當家作主？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建聯談一談過去 4 年在食物安全工作方面的改善情況。

在第一次禽流感發生後的一段時間內，市民可以在熒幕上看到和在報章上讀到政府在處理這事件時的混亂情況，尤其是因為部門與部門之間不協調而出現的嚴重問題，令事件不斷惡化。但是，自政府將食物安全管理的權力從兩個市政局手中收回後，整體上政府對食物安全的管理的確較以往具效率及成效。以去年處理禽流感事件為例，社會各界也讚揚環境食物局（“環食局”）處事手法果斷及恰當，較第一次處理禽流感事件有很大進步。

另一方面，新的環食局成立後，不斷對舊有的制度，尤其是對過往多次被業界及公眾批評的食肆巡查制度及發牌制度作出不少改革。業界已對此達成共識，在採取“先易後難”的步驟下，政府首先推行已達成共識的建議，為改革現行機制的流弊打好基礎。

最後，經過兩年多的接觸，無論環食局、食物環境衛生署或漁農自然護理署也重視業界的聲音，無論有任何政策改變，也主動與業界接觸，以及評估可能造成的影響。雖然政府未必事事都接納業界的意見，但政府當局願意多接觸業界，瞭解情況，對日後共同合作搞好食物安全工作，肯定有作用。

謝謝主席女士。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哲學家笛卡兒以“我思故我在”來探討人的存在，而行政長官則將之加以發揮，以“我不說，故不在”來說明八萬五建屋目標的不存在，其背後的哲理實在不是一般人所能理解。相信如果笛卡兒還在生的話，也要向行政長官多多請教。

很多市民認為行政長官為了維護“百萬富翁”的利益，於是吩咐各高官“各出其謀”，例如大幅調低公營房屋（“公屋”）和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停售居屋、大量推出置業貸款，而且在未經諮詢的情況下，提出以金錢代替磚頭的措施，將公屋“一筆 OUT 銷”。據聞，行政長官不斷迫市民到私人市場租樓買樓，並不是為了維護地產商的利益，而是由於公屋出現短樁、空心木門、地基及樓宇下陷等問題，行政長官其實是為了市民的安全，才像殺雞行動一般迅速，不諮詢大家的意見，盡快將市民撤出公屋。行政長官此一舉動，其實是用心良苦的。

中國國家足球隊幾經奮鬥，終於成功踢入世界杯決賽周；行政長官經過多年努力，亦成功將市民踢入私人市場。行政長官在房屋政策上的作為，可說是數之不盡，這些亦不是我們這些蟻民能夠有足夠智慧去明白的。但是，無論如何，我們這些蟻民是不會支持這種以私人市場取代公屋的房屋政策。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從我代表及熟悉的旅遊業的角度發言。

對於行政長官過去 4 年的施政，在旅遊方面，相信香港廣大市民，包括業界，無容置疑也會表示欣賞。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肯定了旅遊業對本港經濟的重要性，由過去採取不干預的態度，改為積極參與，務求鞏固香港作為亞洲最受歡迎旅遊點的地位。

在入境旅遊方面，行政長官考慮到業界的訴求，落實了委任旅遊事務專員的計劃，以推動本港旅遊業的發展。

當然，最令我們感到興奮和鼓舞的是，香港能成功爭取到興建迪士尼樂園，這對推動旅遊業有極大裨益。

至於放寬遊客來港的措施，就內地遊客而言，特區政府已不斷與內地磋商逐步放寬讓內地遊客來港的限制。在台灣遊客方面，政府亦即將推出“網上快證”。

但是，在興建旅遊景點方面，速度仍然緩慢，由建議、策劃、諮詢至落實，往往須經過很多個部門處理，例如興建大嶼山吊車竟然需時 8 年，這樣可能會令香港失去競爭力。

在出境旅遊方面，在九七回歸前，一般市民對是否仍能享有出入境自由有很大的憂慮。經過特區政府努力，現時給予特區護照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已超過給予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相同待遇國家的數目。特區護照廣泛獲得認同，對出境旅遊起了刺激作用。

總括來說，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在任時努力促進旅遊業，大家是有目共睹的，但特區政府的官僚制度使某些政策的落實受到拖延，日後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能盡量簡化有關程序，促進旅遊業的發展。

主席：楊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張文光議員：主席，歐威爾的《動物農莊》有一句名言：“所有的動物都是平等的，但有些動物比其他動物更平等”。這句說話，正好用來形容董建華最新的教育政策。

董建華在連任前夕，突然提出新精英主義，點名指出直接資助（“直資”）學校是培養精英的希望，推動名校轉化為貴族直資的潮流，為香港引入了階級分隔的教育制度，將普及教育逐步推向收費教育，削弱草根階層的子弟接受優質教育的機會。

當前的貴族直資學校越來越多，學費越收越貴。最新的行情是，小學學費每年 4 萬元，中學 6 萬元。有人計算過，由小學至預科，單是學費已經要 66 萬元，連同其他費用，100 萬元是最低消費。試問一個草根階層的家庭，又或一個擁有負資產、工作朝不保夕的中產家庭，又怎能負擔得起呢？

董建華的教育路線，越來越商業化。除貴族直資外，政府還要計劃削減大學生的資助比率，要副學位課程、碩士課程和職前課程走向自負盈虧的方向，可以預料，教育將會成為供樓以外，家庭的一項沉重的負擔。

主席，教育是階級流動的機制，精英不應以貧富來劃線，香港教育由平等機會走向富貴特權，是《動物農莊》的翻版，是教育政策的倒退，必須立即停止。謝謝。

DR DAVID CHU: Madam President, contrary to the 1997 *Fortune Magazine* cover story, "The Death of Hong Kong", now five years on, we are all alive and strong. And the magazine is selling as well as ever. This clearly shows that both Hong Kong and poor judgments in journalism are hard to eliminate.

No one ever claimed the transition from a hundred-year-old British colony to a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China is easy, but we Hong Kong people are used to doing the impossible. If we merely did what is possible, we could not have survived for over a century crowding on this tiny piece of rock in the South China Sea.

Mr TUNG Chee-hwa played a critical role and made a great contribution in this unique, complex and difficult transition. Could anyone else do better? I think even history cannot answer this question. But this is not the point. What is important is that we have already proved that we succeeded, succeeded in proving all critics wrong. So next time, before anyone even thinks of talking down Hong Kong, please remember that Hong Kong people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Mr TUNG have mad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 rock solid reality, a reality that can withstand the challenge of time and history. Thank you.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因時間有限，故此本人只是就勞工政策準備了一首打油詩送給行政長官，就勞工政策的觀點，回顧他的勞工政策：

“董生根治失業，確係有心無力，
以為開咗新位態度好積極，
但係漠視勞動人口增長的數值，
創造職位慘變剝削勞役。

培訓支出龐大，不過其實係物非所值，
非技術工人仍然工作難覓。
的士大佬已經開足兩更搵食，
董生仲叫佢哋拖住疲勞嘅身軀學英文增加實力。

打工仔打電話上電台同董生講無啖好食，
董生仲叫佢食月餅頂住度力。
勞工保障權益，真係欠缺實力，
工資中位數逐年咁貶值。

仲有個嚇人嘅工時中位數值，
每周 48 小時咁做，又點會有益？
最高工時上限提極政府都唔出力，
一句保障營商環境就做到你趴直，做到你趴直。”

主席女士，這個“你”並非指你，而是指勞工界而已。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會集中談行政長官在環保方面的工作。

相信任何關心香港環保的人士，也承認董建華先生在環保方面的確貢獻良多。

首先，在回歸前，港人對環保不但漠不關心，甚至連政府對環保方面眾多與環保背道而馳的錯誤政策，也不聞不問。回歸後只有 1 年時間，行政長官便在 98 年的施政報告中以大篇幅的提出他在環保方面的承諾，其中包括增撥資源進行全民宣傳；訂出 2005 年前改善空氣的指標；決定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立國際專家小組檢討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加快中港環保合作；減少廢物；改善水質等一連串的措施。一時間，環保成為香港市民最關注、最經常掛在口邊的話題之一。

其次，行政長官糾正了很多回歸前錯誤的工作。最令人津津樂道的國際專家小組就是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親自推動，挽救了我們的所謂排污策略，要不是這樣，後果真的是不堪設想。

廢物回收亦是另一個明顯的例子，可看出行政長官的確有決心要糾正過去港英政府所遺留下來的一些“蘇州屎”。

再者，行政長官亦帶領了官員落實他施政報告的承諾。以空氣質素為例，只在 3 年時間內，已實現了一半以上原來計劃在 7 年內完成的指標，其他的承諾和計劃亦一一得以落實。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行政長官過去 5 年來的施政。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回顧行政長官過往四年多的施政，就好像這張“滿江紅”、印有“黑豬”的成績表一樣——劣績斑斑！“八萬五”政策、“人大釋法”的劣作，引致民怨沸騰，惡果根深蒂固，怎樣也無法修補！

例如在食物安全監察方面，禽流感事件自 97 年首度爆發以來，至今依然擾攘，我們今年隨時可能無雞可食。

近年公共醫療體系服務需求不斷上升，市場佔有率大幅提升至 94%，導致人手嚴重不足。我界的選民均要面對龐大的工作量及工作壓力，政府卻眼盲耳聾，不管需求大增，只管盲目推行所謂的資源增值計劃，結果令業內內的同事怨氣沸騰，士氣大損。此外，醫院管理局委任董事局成員的機制更是“黑箱作業”，欠缺前線人員及有代表性人士，令這一隻擁有接近 300 億元的公營機構大笨象，經常獨行獨斷，我行我素。

此外，醫務委員會（“醫委會”）一向予人“死不悔改”的作風，在最近公布的所謂改革，依然是“醫醫相衛”，毫無誠意。可惜政府當局竟公然力挺醫委會，漠視和極不尊重弱勢社羣的基本權益。

主席女士，人命關天，本港的自殺數字，回歸以來一直高企。經濟持續不景氣，擁有負資產人數和破產人數卻連番打破紀錄，倫常慘劇時有所聞，反映社會上確存在着不少“隱疾”。可惜，局方去年回應我所提的“預防及減少自殺個案”的議案辯論時，卻表示情況未算嚴重，無須再作檢討，如此“冷血”的政府，怎得民心？

本來以這樣一個“力不從心”的領袖，加上這樣的劣績，便早已應該被“一筆勾銷”，無奈數百名“有票氏”卻漠視民意，堅決支持他連任。最後，我對行政長官過去 4 年的政績表示極度失望，唯一比較好的政績，就是他有勇氣提出的高官問責制，我謹希望他將來在這方面可以做得好些，切勿“虎頭蛇尾”。謝謝主席女士。

劉江華議員：主席，特區政府成立之前，我們追求的是安定與繁榮。5 年來的實踐，當中有經驗，也有教訓。

我的第一項觀察是，在民間，有些人一談到人權，便只會談個人權利，而忽視公眾權利，又或是只談權利，不談責任，甚至鼓吹公民抗命，知法犯法，這些便叫做偏激。

又有些人一談到法治，便只會支持《基本法》其中一些條文，而反對執行當中另一些條文，為我所用，以偏概全，這樣亦叫做偏激。偏激的言論可以引致偏激的行為，甚至產生悲劇。

特區政府過往能夠全面執行《基本法》，抵制偏激違法行為，得到市民的支持。

我的第二項觀察是，政府內部在經濟方面仍然未能調較不干預政策，未能有效協助企業提升對外競爭力，也未能致力提升投資創業的吸引力，而且部分政策官員仍停留在“皇帝女唔憂嫁”的心態，此謂之僵化。

又有部分政府官員，一旦觸及“一國兩制”的觀念，便只會提起兩制，只強調差別矛盾，而忽視夥伴融合，甚至疏離自大，輕視互惠協作，這種亦是僵化的表現。

僵化的觀念可以導致僵化的政策，甚至形成閉關自守。特區政府以往未能全面調整心態和觀念，對經濟復甦和轉型帶來阻滯，因而受到市民責備。

主席，社會上的偏激言論與政府內的僵化觀念是造成香港困局的原因。謝謝。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各位同事對行政長官在任內的施政有抨擊的、有吹捧的，但無論是褒是貶，我想用數個字來總結董先生這 4 年來的功過，最重要的是：政治危機，信心危機。

事實上，董先生一直語重心長勸勉港人最重要的是要有信心，然而，董先生只是說對了一半，因為香港在他的管治下，確是出現了信心危機，但香港人並沒有對自己失去信心，香港人亦沒有對香港的前景失了信心，香港人只是對董建華失去信心，香港人只是對董先生領導的特區政府失了信心。

可以說，董先生就是香港信心危機的根源，因為董先生根本不是一個可以勝任行政長官的政治人物，他所以能出任行政長官，只不過是北京要找一個聽話的人把關，由江澤民握手欽點，硬將他弄上高位，情況便猶如拉牛上樹般。

董先生說自己屬牛，他確是被人拉牛上樹般，由董事長的位置提升至行政長官，董先生在成長過程中所接受的訓練是為了出任董事長，而不是被培養為政治人才。董事長獲得提升後，很容易會偏幫財團，反對民主，用人唯親，不能容納異己，兼且好大喜功，又不具備政治技巧與市民溝通，因此造成了今天的信心危機。

董先生和他的支持者可能也知道，董先生只不過是一隻被人硬扯上樹的牛，所以支持者在歌頌董先生的豐功偉績時，說來說去也不過是說他：“做牛做馬，任勞任怨”，包括劉漢銓議員今天也是如此。然而，我們要求的，是“港人治港”，不是“牛馬治港”，我們要求的，是一個可以帶領香港前進的政治領袖，不是一個讓人出氣的吹氣公仔。

主席，牛已經上了樹，香港變成了一棵被牛壓着的樹，再加上經濟不景的狂風暴雨，如果不是港人夠堅韌，樹便早已倒塌。牛應該是在地上吃草的，為了牛好，為了樹好，不要再拉牛上樹了。謝謝主席。

石禮謙議員：主席，過去四年多以來，香港一直面對着很大的經濟打擊，引致失業率上升，樓市及地價向下調，以及很多方面的經濟問題。然而，各位有否想過，如果我們的社會或政治狀況處於不穩定，我們現時所要面對的困難可能更大，失業率可能更高。所以，在過去 4 年來，董先生及其政府帶給我們一個政治上穩定的社會，給我們提供了最好的基礎，使我們未來無論在經濟上或政治上的發展也好，都有很好的基礎。就這方面而言，我們的董先生取得中央的信任，落實了“一國兩制”，令我們可以享有高度自治，亦擁有在 97 年以前全部的民主政制和民主自由。因此，董先生理應獲得我們的讚賞。

另一方面，正如田議員所說，沒有人是十全十美的，政策亦一樣沒有十全十美。談到房屋政策，我很希望董先生與他的官員不要再干預市場，令樓市可以自由活動和調節，並廢除過氣的居屋政策。此外，政府還應興建更多公屋提供予 9 萬個輪候的家庭，讓他們可以盡快獲配公屋。

至於教育方面，我們每年雖然投放了很多公帑在教育開支上，但教育水平仍未達到我們的理想，所以，我希望有關官員能令學生在中、英、數等科目的水平得以提升。

主席，我與我所代表的界別都非常支持董先生連任。

何秀蘭議員：主席，香港今天面對的危機，表面上是經濟下滑、財富萎縮，但實際上卻是香港人沒有信心，我們也沒有一個領袖能團結香港人上下一心，一起努力向着同一目標奮鬥。

社會走到今天這樣分化、社羣之間互相排斥的地步，政府其實是起了帶頭推波助瀾的作用，它是不能推卸責任的。

首先，社會福利署的官員經常說“綜援養懶人”，造成標籤效應，在低收入家庭之間造成“紅眼症”：拉一派窮人，打一派更貧困的人，造成他們互不信任。其次，在居港權問題上，用 167 萬這個驚人的數字恐嚇香港居民，令香港的新舊移民互相仇視。這條裂痕實在難以彌補，並窒礙了以後的施政。

政府為了一時的管治方便，用多種手段爭取部分市民支持，挾民意把歧視合理化，不惜分化社會，埋下不利團結的種子，今天自食其果。可惜的是，港人全部要付出代價。

其實，要令市民支持政府決策是非常容易的，那便是透過建立民主政制，大家有分參與，自然便會支持。在今時今日的政制下，行政長官要取得 800 人的選票，最多便只可以團結 800 人；如果我們的制度是要取得 300 萬人的選票，那麼行政長官便可以團體 300 萬人。有民意認受便有強勢，否則，那只是強橫、專權。過去，香港沒有民主政制處理融和社會不同的意見，但董先生在過去 4 年中，仍然在政制改革方面堅持交白卷，我對此感到非常遺憾。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先回應李柱銘議員的發言。

李柱銘議員很懷念港英殖民管治，認為今不如昔，以前是“肥鵝”，現在是“病鵝”。我想指出，這“肥鵝”是催肥的，遲早發病，現時是要醫治那些遺留下來的病態。

回歸後民主並沒有倒退，但有學者及市民認為，民主黨在 2000 年的選舉中確實有點倒退。所以，說到倒退，民主黨的倒退確是比較明顯及容易理解的。

董先生任內，在安老服務方面有三大躍升。

第一，在長者的經濟支援上，政府現時 1 年為長者提供 72 億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比 97 年躍升 53%；

第二，在住屋方面，政府為 78 800 個長者家庭提供了公屋單位，比 97 年躍升 23.7%；及

第三，在院舍、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以及支援服務方面，政府現時 1 年為長者作出 32 億元的財政撥款，比 97 年躍升一倍。

當然，兩分鐘時間是不能說出全部的。不過，如果我們相信一些調查，最近各種調查顯示了 3 種情況，可以用 3 句說話概括：市民有信心、行政長官威望升、反董無市場。

97 年前，李柱銘議員已在外國說，香港 97 年後差不多是“玩完”，而今晚所說的很多話，其實也只是這個論調的翻版。我想市民一定是會更有信心，在馬年到來時，為了香港未來的發展，我們會如馬一般更有衝勁、更奔騰，馬到功成。謝謝主席。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過去數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董建華先生的領導下，除了落實“一國兩制”，達致平穩過渡，執行《基本法》，給予香港市民《基本法》所提及的各項權利及保障外，在很多政府能控制的政策範圍也是做了大量工作，例如加快公共房屋供應、加大教育資源投入等，均應予肯定。

我今天只想特別說明，在回歸前後，演藝行業面對猖獗的盜版行為侵蝕和地區市場萎縮的雙重打擊，瀕臨崩潰邊緣。回歸後，特區政府針對情況，一改過去政府的輕視態度，採取積極措施，全力打擊盜版，制訂了一系列扶助措施和法律，讓行業得到支持和喘息機會，奮發圖強，迅速復甦，並為香港爭取得榮譽。

特區政府對這個獨特和有發展潛力的創意行業，做到力挽狂瀾於既倒；我今天希望代表演藝行業的成員表達他們的無言謝意，並希望繼續得到政府支持。

主席女士，任何施政都有改善空間。特區政府的一些政策，由於未能充分掌握民情和社會變化，因而產生了一些問題，受到批評。我期望特區政府能汲取經驗，日後多作諮詢工作，充分掌握民情，增加施政的透明度，更好地為市民服務。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曾鈺成議員：主席，李柱銘議員剛才說，香港在回歸前有很多優勢，令他深信香港在回歸後可以推動中國的發展。主席，老實說，在回歸前，我從未聽過李柱銘議員說他深信在回歸後，“一國兩制”在香港是可以成功落實的。事實上，我最近見回了很多來自外國的人，他們以前聽過、也相信了李柱銘議員所說的話；今天來到香港，對於香港能成功落實“一國兩制”，他們也說感到詫異。

有不少對香港持批判態度的外國政府（包括英國政府和美國政府），在它們定期對香港作出的評價中，也承認“一國兩制”在香港是成功落實了。如果李柱銘議員將香港今天的狀況，跟他在 97 年之前到處所預測的情景相比，他應該相信現時的情況是較他所想像的好得多，而非較他以往所想像的壞。

因此，很多人會說，過去數年的發展，令很多香港人覺得我們在回歸前對香港的政治前景是過分悲觀，但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卻是過分樂觀。對於香港現時的經濟問題，李柱銘議員也將之全部歸咎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改變了管治方式。李議員說特區政府由“積極不干預”變為“事事也要管”，但李柱銘議員的黨友卻要求特區政府事事也要管。面對經濟衰退，他們問政府做了些甚麼；有那麼多人擁有負資產，他們又問政府做了些甚麼；非技術工人難增值，的士司機即使多做兩更也糊不了口，他們說這都是董建華的責任。究竟民主黨是否希望特區政府事事也要管呢？

主席：議員發言完畢。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答辯。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很感謝李柱銘議員提出今天的休會辯論及各位議員的發言。即時回顧及總括過去這四年多的經驗，是有助於啟導未來，可令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今後的施政更能夠掌握民情，回應社會的訴求，從而希望獲得廣大市民的共識及支持。

縱觀過去四年多，行政長官帶領的特區政府面對了 3 項大挑戰：第一，落實了史無前例的“一國兩制”；第二，抵禦了亞洲金融風暴的沖擊，並且定下了香港轉型經濟的策略；及第三，為了推動香港社會向前邁進，定下了一系列的政策改革，這些包括教育改革、引進問責制官員制度和公務員制度檢討等。單是處理其中一項挑戰，已經絕不容易，同時，要在遠比 97 年前的立法局及傳媒凌厲的監察環境下接受這 3 項挑戰，其艱辛是不難想像的。回歸前後，不少人對“一國兩制”這項嶄新的構思，曾經萌生過種種的懷

疑、猜度，甚至有權威性的國際刊物聲稱香港已死。回顧過去四年多的日子裏，特區政府獲得中央政府的支持，亦憑着香港人堅毅的精神，在行政長官所帶領下不負使命，成功地落實了“一國兩制”。在完成這項歷史任務的同時，我們亦保持了香港一向賴以成功的元素，包括以法為本的管治模式、自由的經濟原則，廉潔的公務員隊伍、人人平等競爭的環境，以及言論及新聞的自由等。憑着這種種的優勢，香港繼續成為最佳營商之地，而移居海外的港人亦紛紛回流，這些都是“一國兩制”得以落實的最佳明證。

作為特區的市民，也作為特區政府，我們為此感到驕傲、感到自豪。現在請我闡述特區政府在過去 4 年裏為實踐行政長官施政的藍圖所訂下的工作、重點及所取得的成績。

在強化金融體系上，過去四年半以來，面對本地區內歷來最嚴重的金融危機，我們不但保衛了港元，亦可以說保衛了香港的經濟。我們更採取了一系列的行動，確保香港金融架構及運作達到世界一流的水平，這些包括進一步開放銀行制度，並且撤銷了利率的管制，將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合併上市，加強金融市場的電子基建等。我們更率先採用了美元即時結算系統，使香港成為了全球首個公認為外匯交易同步交收的地方。此外，我們亦實施了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不但保障了我們日漸老化的人口，更為債務市場注入了大量的資金。香港金融體系的發展在這段時期與紐約、倫敦比較，實在毫不遜色。

與此同時，我們亦投資於基建，積極發展交通運輸網絡，以便進一步改善香港整體的營商環境。汀九橋及機場鐵路相繼落成，為我們的國際機場提供了完善的交通接駁設施。三號幹線及其他主要的幹線亦投入服務。宏偉的香港國際機場啟用至今三年多，已經成為亞洲的空運樞紐。九號貨櫃碼頭的建造工作進行得如火如荼，並會在 2004 年竣工，屆時我們港口的處理量將會為每星期 7 天、每天 24 小時、每一秒半處理一個標準貨櫃。

其他的基建計劃成績亦令人鼓舞。落實動工的主要項目包括為迪士尼主題公園提供的土地，竹篙灣填海工程，科學園第一期建築工程及多項學校改善計劃。

過去 4 年來，政府在工務工程上的總開支每年高達 250 億至 270 億元之間，而大部分工程都如期完工。我們亦為未來訂下了基建的發展藍圖，例如我們在未來 5 年，幾乎每年都有新的鐵路落成，包括今年啟用的將軍澳支線。明年建成的西鐵、2004 年落成的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和尖沙咀支線、2005 年的竹篙灣鐵路，以及 2007 年的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等。

在優化生活環境，加強環保方面，過去兩年來，我們一直工作，努力不懈，至今亦取得了理想的成績。現時，80%的的士使用環保石油氣，而市面上亦有超低硫柴油供車輛使用。一方面，我們比歐洲國家提早 5 年達成了所訂的標準，就路邊的空氣監測站的數據來看，空氣的質素已大為改善。我們會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的協調，雙方政府並且會在今年 4 月底前，就改善區內空氣質素的長遠而可行的方案達成共識。在我們推行的淨化海港計劃中，第一期的系統已於去年年底全面啟用，目前可以處理 70%來自海港兩岸市區的污水。

在提升人才質素方面，教育是我們首要的工作。我們不斷投放大量的資源在人才教育上，建立了質量俱佳的人力資源。為了發展倚重高增值業務的知識型的經濟，我們廣泛地改善了基礎教育的教學質素，包括大大增加每所中小學的設備和資源、推動以資訊科技輔助教學的新文化，拓闊老師在教學方法和課程設計方面可發揮的空間，取締了只着重考試、“死記硬背”的學習方式。政府在過去數年間亦批出多幅用地及新校舍，共興建 26 所直資學校和 8 所優質的私校，逐步體現了多元辦學的理念。這些學校在課程設計上享有高度自由和靈活性，更充分滿足學生及社會的需求，並緊密地配合經濟發展。

我們亦進一步改善香港高等教育體制，增加學額，讓合資格及有志升學的青年人得償所願，目標是在 10 年內把高等教育普及率提高到 60%。我們也鼓勵市民終身學習。為此我們已撥出了 50 億元資助市民持續進修，自我增值。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必須循序漸進，有守有為，在教育問題上，特區政府明白到每個人的觀點都不盡相同，所以不能期望每一項政策都可以使所有人滿意。有鑒於此，教改的每一項措施均會醞釀多時，而且必定先經過充分的諮詢，推行時亦會給予學校、教師和家長有適當的選擇權。我很希望教育界、家長和整個社會都以香港長遠利益為目標，拋開成見，協力同心，支持教育的改革，為香港，特別為我們的下一代，締造光輝的未來。

有多位議員提及人大釋法及終審法院地位的問題，整個爭論似乎圍繞着處理居港權的案件。我在這裏一再重申，特區政府絕對尊重終審法院的終審權，並根據終審法院在 1999 年 1 月的判決，容許 4 000 名申請居留權的人留港，而最近在今年 1 月 10 日終審法院有關最近的裁決，特區政府亦是完全服從的。過去幾年來，終審法院得到英國、澳洲和新西蘭資深和有名望的法官以非常任法官的身份參加終審法院的工作，這些都好好證明了國際司法界對香港司法制度是充滿信心的。

主席女士，環顧現在，展望將來，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會繼續竭盡所能，並會繼續維持香港的發展，完成我們多項主要的工作。回歸後，中港之間交往日益頻繁，有人預言，隨着祖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我們推動中國經濟發展的角色將會日漸淡化，香港因而會漸走下坡。有些人更抱持着悲觀的看法，認為香港已經被區內其他城市所超越。對於這類評論，我必須指出，香港處於獨特的地位，以及我們長久以來與內地享有互惠互利關係，而這關係其實從來沒有改變過。

我們現正進行有關與珠江三角洲加強合作的具體研究，很希望能夠盡快提出切實可行的辦法，擴大香港的經濟領域，為香港的企業吸引更多投資，並為市民開創更多的就業機會，更為內地的經濟發展繼續作出貢獻。只要香港商人發揮他們的才幹、靈活變通，再配合我們跟內地，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合力建設的軟件、硬件，香港一定能再次在歷史上寫下令存疑者驚喜的、新的一頁。成功與否，便掌握在每一位香港人的手上。

我現在談一談物業市場的問題。自從亞洲金融風暴後，不少物業遭貶值，部分在樓價高漲時置業的人，成為了擁有負資產的業主。對於他們的痛苦和憂慮，我們既理解，亦同情。為了幫助有關的人，政府已把樓宇按揭利息免稅額由 10 萬元提高至 15 萬元。金融管理局亦放寬了限制，容許銀行在擁有負資產人士轉按時提供物業市值十成的按揭。政府亦積極跟各方聯絡、溝通。經過政府與銀行商討後，銀行界推出各種計劃，以紓緩擁有負資產人士的財務壓力。同時，政府亦對提供土地和房屋的政策作出適當的調整，令房屋資源的分配更為合理和更具透明度，使物業市場更健康地發展。

有關人力培訓、再培訓的問題。隨着整體經濟活動持續下滑，以及有更多企業精簡架構，在聘用人手方面維持審慎的態度，因此，勞工市場自去年年中逐步放緩。我們明白失業問題為市民帶來壓力和憂慮。政府一直透過改善營商環境，創造就業機會，加強就業培訓和再培訓，以紓緩失業問題。我們更積極創造就業機會，自 2000 年至今年所設的超過 15 000 個新職位，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會開設三萬二千多個就業機會，現時，我們已開設了 3 600 個，我們會在本財政年度合共創造 8 000 個就業機會，並預期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多創造 17 000 個就業機會。

在過去四年多，政府也積極改革公務員的體制，目的在營造一個更能激勵員工的工作環境，並且為加強公務員體制的靈活性，已逐一落實公務員體制改革的多項措施，包括修訂公務員入職制度、新入職人員通常先按 3 年試用條款和 3 年合約條款，才可獲聘用，然後再轉為長期聘用。我們再引入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作為新聘公務員的退休福利制度，而且定期檢討公務員的入職薪酬，確保按市場情況作出適時的調整。在 59 個指定職系中推行自願退休計劃，隨着約 9 400 名申請獲准的人員在 2002 年年底前陸續離職，相同

數目的職位亦將會刪除。長遠而言，總計每年可節約近 10 億元。我們更會實行精簡紀律處分的程序，以從速處理違紀的行為。我們亦正全面檢討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務求令整個制度更為靈活、更為精簡。

我們會借鏡其他地方的優良措施以作改善，以達到職位、才幹、薪酬相稱的目標。與此同時，我們亦會注重確保日後薪酬政策能維持廉潔、高效率的公務員隊伍。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同事積極面對了自回歸以來的各項挑戰。我們藉此機會向全港市民保證，特區政府會汲取過去 4 年的施政經驗，明白我們以往的錯失，也瞭解以前的成功。我們一方面會致力維護香港一直賴以成功的要素，另一方面會積極累積為香港未來再創高峰的本錢。我深信只要港人好好發揮香港優勢、不屈不撓、同心協力、迎接挑戰，香港必定會更進步，前景亦必定會更美好。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1 年 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30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half-past Seven o'clock.

附件 II

《200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a) (a) 在第(ii)節中，在建議的“公司”的定義中，在(b)(i)段中，刪去““海外公司”、”。
- (b) 刪去第(iv)節。
- (c) 在第(v)節中，在建議的“強制性供款”的定義中 —
- (i) 在(a)段中，刪去“已向或”；
- (ii) 在(b)段中，刪去“5(1)(b)”而代以“5(1)”。
- (d) 刪去第(vii)節。
- (e) 在第(x)節中 —
- (i) 刪去“要約文件”及“參與協議”的定義；
- (ii) 加入 —
- ““條件”(conditions)指合理條件；”。
- 2(b) 刪去建議的第2(3)及(4)條而代以 —
-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任何向註冊計劃支付作為供款的款額，如是在取決於該款額日後會構成該

條次建議修正案

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此一基礎上而支付的，則在肯定該款額不會構成該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之前，該款額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該計劃的強制性供款，而本條例的條文亦據此適用。”。

新條文 加入 —

“2A. 豁免

第 4(3)條現予修訂，在“條文下”之後加入“及除第 11(1)及(2)條另有規定外”。

4 刪去建議的第 6QA 條而代以 —

“6QA. 管理局可借款

管理局可在財政司司長核准下，以該局認為合宜的保證或按該局認為合宜的其他條件短期借入款項，作以下用途 —

- (a) 證券交易的結算；
- (b) 獲取銀行的透支服務；
- (c) 應付緊急情況；或
- (d) 應付任何其他不能預見的情況。”。

7(a) 刪去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必須”之後加入“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的條文，”；”。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8 (a) 在(a)段中 —
- (i) 在建議的第 11(1)條中 —
- (A) 在“退休年齡”之後加入“或根據第 4(3)條獲豁免”；
- (B) 在“，該僱”之前加入“，亦不論該人是否根據第 4(3)條獲豁免”；
- (ii) 在建議的第 11(2)條中，在“退休年齡”之後加入“或根據第 4(3)條獲豁免”。
- (b)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11(7)(b)條中，刪去“5(1)(b)”而代以“5(1)”。
- 9 在建議的第 20(12)條中 —
- (a) 在(b)(i)段中，刪去“7 個工作”而代以“30”；
- (b) 刪去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藉送達該核准受託人的書面通知 —
- (c) 修訂根據第(8)款或本款就該核准受託人業務的運作施加的條件；或
- (d) 就該核准受託人業務的運作施加條件。”。
- 10(d) (a) 在建議的第 21(12)條中 —
- (i) 在(b)(i)段中，刪去“7 個工作”而代以“30”；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i) 刪去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藉送達該核准受託人的書面通知
—

(c) 修訂根據第(8A)款
或本款就該計劃的
管理或推銷施加的
條件；或

(d) 就該計劃的管理或
推銷施加條件。”。

(b) 在建議的第 21(13)條之後，加入 —

“(14) 管理局不得根據本條就註冊計劃
的推銷施加條件，亦不得修訂根據本條就註冊計劃
的推銷施加的條件，但如施加或修訂（視屬何情況
而定）該等條件屬指引的範圍內，則屬例外。”。

11(d) (a) 在建議的第 21A(12)條中 —

(i) 在(b)(i)段中，刪去“7 個工作”而代以
“30”；

(ii) 刪去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藉送達該核准受託人的書面通知
—

(c) 修訂根據第(8A)款
或本款就該計劃的
管理或推銷施加的
條件；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d) 就該計劃的管理或推銷施加條件。”。

(b) 在建議的第 21A(13)條之後，加入 —

“(14) 管理局不得根據本條就註冊計劃的推銷施加條件，亦不得修訂根據本條就註冊計劃的推銷施加的條件，但如施加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條件屬指引的範圍內，則屬例外。”。

15 刪去該條。

附表 (a) 在第 1(d)條中，加入 —

“ “要約文件” (offering document)就註冊計劃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 —

- (a) 邀請可能成為該計劃的參與僱主或成員的人參與該計劃；及
- (b) 載有與該計劃的設立或管理有關的資料；

“參與協議” (participation agreement)就註冊計劃而言，指 —

- (a) 參與僱主與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訂立，使該僱主及其僱員能參與該計劃的協議；
- (b) 自僱人士與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訂立，使該自僱人士能參與該計劃的協議；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擬在該計劃中維持保留帳戶的人與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訂立的協議；”。
- (b) 在第 2(b)條中，在建議的第 6(3)(b)(i)條中，刪去“7 個工作”而代以“30”。
- (c) 在第 5(b)條中，刪去建議的第 63(2A)條而代以 —

“(2A) 如就註冊計劃的參與協議或藉該協議而擬對或已對管限規則作出某項修訂，就該項修訂而言 —

- (a) 除 (b)段另有規定外，除非該項修訂與強制性供款或自願性供款有關，否則第 (1)及 (2)款均不適用；
- (b) 如該項修訂符合管理局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格式，則第 (1)及 (2)款均不適用。”。
- (d) 加入 —

“5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63A. 對要約文件的修訂須有
管理局的批准**

(1) 如註冊計劃的要約文件擬作任何修訂，則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以書面通知管理局，並向管理局提交一份該項建議修訂的文本。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該計劃的要約文件的修訂，在管理局向該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管理局已批准該項修訂前，不得提供予計劃成員、可能成為計劃成員的人、參與僱主或可能成為參與僱主的人。

(3) 在本條中，凡提述註冊計劃的要約文件的修訂，包括提述該文件的新增條文，或取代或刪除該文件的現有條文。”。

(e) 在第 8 條中 —

(i) 在(a)段中，在建議的第 78(6)(a)(iii)、(b)(iii)、(c)(ii)、(d)(ii)、(e)(ii)及(f)(ii)條中，刪去“5(1)(b)”而代以“5(1)”；

(ii)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78(7)(b)(ii)及(d)(ii)條中，刪去“5(1)(b)”而代以“5(1)”；

(iii) 在(c)段中，在建議的第 78(8)(a)(ii)及(b)(ii)條中，刪去“5(1)(b)”而代以“5(1)”；

(iv) 加入 —

“(d) 加入 —

“(10)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本條的實施，並不規定受託人將某一成員的分帳戶進一步分為任何分帳戶。”。

條次建議修正案

- (f) 刪去第 17 條而代以 —

“17. 某些人士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
的實施管限的情況

第 203(1)(b)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12”而代以“13”。”。

- (g) 在第 18 條中，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在第 23 項之後加入 —

“23A 63A 對要 10,000 20,000 50,000” ;”。

約文
件的
修訂
須有
管理
局的
批准

Annex II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0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a)	<p>(a) In subparagraph (ii),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company", in paragraph (b)(i), by deleting "'oversea company",".</p> <p>(b)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iv).</p> <p>(c) In subparagraph (v),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mandatory contribution"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paid or payable" and substituting "required to be paid";</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5(1)(b)" and substituting "5(1)".</p> <p>(d)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vii).</p> <p>(e) In subparagraph (x)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s of "offering document" and "participation agreement";</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by adding -</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conditions" (條件) means reasonable conditions;".</p>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2(3) and (4) and substituting -

"(3)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t is hereby declared that an amount that is paid as a contribution to a registered scheme contingently on the basis that the amount will later constitute a mandatory contribution to the scheme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treated as a mandatory contribution to the scheme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shall apply accordingly) unless and until it is certain that the amount will not constitute a mandatory contribution to the scheme."

New By adding -

"2A. Exemptions

Section 4(3) is amended by adding "and section 11(1) and (2)" after "(5)".

4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6QA and substituting -

"6QA. Authority may borrow money

The Authority may,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borrow money temporarily, on such security or other conditions as it considers expedient, for the purposes of -

- (a) the settlement of transactions in securities;
- (b) acquiring an overdraft banking facilit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c) dealing with an emergency; or
	(d) dealing with any other circumstances which could not have been foreseen."
7(a)	By deleting "subject to" and substituting "in accordance with".
8	(a) In paragraph (a) - (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1(1), by adding "or is exempted under section 4(3)" after - (A) "retirement age"; (B) "that age"; (i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1(2), by adding "or is exempted under section 4(3)" after "retirement age". (b) In paragraph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1(7)(b), by deleting "5(1)(b)" and substituting "5(1)".
9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0(12) - (a) in paragraph (b)(i), by deleting "7 working" and substituting "30"; (b)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then the" and substituting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Authority may, by written notice served on the approved trustee -

(c) amend any conditions imposed under subsection (8) or this subsec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conduct of the approved trustee's business; or

(d) impose condi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conduct of the approved trustee's business."

10(d)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1(12) -

(i) in paragraph (b)(i), by deleting "7 working" and substituting "30";

(ii)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then the" and substituting -

"Authority may, by written notice served on the approved trustee -

(c) amend any conditions imposed under subsection (8A) or this subsec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administration or marketing of the scheme; o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d) impose condi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administration or marketing of the scheme."

(b) By adding after the proposed section 21(13) -

"(14) The Authority shall not impose under this section any condi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marketing of a registered scheme, or amend any conditions imposed under this sec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marketing of the scheme, unless the imposition or amendment, as the case may be, falls within the ambit of the guidelines."

11(d)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1A(12) -

(i) in paragraph (b)(i), by deleting "7 working" and substituting "30";

(ii)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then the" and substituting -

"Authority may, by written notice served on the approved trustee -

(c) amend any conditions imposed under subsection (8A) or this subsec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administration or marketing of the scheme; o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d) impose condi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administration or marketing of the scheme."

(b) By adding after the proposed section 21A(13) -

"(14) The Authority shall not impose under this section any condi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marketing of a registered scheme, or amend any conditions imposed under this sec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marketing of the scheme, unless the imposition or amendment, as the case may be, falls within the ambit of the guidelines."

15

By deleting the clause.

Schedule

(a) In section 1(d), by adding -

"offering document" (要約文件), in relation to a registered scheme, means a document -

(a) inviting participation in the scheme by prospective participating employers or prospective members of the scheme; and

(b) containing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establishment 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scheme;

"participation agreement" (參與協議), in relation to a registered scheme, means an agreement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a) between a participating employer and the approved trustee of the scheme for the employer and his employe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scheme;
 - (b) between a self-employed person and the approved trustee of the scheme for the self-employed person to participate in the scheme; or
 - (c) between a person intending to maintain a preserved account in the scheme and the approved trustee of the scheme;".
- (b) In section 2(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3)(b)(i), by deleting "7 working" and substituting "30".
- (c) In section 5(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63(2A) and substituting -
- "(2A) In respect of an amendment proposed to be made or made to the governing rules in respect of or by a participation agreement of a registered scheme -
- (a) subject to paragraph (b), subsections (1) and (2) shall not apply unless the amendment relates to mandatory contributions or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b) subsections (1) and (2) shall not apply if the amendment is in a form approved by the Authorit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d) By adding -

"5A. Section added

The following is added -

"63A. Amendments to offering documents require Authority's approval

(1) An approved trustee of a registered scheme must notify the Authority in writing of any amendment proposed to be made to the offering document of the scheme and lodge with the Authority a copy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

(2) Any amendment to the offering document of the scheme shall not be made available to scheme members, prospective scheme members, participating employers or prospective participating employers until the Authority has given written notice to the trustee that the Authority has approved it.

(3) In this section, a reference to an amendment to the offering document of a registered scheme includes a reference to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addition of new provisions, or substitution or omission of existing provisions, of the document."."

(e) In section 8 -

(i) in paragraph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8(6)(a)(iii), (b)(iii), (c)(ii), (d)(ii), (e)(ii) and (f)(ii), by deleting "5(1)(b)" and substituting "5(1)";

(ii) in paragraph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8(7)(b)(ii) and (d)(ii), by deleting "5(1)(b)" and substituting "5(1)";

(iii) in paragraph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8(8)(a)(ii) and (b)(ii), by deleting "5(1)(b)" and substituting "5(1)";

(iv) by adding -

"(d) by adding -

"(10)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t is hereby declared that this section does not operate to require the trustee to divide a member's sub-account into any further sub-accounts."."

(f) By deleting section 17 and substituting -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17. Circumstances in which persons are exempted from operation of the Ordinance**

Section 203(1)(b) and (2) are amended by repealing "12" wherever it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13".

(g) In section 18, by adding before paragraph (a) -

"(aa) by adding after item 23 -

"23A 63A Amendments 10,000 20,000 50,000";
to offering
documents
require
Authority's
approval

附件 III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DEPARTMENT OF JUSTICE
Prosecutions Division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7 樓
圖文傳真：852-2869 0236

7/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69 0236

本司檔號 Our Ref.: WSCC 13512/20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274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

秘書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梁國雄及古思堯
西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01 年第 13512 號

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
讓立法會人員及僱員就立法會會議程序作證

現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該條例”）第 7 條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讓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馮載祥先生，以及保安助理張志斌、陳生、許德明和金春儀在上述刑事案件中就立法會、立法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紀要或證據記錄的內容，或就提交立法會、立法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任何文件的內容，及／或就立法會或立法會委員會的議事程序作證。

這項申請的始末如下。梁國雄（“梁”）和古思堯（“古”）各被控一項藐視罪，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17(c)條。控罪指立法會在 2001 年 10 月 11 日舉行會議時，梁及古兩人製造騷擾，致令立法會會議程序中斷。案件現定於 2002 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在西區裁判法院由裁判官審理。馮載祥先生必須就該事件作證，並提交必要的議事程序記錄。有關的保安助理則須就梁及古兩人所製造的騷擾作證。

現隨函夾附馮先生、張志斌、陳生、許德明和金春儀的證人供詞。

陳廣池

律政司司長
(高級政府律師陳廣池代行)

連附件

2002 年 1 月 25 日

Annex III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7樓
圖文傳真：852-2869 0236



DEPARTMENT OF JUSTICE
Prosecutions Division
7/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69 0236

本司檔號 Our Ref: WSCC 13512/20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274

25 January, 2002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Sir,

HKSAR v Leung Kwok-hung and Koo Sze-yiu
Case No.: WSCC 13512/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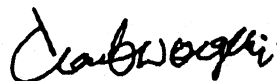
Application for Special Leav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Officers and Employe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Give Evidence of Council Proceedings

This is an application for special leav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under section 7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Cap 382 ("the Ordinance") for Mr Fung Choi-cheung Ricky,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Security Assistants Messrs Cheung Chi-pun, Chan Sang, Hui Tack-ming and Kam Chun-yi to give evidence in the captioned case in respect of the contents of minutes, records of evidence or any document laid befo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 a committee or sub-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or in respect of the proceedings held befo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 committee.

The reason for the application is as follows. Leung Kwok-hung ("Leung") and Koo Sze-yiu ("Koo") were each charged with one count of Contempt, contrary to section 17(c)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It is alleged that both Leung and Koo created a disturbance which interrupted the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eld on 11 October 2001 whil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as sitting. The case is scheduled to be heard before a Magistrate at Western Magistracy from 12 March to 13 March 2002. Mr Fung is required to give evidence in relation to the incident and to tender the necessary records of the proceedings. The Security Assistants are required to give evidence in relation to the disturbance so created by Leung and Koo.

The witness statements of Mr Fung and Messrs Cheung Chi-pun, Chan Sang, Hui Tack-ming and Kam Chun-yi are attached herewith to this application.

Yours faithfully,



(Stanley Chan)

Senior Government Counsel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Encl.